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4,469,061 件（包括新收 4,434,745 件，舊受 34,316 件）。其中以 105 年受理 527,386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受理 456,686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 446,906 件。

2. 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4,408,119 件。其中以 105 年終結 466,444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終結 412,273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度法院終結件數為 440,812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4.72 件，其中又以 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80.17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之 56.14 件為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至 105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410,267 件（包括新收 403,635 件，舊受 6,632 件）。其中以 96 年受理 63,362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受理 36,472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 41,027 件。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405,594 件。其中以 96 年終結 57,185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終結 31,887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40,559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2.88 件，其中又以 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 37.26 件為最多，而以 103 年 17.56 件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104,606 件（包括新收 76,123 件，舊受 4,893 件）。其中以 97 年受理 14,110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受理 6,640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10,461 件。

2. 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79,351 件。其中以 99 年終結 10,061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終結 4,975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7,935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7.60 件，其中又以 9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0.98 件最多，而以 105 年 13.37 件為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6 年為 62.93 日，105 年為 71.72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62.56，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6 年為 79.01 日，105 年為 75.42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72.38 日，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6 年為 30.37 日，105 年為 30.96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28.84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自 96 至 105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104 年之 77.02% 為最高，而以 96 年之 63.92%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104 年之 87.75% 為最高，而以 98 年之 81.84% 為最低。歷年辦案維持率，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103 年之 91.82% 為最高，而以 96 年之 61.75%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101 年之 94.70% 為最高，而以 96 年之 83.14% 為最低。歷年辦案維持率，詳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 4,408,119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934,939 件（包括公訴案件 1,927,412 件、自訴案件 5,943 件、更審案件 1,584 件），再審案件 195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73,843 件；至於其他案件，其中 2,005,719 件為一般案件，85,893 件為減刑案件，36,541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殺人罪 18,658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8,741 件，公共危險罪 515,600 件，竊盜罪 194,783 件，傷害罪 155,613 件，詳附表 5。

3. 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1,999,693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754,227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 87.72%；判決無罪者 57,042 人，占 2.85%；判決不受理者 139,402 人，占 6.97%；經通緝者 30,950 人，占 1.55%；經撤回者 3,166 人，占 0.16%，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55 人，占全部

科刑人數 0.003%；判處無期徒刑者 986 人，占 0.056%；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900,977 人，占 51.36%，詳附表 7。

5. 再審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4,481 件（包括新收 4,452 件，舊受 29 件），終結 4,431 件，未結 50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4,130 件，占終結件數 93.21%；撤回再審聲請者 117 件，占 2.64%；開始再審者 131 件，占 2.96%；他結者 53 件，占 1.20%，詳附表 8。

(2) 上述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下同），計受理 203 件，終結 195 件，未結 8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者 93 件，占終結件數 47.69%；經駁回再審者 32 件，占 16.41%；經撤回再審者 3 件，占 1.54%；他結者 67 件，占 34.36%，詳附表 9。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共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78,087 件（包括新收 176,125 件，舊受 1,962 件），終結 173,507 件，未結 4,580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64,738 件，占終結件數 37.31%；調解成立者 50,940 件，占 29.36%；和解者 24,531 件，占 14.14%；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3,320 件，占 7.68%；經撤回者 13,067 件，占 7.53%；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2,852 件，占 1.64%，詳附表 10。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405,59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79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201,605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524 件，再審案件 77 件，抗告案件 62,530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612 件，其他案件 128,165 件，詳附表 11。

2.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18,805 件，占終結件數 9.33%；上訴不合法經駁回者 32,725 件，占 16.23%；因無理由經駁回者 75,358 件，占 37.38%；撤銷原判全部者 58,515 件，占 29.02%；撤銷原判一部者 15,933 件，占 7.90%；他結者 269 件，占 0.13%，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200,425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247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12%；判處無期徒刑者 1,257 人，占 0.63%；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9,786 人，占 29.83%；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16,384 人，占 58.07%，詳附表 13。

4.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8,796 人，占 24.35%；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 19,020 人，占 9.49%，犯傷害罪者 16,066 人，占 8.02%；犯竊盜罪者 14,663 人，占 7.32%；犯殺人罪者 7,377 人，占 3.68%，詳附表 13。

5. 再審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2,409 件（包括新收 12,371 件，舊受 38 件），終結 12,315 件，未結 94 件。終結案件中，經駁回再審聲請者 12,192 件，占終結件數 99%；撤回再審聲請者 25 件，占 0.20%；開始再審者 72 件，占 0.58%，詳附表 14。

   (2) 上述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計受理 82 件，終結 77 件，未結 5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63 件，占終結件數 81.82%；經駁回再審者 10 件，占 12.99%；撤回再審者 4 件，占 5.19%，詳附表 15。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253 件（包括新收 10,068 件，舊受 185 件），終結 10,012 件，未結 241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4,471 件，占終結件數 44.66%；和解者 2,380 件，占 23.77%；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789 件，占 17.87%；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494 件，占 4.93%；經撤回者 561 件，占 5.60%；調解成立者 295 件，占 2.95%，詳附表 16。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1. 最高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 79,351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62,991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 79.38%；抗告案件 10,270 件，占 12.94%；非常上訴案件 3,961 件，占 4.9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555 件，占 0.70%；聲請案件 1,204 件，占 1.52%；其他案件 370 件，占 0.47%，詳附表 17。

2. 上開終結之上訴案件（即 62,991 件），其中駁回上訴部分，屬全部駁回者 46,501 件，占 73.82%；部分駁回者 1,562 件，占 2.48%；發回更審部分，屬全部發回者 12,448 件，占 19.76%；部分發回者 1,425 件，占 2.26%；另全部自為判決者 319 件，占 0.51%；部分自為判決者 121 件，占 0.19%；撤回者 387 件，占 0.61%，詳附表 18。

3. 前開十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判結果確定之被告人數計 67,335 人，其中科刑人數為 60,188 人，占全部終結被告人數 89.39%；判決無罪者 5,008 人，占 7.44%；諭知不受理者 1,871 人，占 2.78%；免訴者 75 人，占 0.11%；諭知管轄錯誤者 11 人，占 0.02%；諭知免刑者 10 人，占 0.01%。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39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6%；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12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2%，詳附表 19。

4. 上述科刑被告 60,188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54 人，占科刑人數 0.09%；判處無期徒刑者 571 人，占 0.95%；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19,579 人，占 32.53%；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531 人，占 17.50%；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8,398 人，占 13.9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5,356 人，占 8.90%，詳附表 19。

5. 上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0,071 人，占科刑人數 33.35%；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4,322 人，占 7.18%；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4,280 人，占 7.11%；犯強盜罪者 3,321 人，占 5.52%；犯妨害性自主罪者 4,434 人，占 7.37%；犯殺人罪者 2,865 人，占 4.76%，詳附表 19（續一至續七）。

6. 最高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判決件數計 62,376 件（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總計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為 15,298 次，發回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 22.24%。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5,171 件，其餘原因詳附表 20。

7.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961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1,028.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25.97%；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432 件，占 10.91%；自為判決者 2,403.5 件，占 60.68%，詳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5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8,078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0,424 件，詳附表 22、22-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28,983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97 年 4,840 人為最多，以 105 年 1,415 人為最少。羈押期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最多，逾一月至二月者次之，詳附表 23。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5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527,386 件（包括新收 472,751 件，舊受 54,635 件），終結 466,444 件，未結 60,942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88.44%。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0.87 件。各法院中，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70,205 件及 62,097 件，而以連江地方法院為最少，分別為 142 件及 123 件，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36,472 件（包括新收 32,288 件，舊受 4,184 件），終結 31,887 件，未結 4,58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7.97 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臺灣高等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17,130 件及 14,836 件，而以金門高分院為最少，分別為 113 件及 101 件，詳附表 25。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5 年受理刑事案件 6,640 件（包括新收 5,528 件，舊受 1,112 件），終結 4,975 件，未結 1,66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3.37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5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466,444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71.72 日。其中以基隆地方法院 40.96 日為最短，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75.42 日。其中以高雄高分院 66.24 日為最短，詳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5.76%，其中以橋頭地方法院 100%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87.05%，其中以澎湖地方法院 100.00% 為最高，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1.42%，其中以臺南高分院 92.52%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92.14%，其中以金門高分院 100.00% 為最高，詳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466,44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208,478 件（包括公訴案件 207,878 件，自訴案件 510 件，更審案件 90 件），第二審案件 8,188 件，再審案件 21 件，抗告案件 119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3,313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2,001 件，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61,687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即 181,995 件）33.89% 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319 件，占 21.05%；竊盜罪 17,723 件，占 9.74%；傷害罪 18,450 件，占 10.14%。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詳附表 5。

3. 上開終結案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77,953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 (即 202,554 人)87.85%；諭知不受理者 15,673

人，占 7.74%；判決無罪者 4,832 人，占 2.39%；經通緝者 2,757 人，占 1.36%；判決免訴者 647 人，占 0.32%；撤回者 192 人，占 0.09%，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2 人，占科刑人數 0.001%；判處無期徒刑者 32 人，占 0.02%；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15,249 人，占 64.76%；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280 人，占 0.16%，詳附表 7。

5. 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201,425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1,129 人。（附表 26、27）

(1) 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附表 26（續一至續十五）。

(2) 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附表 27（續一至續十五）。

6. 再審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36 件（包括新收 492 件，舊收 44 件），終結 486 件，未結 50 件，詳附表 8。

(2) 地方法院 105 年度辦理再審案件 29 件，終結 21 件，未結 8 件，詳附表 9。

7.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7,874 件（包括新收 23,877 件，舊受 3,997 件），終結 23,294 件，未結 4,580 件，詳附表 10。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1,887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15,953 件，抗告案件 4,27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87 件，其他案件 10,555 件，詳附表 11。

2. 2. 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

發回、發交更審案件），其中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9,211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 57.74%（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2,872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6,339 件）；撤銷原判決者 5,653 件，占 35.44%（包括全部撤銷者 4,138 件、部分撤銷者 1,515 件）；撤回上訴者 1,060 件，占 6.64%，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15,681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2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 0.01%；判處無期徒刑者 34 人，占 0.22%；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396 人，占 28.03%；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9,285 人，占 59.21%；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401 人，占 2.56%。其餘及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附表 28。

4. 再審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253 件（包括新收 1,174 件，舊受 79 件），終結 1,159 件，未結 94 件，詳附表 1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5 件，終結 10 件，未結 5 件，詳附表 15。

5.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127 件（包括新收 967 件，舊受 160 件），終結 886 件，未結 241 件，詳附表 16。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1. 最高法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4,975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3,519 件，抗告案件 1,055 件，非常上訴案件 243 件，聲請案件 12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9 件，詳附表 17。

2. 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3,144.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 89.36%（包括全部駁回者 3,063 件，

部分駁回者 81.5 件）；發回更審者 320 件，占 9.09%（包括全部發回者 251 件，部分發回者 69 件）；自為判決者 17.5 件，占 0.50%（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12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5.5 件）；撤回者 33 件，占 0.94%。詳附表 18。

3. 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詳附表 19-1。

4.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 105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 243 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者 143 件，占終結案件 58.85%；駁回非常上訴者 70 件，占 28.81%；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6 件，占 10.70%；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 4 件，占 1.65%，詳附表 21。

參、分析

一、案件收結分析

（一）案件之受理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刑事案件 527,386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46,906 件增加 80,480 件，較去年 514,896 件增加 12,490 件，較 96 年之 481,447 件增加 45,939 件，詳附表 1。

(2) 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105 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 70,205 件最多，詳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案件 36,472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1,027 件減少 4,555 件，較去

年之 36,539 件減少 67 件，較 96 年之 63,362 件減少 26,890 件，詳附表 2。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5 年受理刑事案件 6,640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10,461 件減少 3,821 件，較去年之 6,689 件減少 49 件，較 96 年之 14,070 件減少 7,430 件，詳附表 3。

（二）案件之終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466,444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88.44%，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40,812 件比較，增加 25,632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460,261 件增加 6,183 件，較 96 年終結件數 443,494 件增加 22,950 件，詳附表 1。

(2) 如以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比較，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高，有 62,097 件。另金門地方法院終結 1,265 件，連江地方法院終結 122 件，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1,887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0,559 件減少 8,672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2,355 件減少 468 件，較 96 年之 57,185 件減少 25,298 件，詳附表 2。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 87.43%，較去年度 88.55% 減少 1.12%，較 96 年之 90.25% 減少 2.82%，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附表 2。

(3) 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4,836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7,233 件、高雄高分院 4,933 件、臺南高分院 3,586 件、花蓮

高分院 1,198 件。另金門高分院為 101 件，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4,975 件，占受理案件 74.92%，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7,935 件減少 2,960 件，與去年 5,577 件相比減少 602 件，與 96 年 9,315 件相較，終結件數減少 4,340 件，詳附表 3。

（三）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0.87 件，較去年 60.35 件增加 0.52 件，較 96 年之 80.17 件減少 19.3 件，詳附表 1。

(2) 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38 件為最多，基隆地方法院 78.81 件為次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之 17.08 件為最少，詳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97 件，與去年之 17.75 件相較，增加 0.22 件，與 96 年之 37.26 件相較，則減少 19.29 件，詳附表 2。

(2) 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灣高等法院院 18.60 件為最多，而以金門高分院之 8.42 件為最少，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37 件，較去年之 13.60 件減少 0.23 件，較 96 年之 20.67 件減少 7.30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分析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71.72 日，較去年之 66.52 日增加 5.20 日，較 96 年之 62.93 日增加 8.79 日，詳附表 1。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即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基隆地方法院 40.96 日為最快，連江地方法院 168.74 日為最慢，另金門地方法院為 50.55 日，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5.42 日，較去年之 74.19 日增加 1.23 日，較 96 年之 79.01 日減少 3.59 日，詳附表 2。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則以高雄高分院平均終結日數 66.24 日為最快，其餘依序為臺灣高等法院 72.61 日、臺中高分院 77.28 日、臺南高分院 84.59 件、花蓮高分院 96.72 日、金門高分院 163.13 日，詳附表 25。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0.96 日，較去年之 30.75 日增加 0.21 日，較 96 年之 30.37 日增加 0.59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分析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5.76%，較去年之 77.02% 下降 1.26%，較 96 年之 63.92% 上升 11.84%。

2. 地方法院 105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7.05%，較去年之 87.75% 下降 0.70%，較 96 年之 84.80% 上升 2.25%，以上均詳附表 1。

3. 由上比較，地方法院105年之抗告案件維持率，與去年相較下降，且上訴案件之維持率亦有下降，追求提高辦案正確性仍應繼續。以上均詳附表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5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91.42%，較去年上升0.01%，較96年之61.75%大幅上升29.67%。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5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92.14%，較去年下降1.42%與96年之83.14%相較上升9%。

3. 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5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下降0.01%，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下降1.42%，已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以上均詳附表2。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105年終結刑事案件4,975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3,519件，占終結案件70.73%；抗告案件1,055件，占21.21%；非常上訴案件243件，占4.88%；聲請案件121件，占2.43%；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9件，占0.38%。詳附表17。

2. 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居多數，抗告案件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占比例略有增減而已。

四、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一）以案件類別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105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208,478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207,878件，占終結第一審案

件 99.71%；屬於第一審自訴案件 510 件，占 0.24%；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 90 件，占 0.04%，詳附表 4。

(2) 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訴案件占多數，恆在 99% 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 0.24% 左右，比例究屬少數。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1,887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為 15,953 件，抗告案件為 4,27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87 件，詳附表 11。

(2) 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 105 年僅有 10 件，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

（二）以裁判結果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 202,554 人，較去年增加 1,453 人，較 96 年減少 596 人。其中科刑人數 177,953 人，較去年增加 1,459 人，較 96 年增加 799 人。判決不受理者 15,673 人，較去年增加 393 人，較 96 年增加 3,355 人。判決無罪者 4,832 人，較去年減少 427 人，較 96 年減少 2,476 人。經通緝人數 2,757 人，較去年減少 5 人，較 96 年減少 421 人，詳附表 6。

(2) 105 年終結之全部被告，其中經判決科刑者占 87.85%，判決不受理者占 7.74%，判決無罪者占 2.39%，經通緝者占 1.36%，判決免訴者占 0.32%，經撤回者占 0.09%，諭知管轄錯誤者占 0.12%，詳附表 6。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5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50.03%，屬於抗告案件者占13.40%，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3.41%，屬於再審案件者占0.03%，其他案件者占33.10%。足見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詳附表11。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5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50.03%，屬於抗告案件者占13.40%，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3.41%，屬於再審案件者占0.03%，其他案件者占33.10%。足見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詳附表11。

3.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105年終結之刑事案件4,975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3,519件，抗告案件1,055件，非常上訴案件者243件，聲請案件121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9件，其他案件18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減少2,780件，抗告案件增加28件，非常上訴案件減少153件，聲請案件增加1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37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詳附表17。

(2) 105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89.36%，發回更審者占9.09%，自為判決者占0.50%，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詳附表18。

（三）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5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形，詳附表28。

（四）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105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536件，終結486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457件，占94.03%；裁定開始再審者23件，占4.73%；撤回再審聲請者6件，

占 1.23%。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29 件，終結 21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9 件，詳附表 8、9。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1,253 件，終結 1,159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1,143 件，占 98.62%；裁定開始再審者 12 件，占 1.04%；撤回再審聲請者 3 件，占 0.26%。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5 件，終結 10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6 件，詳附表 14、15。

（五）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5 年終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3,294 件，其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8,551 件，占 36.71%；調解成立者 7,815 件，占 33.55%；成立和解者 3,159 件，占 13.56%；經撤回者 1,380 件，占 5.92%；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510 件，占 6.48%；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64 件，占 1.56%，詳附表 10。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86 件，其中移送民事庭者 388 件，占 43.79%；成立和解者 170 件，占 19.19%；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46 件，占 16.48%；經撤回者 47 件，占 5.30%；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2 件，占 3.61%；調解成立者 99 件，占 11.17%，詳附表 16。

3. 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宜繼續努力。

（六）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 最高法院 105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243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70 件，占終結件數 28.81%，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32.85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6 件，占 10.70%，其中自為判決者 143 件，占 58.85%，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97.35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撤

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17.2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5.2 件，詳附表 21。

2. 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減少 51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減少 34 件，自為判決者增加 3.5 件，撤銷者減少 17 件，發回更審者減少 3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仍有些許違誤案件數，今後仍需努力避免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分析

（一）最高法院 105 年判決之件數 3,482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89 件（包括全部發回或發交更審 251 件，部分發回或發交更審 138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數 11.17%。

（二）最高法院105年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之 209 件為最多。其餘為「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其他理由不備」、「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等。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

（三）至於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次數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計 301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以上均詳附表 20-1。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分析

（一）地方法院 105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6,464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1,144 人，其次為桃園地方法院 841 人，最少者為連江地方法院 1 人，詳附表 22。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1,415 人，較去年減少 48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之 349 人為最多，逾一月至二月之 218 人次之，逾二月至三月者 210 人，逾六月至一年者 125 人，逾半月

至一月者 122 人，其餘詳附表 23。

（三）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已較去年下降，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已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2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 19 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080 件（包括新收 6,457 件，舊受 623 件），終結 6,680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5,964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63.09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3,108 件（包括新收 2,766 件，舊受 342 件），終結 2,959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2,841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65.27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計 5,735 件，被告人數 14,738 人。其中經科刑者 10,869 人，通緝者 618 人，判決無罪者 2,439 人，他結者 812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被告，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55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598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4,554 人，判處

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43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5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83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15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1,35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662 人，判處拘役者 62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占比例達 18.14%，詳附表 3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3,108 件，詳附表 30。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934 件（包括新收 550 件，舊受 384 件），終結 534 件，未結 400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65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60.96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280 件（包括新收 127 件，舊受 153 件），終結 131 件，未結 149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29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14.24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5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465 件，被告人數 1,217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934 人，判決無罪者 170 人，通緝者 44 人，他結者 69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2 人，判處無期徒刑

者 30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365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4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9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8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4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10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33 人。

3.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者 109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83 人，殺人既遂者 83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110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6 人，其餘各罪之科刑情形，詳附表 32。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21 件（被告人數 406 人），其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62 件（被告 282 人），殺人既遂者 29 件（被告 4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9 件（被告 14 人），貪污重大案件 7 件（被告 45 人），其餘各罪，詳附表 33。（續一至續二）

2. 前開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62 人，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68 人，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118 人，撤銷改判加重者 49 人，判決不受理者 4 人、撤回者 9 人，詳附表 33。（續一至續二）

參、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一）地方法院 105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60.96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63.09 日減少 2.13 日，較去年 267.28 日減少 6.32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14.24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65.27 日增加 148.97 日，較去年

309.04 日增加 105.20 日，詳附表 30。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一）地方法院 105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 0.21%；判處無期徒刑者占 3.21%；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 39.08%；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 4.93%；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 10.06%；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占 9.42%；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 15.8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 10.81%；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 3.53%。詳附表 31。

（二）地方法院 105 年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934 人，其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166 人，占 17.77%，量刑比例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責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2285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詳附表 31。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2,376 件（包括新收 2,328 件，舊受 48 件），終結 2,348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723 件，補償人數 766 人，補償金額新臺幣 (下同)218,340,800 元，詳附表 34。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615 件（包括新收 613 件，舊受 2 件），終結 608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300 件，補償人數 318 人，補償金額 168,140,600 元，詳附表 36。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159 件（包括新收 131 件，舊受 28 件），終結 131 件，未結 28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63 件，核准補償人數 69 人，補償金額 22,176,700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桃園地方法院 23 件為最多，補償金額則以士林地方法院 6,746,000 元最多，詳附表 35、35-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41 件（包括新收 35 件，舊受 6 件），終結 34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25 件，補償人數 27 人，補償金額 8,173,000 元，詳附表 36。

參、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值相較，核准補償件數減少 20.5 件，核准補償人數減少 4.8 人。較去年受理件數減少 6 件，核准補償件數增加 4 件，核准補償人數增加 5 人，詳附表 36。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核准補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8,641,060 元；較去年減少 250,800 元。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5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其核准補償人數較去年增加，補償金額較去年減少，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應加強注意，審慎處理，減少刑事補償之發生。

第二節　提審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 1,344 件，終結 1,340 件。受理提審人數 1,407 人，駁回 995 人，他結者 7 人，詳附表 37。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提審案件 569 件，終結 568 件。提審人數 587 人，終結情形駁回 370 人、撤回 128 人。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 136 人最多，臺北地方法院 114 人次之，詳附表 37、38。

參、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提審聲請案件，總計 1,344 件，相關機關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應妥適處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6 年至 105 年十年間，新收受理公設辯護案件 134,184 件（包括強制辯護 133,686 件，任意辯護 156 件，其他 342 件），舊受 5,747 件，終結 133,905 件，未結 6,037 件，詳附表 39。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5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 18,614 件（包括新收 12,959 件，舊受 5,655 件），終結 12,577 件，未結 6,037 件。其中以高雄地方法院受理 2,722 件為最多，詳附表 39、40。

參、分析

地方法院 105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去年相較，增加 679 件，終結件數增加 297 件，詳附表 39。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實行迄今已逾 10 年。

二、地方法院 96 年至 105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556,152 件（包括舊受 57,241 件，新收 498,911 件），終結 489,466 件，未結

66,686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97,991 件，駁回 40,833 件，部分准駁 13,881 件；線路數核准 267,960 線，駁回 97,269 線，部分准駁駁回 32,854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53,601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37,723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2,749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3,123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1,258 件，逾 1 年 892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77,246 件，期底 (即 105 年底，下同) 暫不通知 19,964 件，通知比率 78.87%，詳附表 44。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5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91,038 件（包括舊受 9,890 件，新收 81,148 件），終結 82,068 件，未結 8,970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14,722 件，駁回 5,918 件，部分准駁 455 件；線路數核准 20,671 線，駁回 9,090 線，部分准駁駁回 598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7,509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5,253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803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513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269 件，逾 1 年 101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12,391 件，期底暫不通知 3,099 件，通知比率 79.99%，詳附表 44。

參、分析

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通訊監察案件比 10 年來平均數略高。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件數較去年減少 450 件，駁回件數較去年減少 52 件，核准線路數較去年減少 44 線，駁回線路數去年減少 37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118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205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較去年增加 31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較去年增加 72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較去年增加 89 件，逾 1 年與去年同為 101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較去年增加 320 件，期底暫不通知較去年減少 216 件，通知比率較去年增加 1.54%，詳附表 44。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乃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要求法官應盡的職責，聲請書未依規定具體記載監察理由，並提出具體事證，僅

抄錄法條者，法院均不予准許。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通知受監察人規定，各地方法院持續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通訊監察業務，執行陳報，確實達到通知率 100% 之目標。

第四章　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現場多階段民意調查摘要

壹、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現場民調基本說明

本現場調查係由本院製作問卷，委託各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法院，於「開始選任程序前」，對於受通知到場之所有民眾（A 問卷）；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對於未獲選任之民眾（B 問卷）；於「審理中」（指「辯論終結後、完成評議前」[1]），對於獲選任參與審判程序之民眾（C 問卷）；於「宣判後」，對於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之民眾（D 問卷），進行調查後，經本院彙整，比較分析各場次調查之結果。期藉由在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的不同階段，即時調查參與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各項重要議題的看法，以獲得民眾於體驗後的真實感想（具體之流程，請參見附圖之說明[2]）。

本調查進行迄今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共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已扣除 104 年屏東第 1 場[3]）之調查結果，人民體驗模式分別為：一、人民與法官一起表決（參審），二、人民初決、法官複決（觀審），三、人民單獨表決（陪審），四、先人民單獨表決後與法官一起表決。另區分為「正選」及「影子」兩種不同的參與體驗型態，其中，正選團部分包含參審模式 25 場次、觀審模式 14 場次、陪審模式 2 場次、先單獨後一起表決 1 場次：影子團部分包含參審模式 6 場次、觀審模式 10 場次、陪審模式 26 場次。參與模擬法庭活動進行統計人次共達 1381 人（關於本次統計之模擬法庭場次及模式別一覽，請參見附件

1　此階段問卷（即「C 問卷」）主要設定於法院「審理程序辯論終結後、人民參與評議之前」填寫，又因各法院所進行審理模式之不同，填載時間可能略有差異，主要為採取「罪責與量刑程序完全二分」之模擬者，因就罪責與量刑事項係分別辯論終結、評議、宣判，故可能會視該案主要爭點為罪責或量刑事項，而選擇於「罪責評議前」或「量刑評議前」讓參與民眾填寫問卷。惟無論如何均會在「完成評議程序前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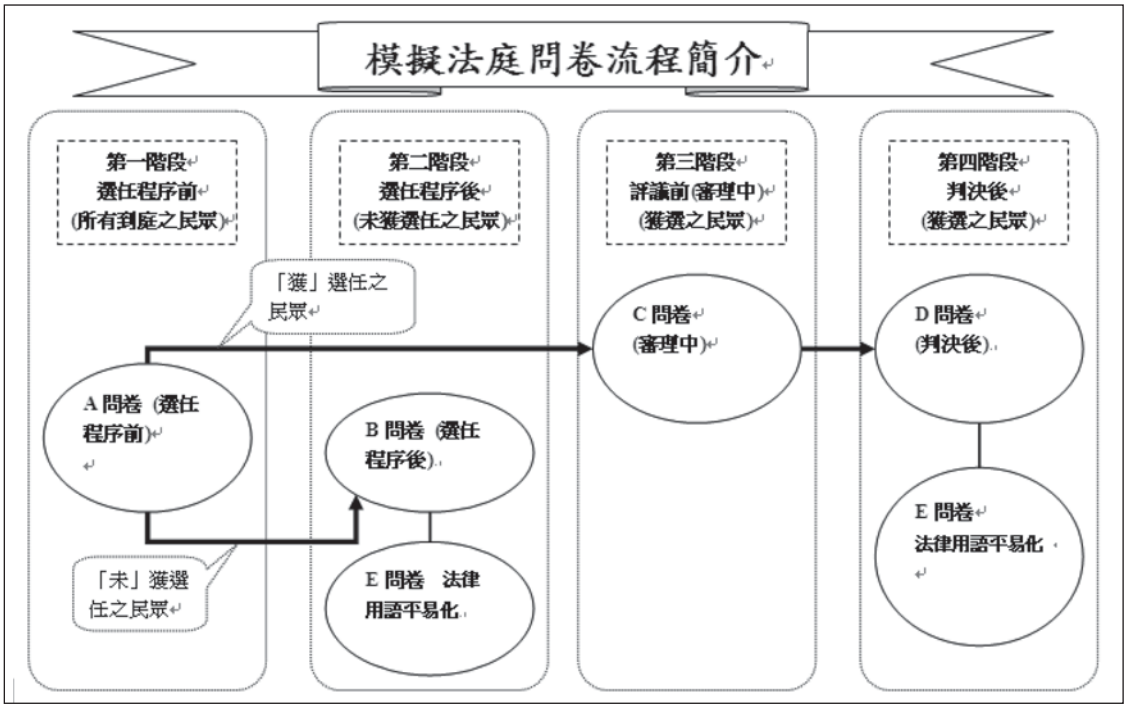
2　另有「E 問卷」，調查對象及時間點包括：(1) 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對於未獲選任之民眾；(2) 於「宣判後」，對於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之民眾。該份問卷內容為「法律用語之平易化」，主要為測試民眾對於相關法律用語解說的理解程度。

3　104 年屏東地院第一次模擬法庭，採取「先由人民獨立進行評議、表決，再與 3 位法官一起評議、表決」之特殊參審表決型態，惟該次統計資料不完全，因而不列入統計。

（一）（二）（三）之表格）。

於此謹就現場多階段民意調查中，民眾參與模擬法庭的實際體驗與感想，以及關係「人民參與審判」理念與政策幾個重要議題，即「預期的目的與效用」、「提升司法公信力」、「參與意願」、「可能存在的憂慮與障礙」、「人民與法官的分工與合作」、「就制度模式之偏好」等幾個項目，摘要為重點之報告。

附圖：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問卷流程：



貳、民眾參與模擬法庭之實際經驗與感想

一、模擬法庭程序運作之評價

（一）等待時間

1. 設題

<u>您對於本次審判的整體滿意度如何？</u>

<u>等待時間（自法院報到時起至開始選任程序時止）</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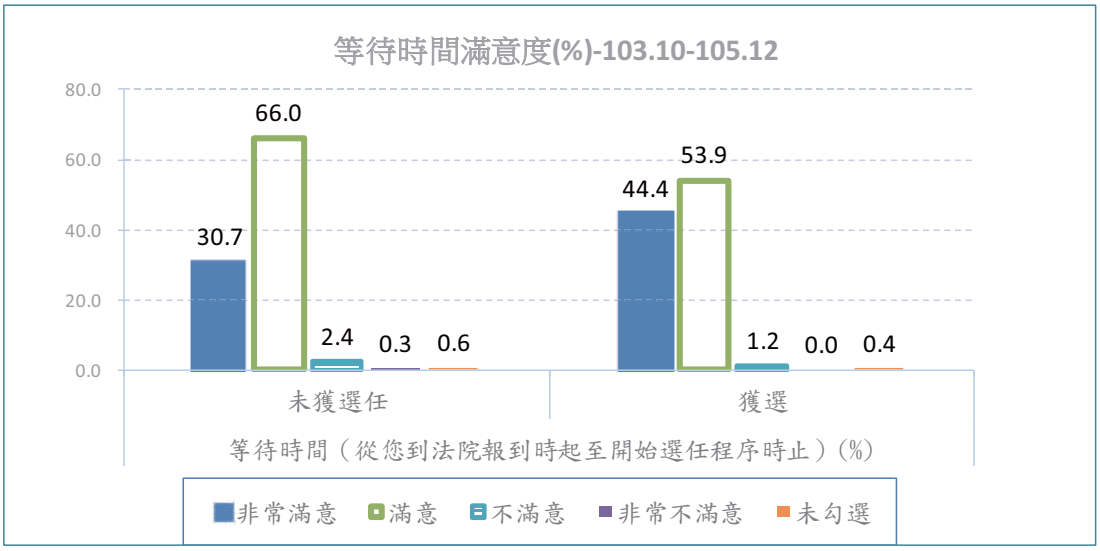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滿意，2. 滿意，3. 不滿意，4. 非常不滿意。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時間及對象為：(1) 於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 於審理中對獲選任者。

3. 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民眾對於選任程序開始前之等待時間，給予肯定的評價，顯現模擬法庭之程序安排得宜。值得注意者，為其中表示「非常滿意」之比例，獲選任者明顯高於未獲選任者（高 13.7%），可見民眾有獲選實際參與後續審理程序後，對於到場等待時間的容忍程度較高，則藉由影子團增加民眾參與的機會，減少未能參與失望而歸的民眾，有助於改善民眾對於法院之觀感。人民參與審判賦予人民參與義務的同時，應儘量減輕參與民眾的負擔，將來如何參考日、韓等新近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家的經驗，改善行政作業效率，使民眾不致感到枯燥難耐，均為重要的課題。



（二）選任程序

1. 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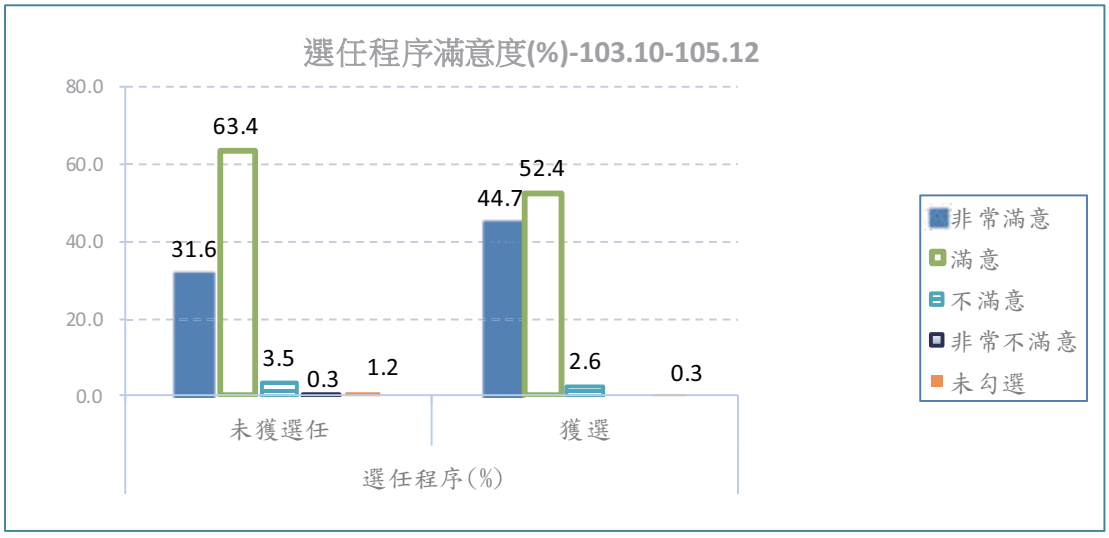
您對於本次審判的整體滿意度如何？
甲、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選任程序（昨天進行過的，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訊問等程序）：（103 年 10 月版）
乙、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訊問等選出何人擔任本案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程序）：（104 年 8 月版）
丙、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訊問等選出本案參與審判人民之程序）（104 年 10 月版）
答項：1. 非常滿意，2. 滿意，3. 不滿意，4. 非常不滿意。
** 以上三版問卷僅有說明上之修正與補充，未涉及題意之變更，故合併統計。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時間及對象為：(1) 於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 於審理中對獲選任者。

3. 結果

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民眾對於選任程序給予肯定之評價，極少數人給予否定評價，另獲選任之民眾表示非常滿意者，高於未獲選任之民眾。



（三）審判程序

1. 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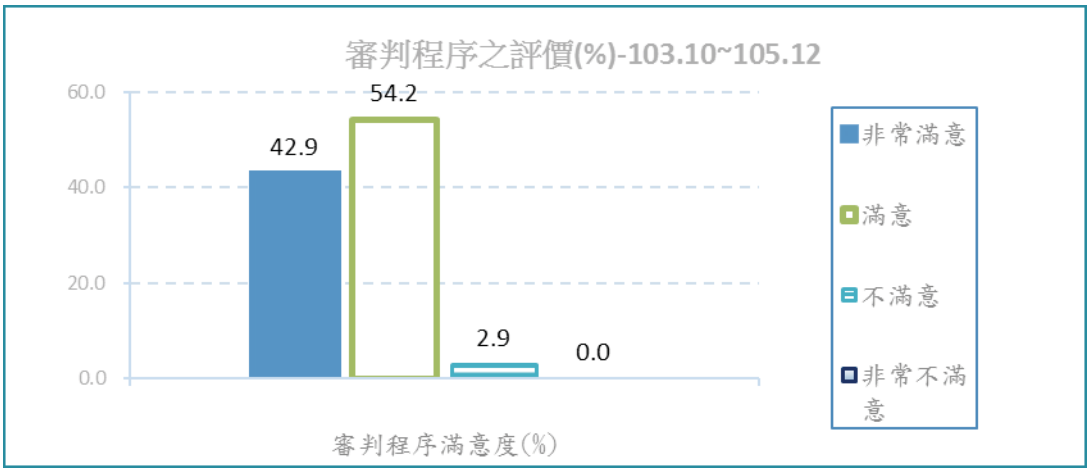
您對於本次審判的整體滿意度如何？
甲、審判程序（今天一開始進行的，包括訊問證人、傳閱證物、檢察官與辯護人陳述主張等程序）：（103 年 10 月版）
乙、審判程序（法官、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坐在法檯上進行的程序，包括訊問證人、傳閱證物、檢察官與辯護人陳述主張等程序）：（104 年 8 月版）
丙、審判程序（在法庭內進行的，包括訊問證人、傳閱證物、檢察官與辯護人陳述主張等程序）：（104 年 10 月版）
答項：1. 非常滿意，2. 滿意，3. 不滿意，4. 非常不滿意。
** 以上三版問卷僅有說明上之修正與補充，未涉及題意之變更，故合併統計。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絕大多數民眾對於審判程序給予肯定之評價，顯見模擬法庭運作得宜。



（四）評議程序

1. 設題

甲、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評價為何（剛才進行的，觀審員與法官討論後，由觀審員表示本件案件如何判決的程序）：（103 年 10 月版）
乙、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評價（剛才進行的，觀審員與法官討論後，由觀審員表示本件案件如何判決的程序）為何？（104 年 8 月版）
丙、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評價為何（包括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之「論罪」評議及應判多重之「量刑」評議程序）？（104 年 10 月版）
答項：1. 非常滿意，2. 滿意，3. 不滿意，4. 非常不滿意。
** 以上三版問卷僅有說明上之修正與補充，未涉及題意之變更，故合併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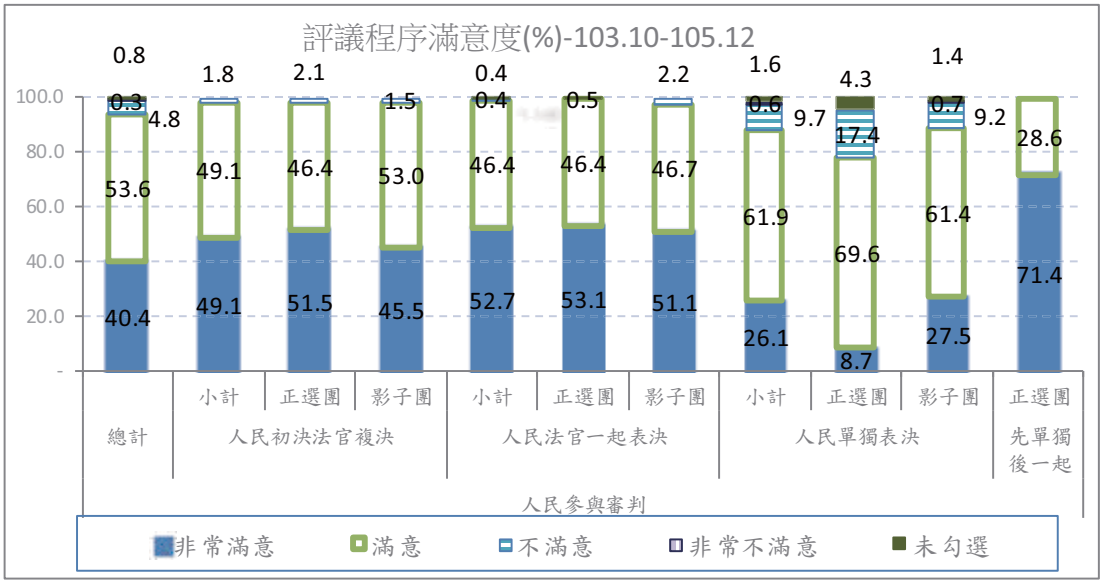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之結果，絕大多數民眾對於評議程序給予肯定之評價，僅少數人表示否定。又「人民初決法官複決（觀審）」、「人民法官一起表決（參審）」、「人民單獨表決（陪審）」、「先單獨後一起表決」之四種模式中，對於評議程序表示非常滿意之比率，由高到低依序分別為「先單獨後一起表決」（71.4）、「人民法官一起表決」（52.7%）、「人民初決法官複決」（49.1%）、「人民單獨表決」（26.1%）；如僅以「參審」、「觀審」、「陪審」3 種制度模式比較，以參審模式評價最高，觀審居次，陪審最低，當然，於分析此一結果時，也必須考慮陪審模式影子團場次最多，在影子團民眾能參與範圍、深度相對較低，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再者，由屏東地院

嘗試進行之先由民眾單獨進行第一輪之表決後，再與法官一起進行第二輪表決，最後以民眾與法官一起表決之第二輪表決結果判決之「先單獨後一起表決」模式之評議程序獲得民眾很高的評價，惟該種模式之模擬僅進行一場，尚不足以與其他類型進行整體比較評價，但仍值得繼續觀察[4]。



[4] 本報告內有關「先單獨後一起表決」之模式統計結果只僅有一場，人數僅為 7 人，建議僅作為對照參考。

（五）參與後的感受

1. 設題

您對這次參與審判的感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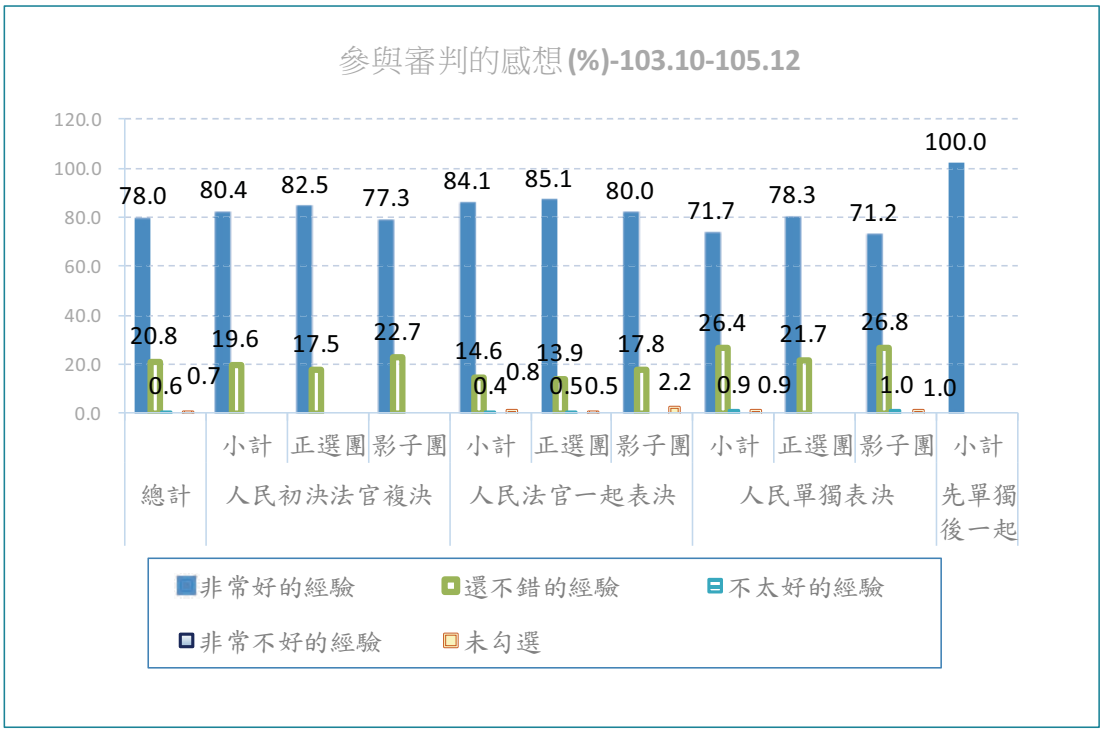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好的經驗，2. 還不錯的經驗，3. 不太好的經驗，4. 非常不好的經驗。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之結果，近八成之民眾表示本次參與審判是非常好的經驗、兩成之民眾表示是還不錯的經驗，僅極少數人表示是不太好的經驗。如按模式別區分，表示「非常好的經驗」之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先單獨後一起表決」(100%)、「人民與法官一起表決（參審）」（84.1%）、「人民初決、法官複決（觀審）」（80.4%）、「人民單獨表決（陪審）」（71.7%）。



二、模擬法庭審、檢、辯之表現

（一）對法官表現的看法

1. 法官公正進行審判

(1) 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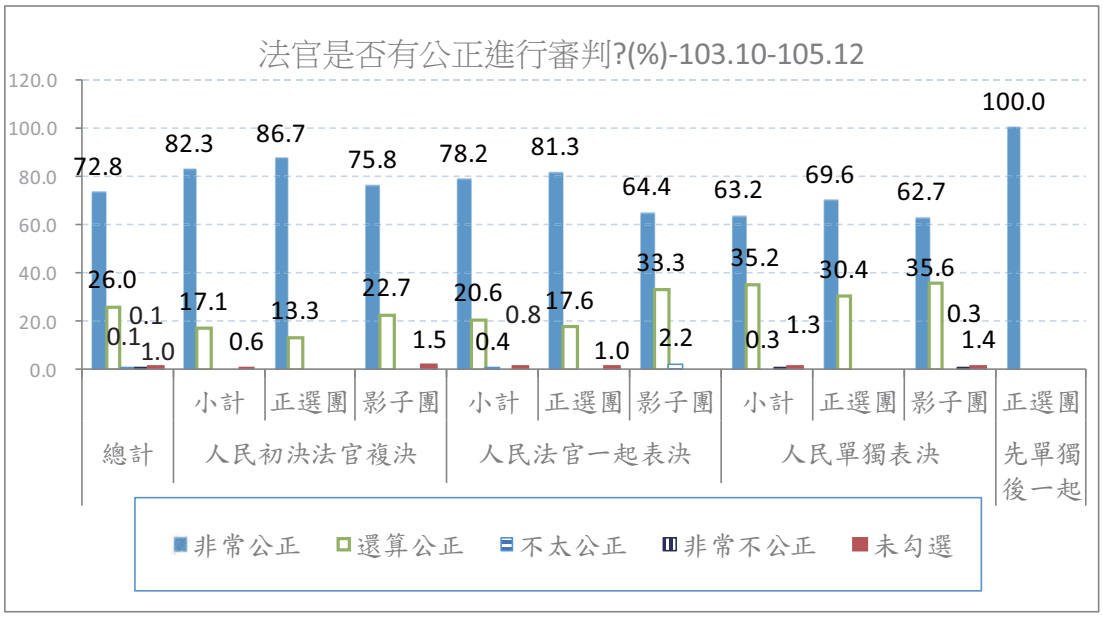
請您對下列人員在本次審判的表現打分數：
法官是否有公正進行審判？
答項：1. 非常公正，2. 還算公正，3. 不太公正，4. 非常不公正。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72.8% 民眾認為法官非常公正、26% 之民眾表示還算公正、0.1% 之民眾表示不太公正、0.1% 之民眾表示非常不公正。另有 1% 之民眾未表示意見。



2. 法官對於事實、爭點及法律問題之說明方式妥當

(1) 設題

法官對於事實、爭點及法律問題之說明方式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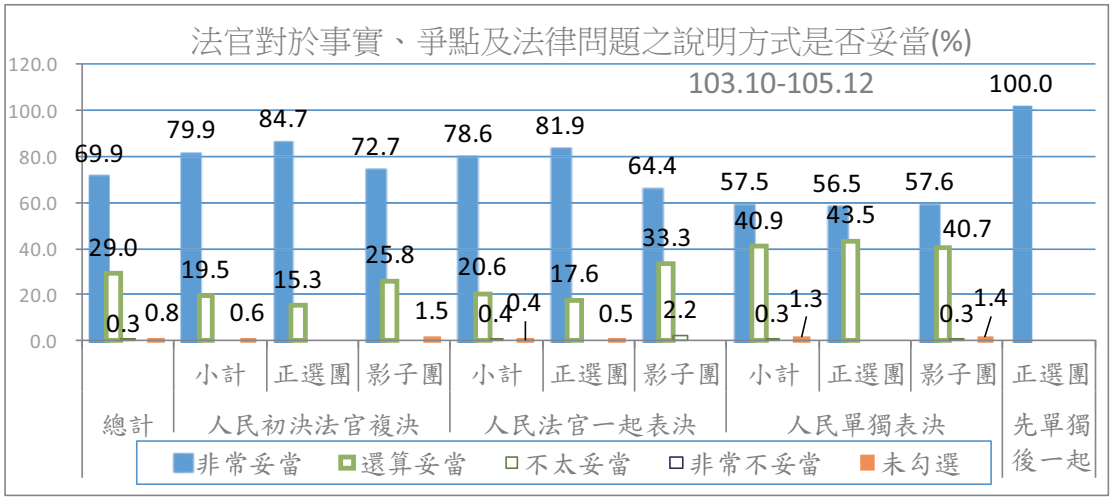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妥當，2. 還算妥當，3. 不太妥當，4. 非常不妥當。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69.9% 之民眾認為法官對於事實、爭點及法律問題之說明方式非常妥當、29% 之民眾表示還算妥當、0.3% 之民眾表示不太妥當、無人表示非常不妥當。另有 0.8% 民眾未表示意見。



3. 法官整體評價

(1) 設題

法官之整體評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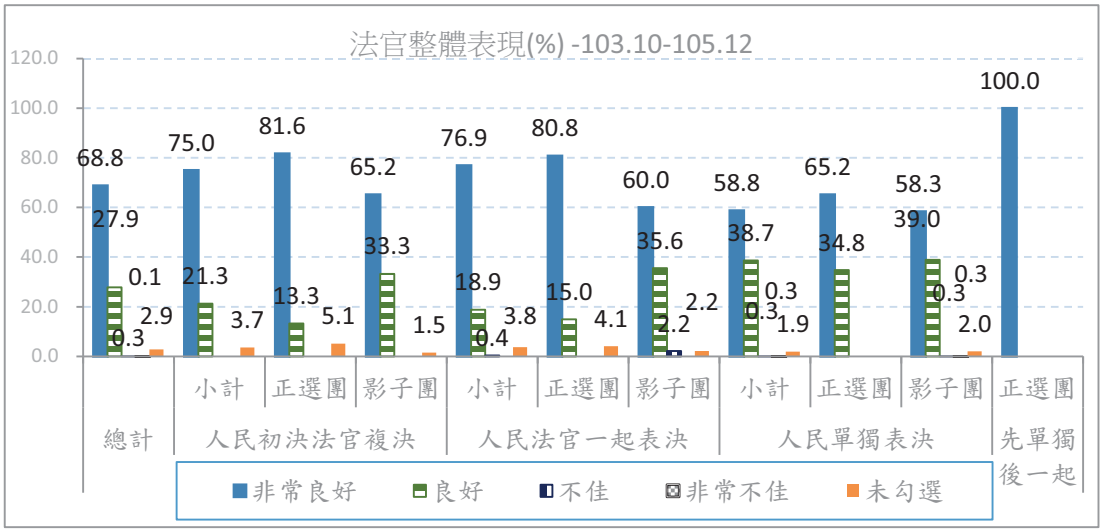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良好，2. 良好，3. 不佳，4. 非常不佳。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68.8% 之民眾對於法官之整體評價表示非常良好、27.9% 表示良好、0.3% 表示不佳、0.1% 非常不佳。另有 2.9% 未表示意見。



（二）對檢察官表現的看法

1. 檢察官所提出之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1) 設題

檢察官所提出之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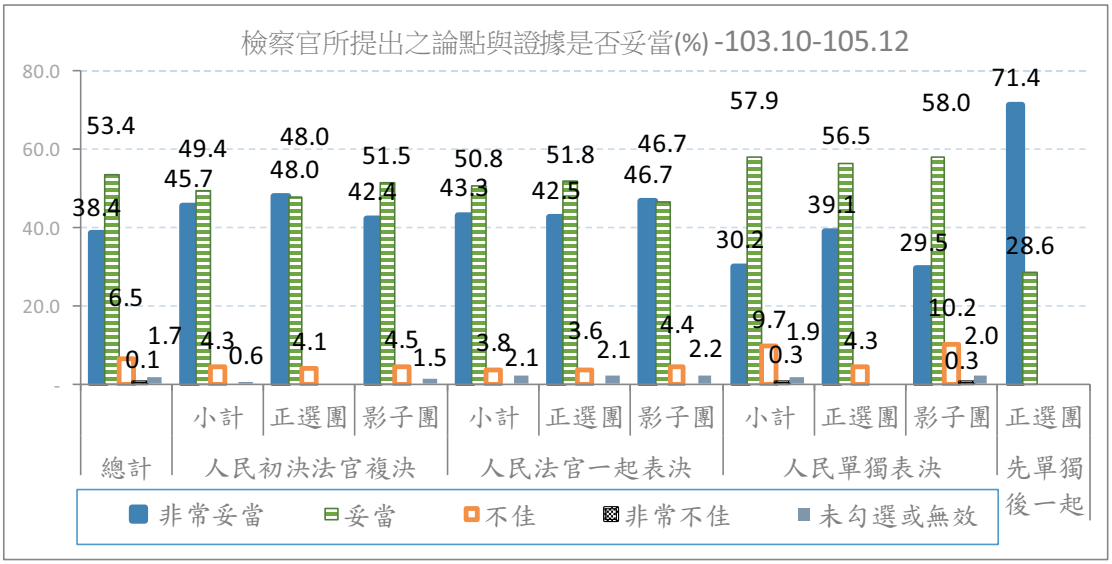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妥當，2. 妥當，3. 不佳，4. 非常不佳。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38.4% 之民眾表示檢察官所提出之論點與證據非常妥當、53.4% 表示還算妥當、6.5% 表示不佳、0.1% 表示非常不佳。另有 1.7% 未表示意見。



2. 檢察官發言是否妥當

(1) 設題

檢察官之發言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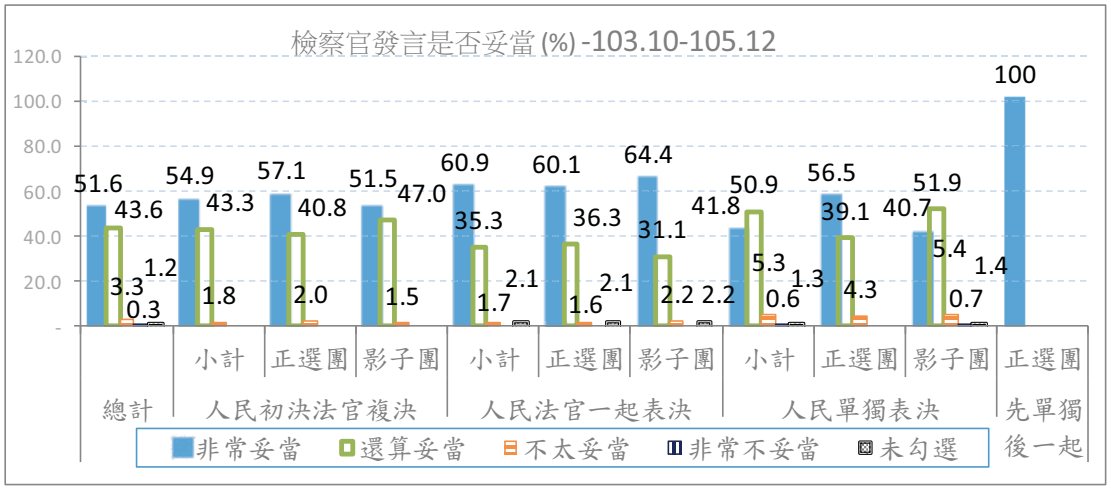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妥當，2. 還算妥當，3. 不太妥當，4. 非常不妥當。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51.6% 之民眾表示檢察官的發言非常妥當、43.6% 表示還算妥當、3.3% 表示不太妥當、0.3% 表示非常不妥當。另有 1.2% 未表示意見。



3. 檢察官整體評價

(1) 設題

檢察官之整體評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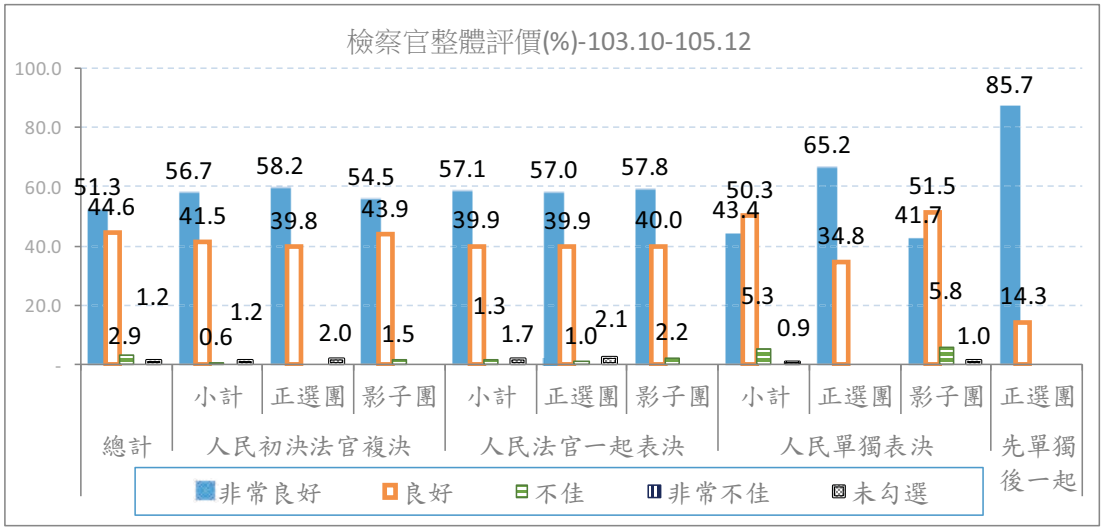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良好，2. 良好，3. 不佳，4. 非常不佳。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51.3% 之民眾對於檢察官的整體評價表示非常良好、44.6% 的民眾表示良好、2.9% 表示不佳。另有 1.2% 未表示意見。



（三）對辯護人表現的看法

1. 辯護人所提出之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1) 設題

辯護人（律師）所提出之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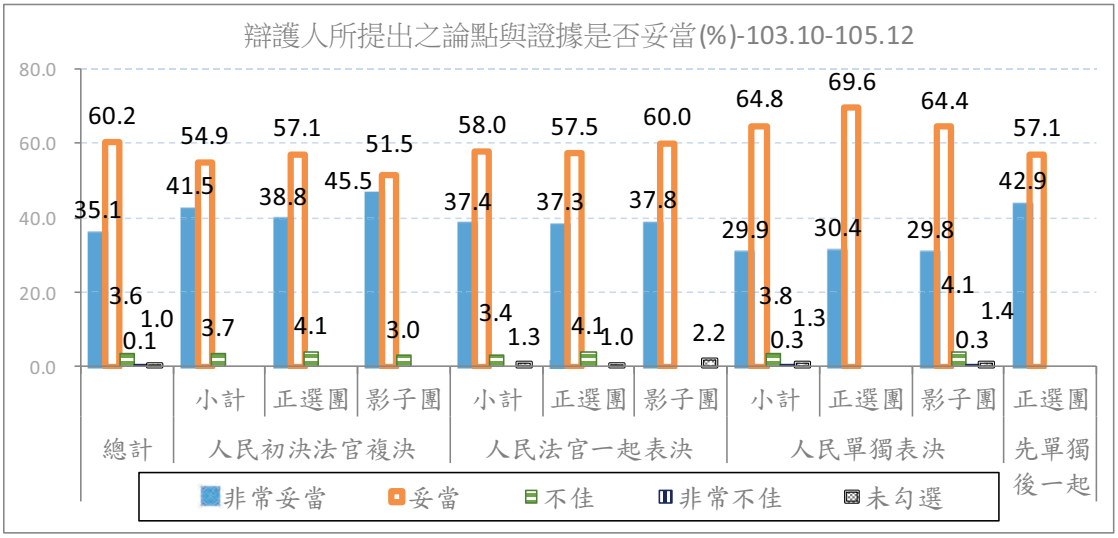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妥當，2. 妥當，3. 不佳，4. 非常不佳。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35.1% 之民眾表示辯護人所提出之論點與證據非常妥當、60.2% 表示妥當，3.6% 表示不佳、0.1% 表示非常不佳。另有 1% 之民眾未表示意見。



2. 辯護人發言是否妥當

(1) 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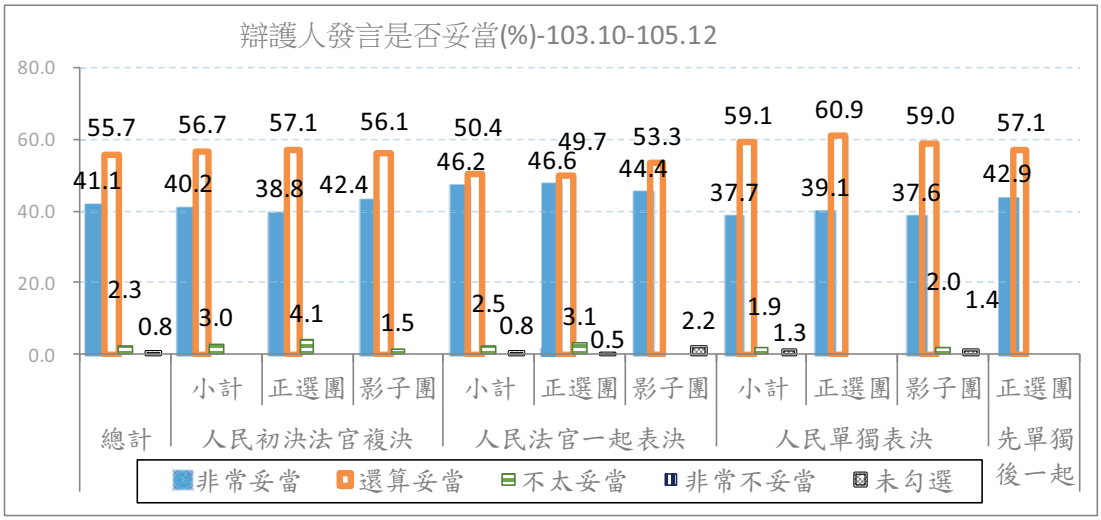
辯護人（律師）之發言是否妥當？
答項：1. 非常妥當，2. 還算妥當，3. 不太妥當，4. 非常不妥當。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進行調查結果，有 41.1% 之民眾表示辯護人之發言非常妥當、55.7% 表示還算妥當、2.3% 表示不太妥當、無人表示非常不妥當，另有 0.8% 之民眾未表示意見。



3. 辯護人整體評價

(1) 設題

辯護人（律師）之整體評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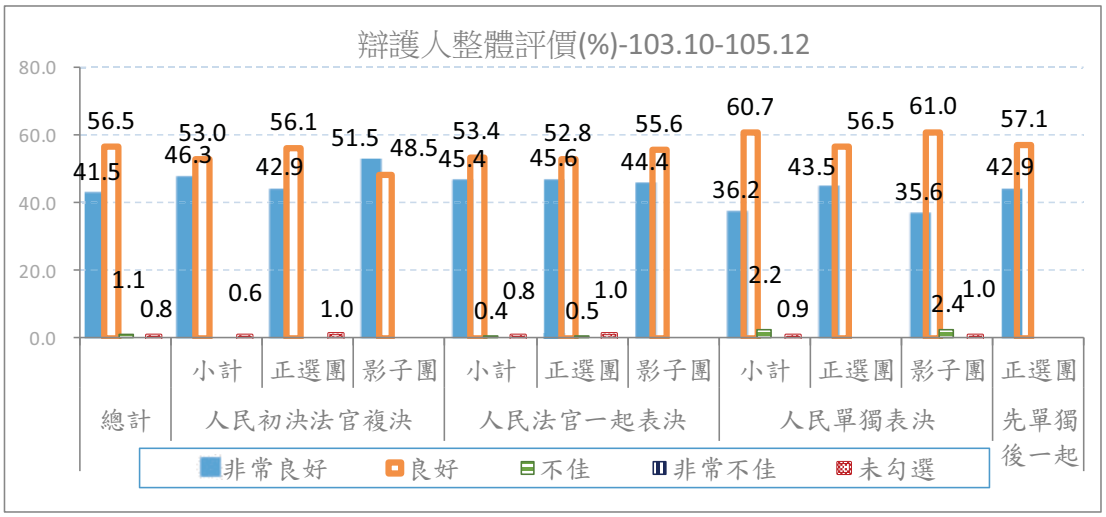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良好，2. 良好，3. 不佳，4. 非常不佳。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41.5% 之民眾表示辯護人的整體評價非常良好、56.5% 表示良好，1.1% 表示不佳，無人表示非常不佳，另有 0.8% 之民眾未表示意見。



三、簡明易懂的法庭活動

（一）法官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1. 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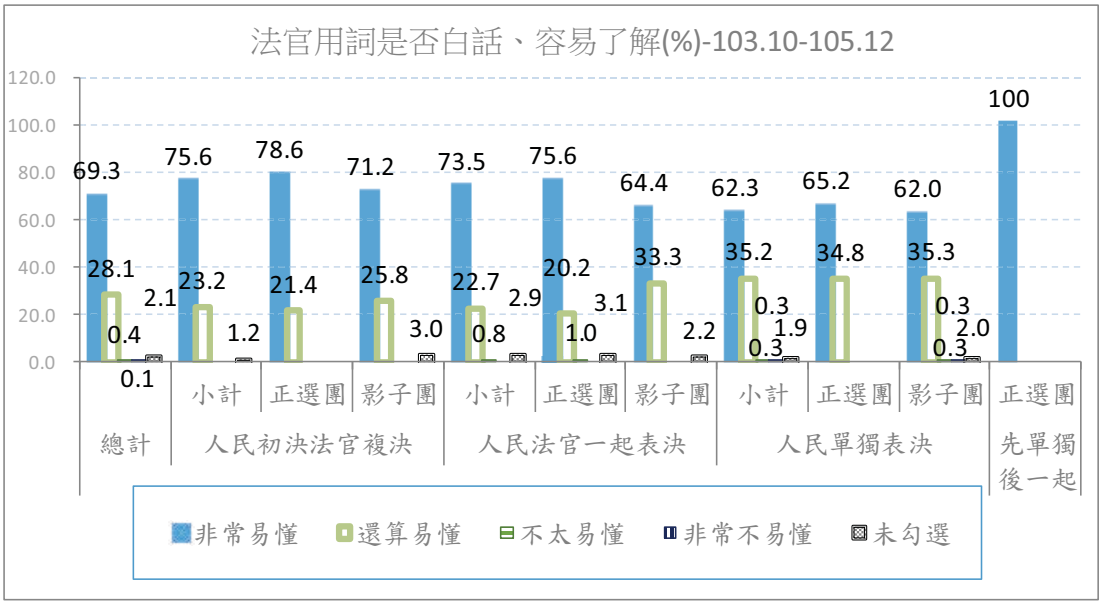
法官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答項：1. 非常易懂，2. 還算易懂，3. 不太易懂，4. 非常不易懂。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69.3% 之民眾表示法官的用詞非常易懂、28.1% 表示還算易懂、0.4% 表示不太易懂、0.1% 表示非常不易懂、2.1% 未表示意見。可見絕大多數人肯認法官的用詞白話易懂，有助於達成簡明易懂的法庭。



（二）檢察官

1. 設題

檢察官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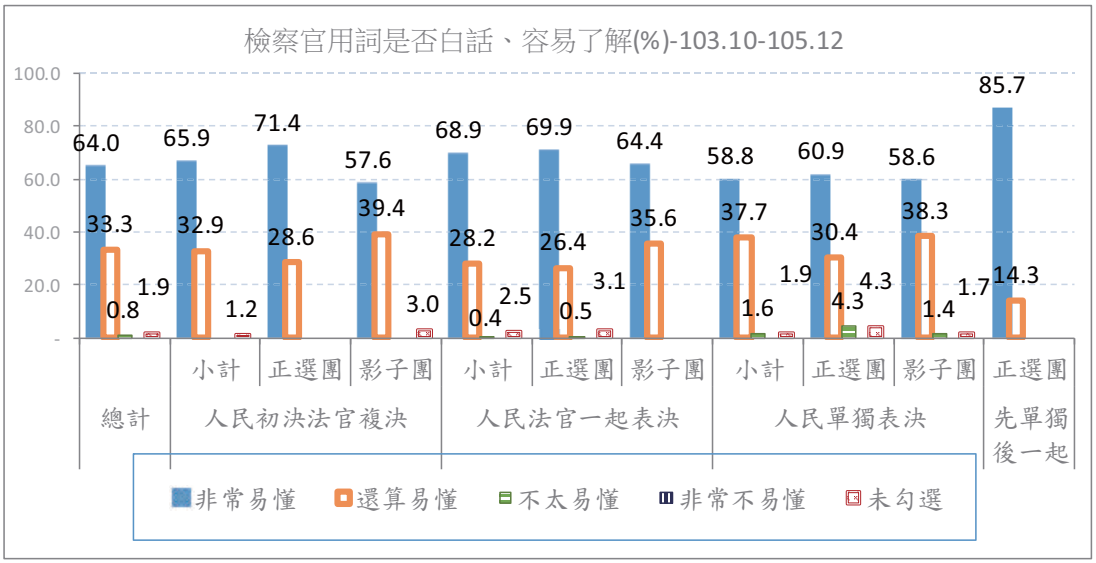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易懂，2. 還算易懂，3. 不太易懂，4. 非常不易懂。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於審理中對獲選任者進行調查結果，有 64% 之民眾表示檢察官的用詞非常易懂、33.3% 表示還算易懂、0.8% 表示不太易懂、無人表示非常不易懂。另有 1.9% 未表示意見。可見絕大多數人肯認檢察官的用詞白話易懂，有助於達成簡明易懂的法庭。



（三）辯護人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1. 設題

辯護人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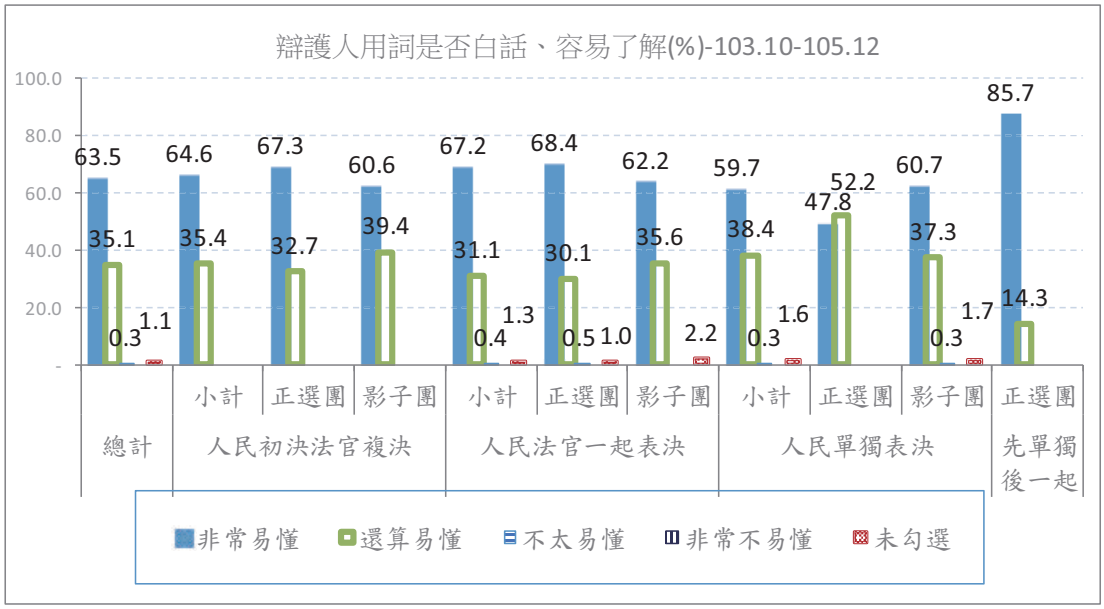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易懂，2. 還算易懂，3. 不太易懂，4. 非常不易懂。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於審理中對獲選任者進行調查結果，有 63.5% 之民眾表示辯護人的用詞非常易懂、35.1% 表示還算易懂、0.3% 表示不太易懂、無人表示非常不易懂、1.1% 未勾選。絕大多數人肯認辯護人的用詞白話易懂，有助於達成簡明易懂的法庭。



四、民眾對於審判內容之理解程度

（一）設題

您對於本次審判的內容（包括爭點的說明、證據調查、法律適用等），是否能夠理解？

答項為：1. 幾乎都能理解，2. 大部分理解，3. 少部分理解，4. 幾乎無法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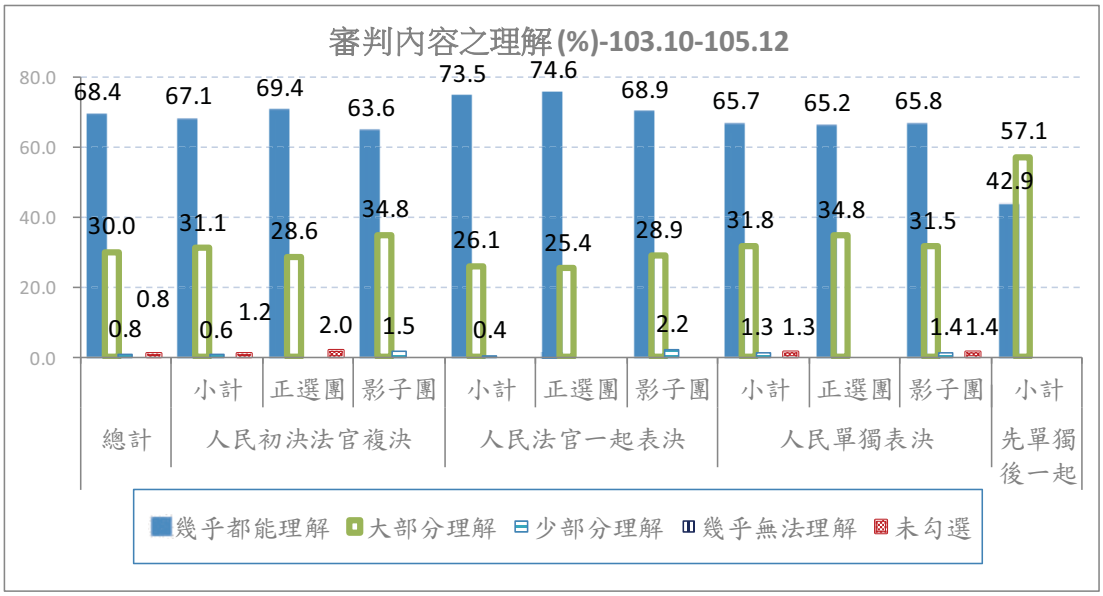
（二）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在審理中對於獲選任者進行之調查。

（三）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參與審判之民眾，有 68.4% 表示幾乎都能理解、30% 之民眾表示大部分理解，只有 0.8% 之民眾表示少部分理解。如按制度模式別區分，表示「幾乎都能理解」之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人民法官一起表決」73.5%、「人民初決法官複決」67.1%、「人民單獨表決」65.7%、「先單獨後一起」42.9%。

從民眾對於審判內容的高理解程度，應可顯示目前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運作得宜，且係以民眾容易理解的審理方式進行，審檢辯也儘量使用淺明易懂的口語表達。



五、民眾參與模擬法庭後之感想

（一）設題

您對這次參與審判的感想是？

答項為：1. 非常好的經驗，2. 還不錯的經驗，3. 不太好的經驗，4. 非常不好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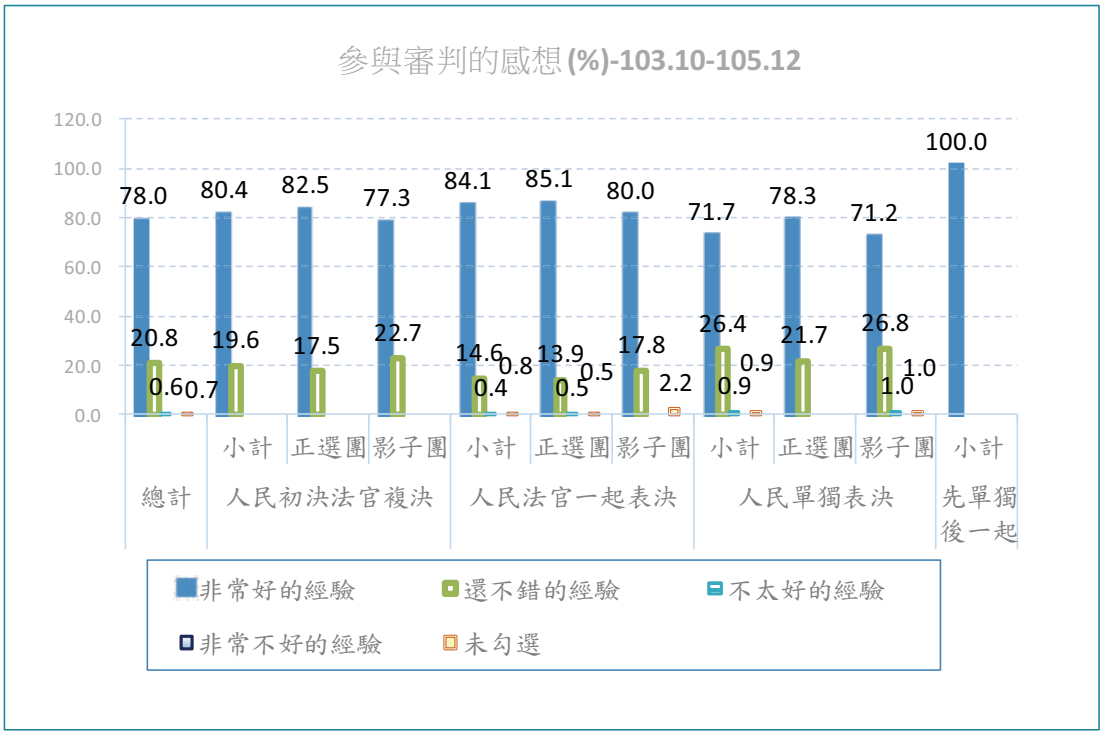
（二）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於判決後向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進行之調查。

（三）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78% 民眾表示本次參與審判是非常好的經驗、20.8% 民眾表示是還不錯的經驗，僅極少數人表示係不太好的經驗。絕大多數民眾對於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給與肯定的評價。

如按模式別區分，表示「非常好的經驗」之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先單獨後一起」（100%）、「人民與法官一起表決（參審）」（84.1%）、「人民初決、法官複決（觀審）」（80.4%）、「人民單獨表決（陪審）」（71.7%）。


參與審判的感想(%)-103.10-105.12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0
78.0
20.8
0.6
0.7
80.4
19.6
82.5
17.5
77.3
22.7
84.1
14.6
0.4
0.8
85.1
13.9
0.5
0.5
80.0
17.8
2.2
71.7
26.4
0.9
0.9
78.3
21.7
71.2
26.8
1.0
1.0
100.0
小計
正選團
影子團
小計
正選團
影子團
小計
正選團
影子團
小計
總計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人民單獨表決
先單獨後一起
非常好的經驗
還不錯的經驗
不太好的經驗
非常不好的經驗
未勾選

參、人民參與審判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一、主旨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1 條揭示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主要目的，係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為瞭解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否能達成預定之立法目的，以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具體效益為何，對於現場參與模擬審判之選任程序與審理之民眾進行詳細調查。下述分析比較，不僅針對民眾主觀上所認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效益，比對是否合乎民眾經驗過後的真實感受，亦比對民眾參與審理前後之感受，以確認法律所預設人民參與審判之效益，是否合乎民眾經驗過後的真實感受。

二、設題

您認為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最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5]

三、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時間及對象為：（1）於選任程序完畢後向未獲選任者；（2）於判決後對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四、結果

由調查結果可見，民眾高度肯定人民參與審判具有多項正面效

---

[5] B 問卷第 7 題（對未獲選人之問卷）及 D 問卷第 9 題（獲選參與審判之問卷）：您認為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最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B 問卷之本題在 105 年 7 月版新增答項 (12) 沒有好處，D 問卷則在 104 年 8 月版問卷中新增此答項，以區別未勾選任何答項之民眾究係認定沒有好處，或係全題漏未填寫。B 問卷在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6 月中（答項無沒有好處之選項），因未填寫任何答項而從母數扣除之人數為 2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調查之結果，勾選沒有好處之比率為 0%，因未填寫任何答項而從母數扣除之人數為 1 人。D 問卷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7 月進行之調查（答項無沒有好處之選項）中，因未填寫任何答項而從母數扣除之人數為 0 人。自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共 29 場調查中，勾選沒有好處之比率為 1%（5 人），因未填寫任何答項而從母數扣除之人數為 1 人。

益。

（一）未獲選任者

1.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6 月間進行之 31 場次調查結果

未獲選任之民眾所認同之效益前 5 名依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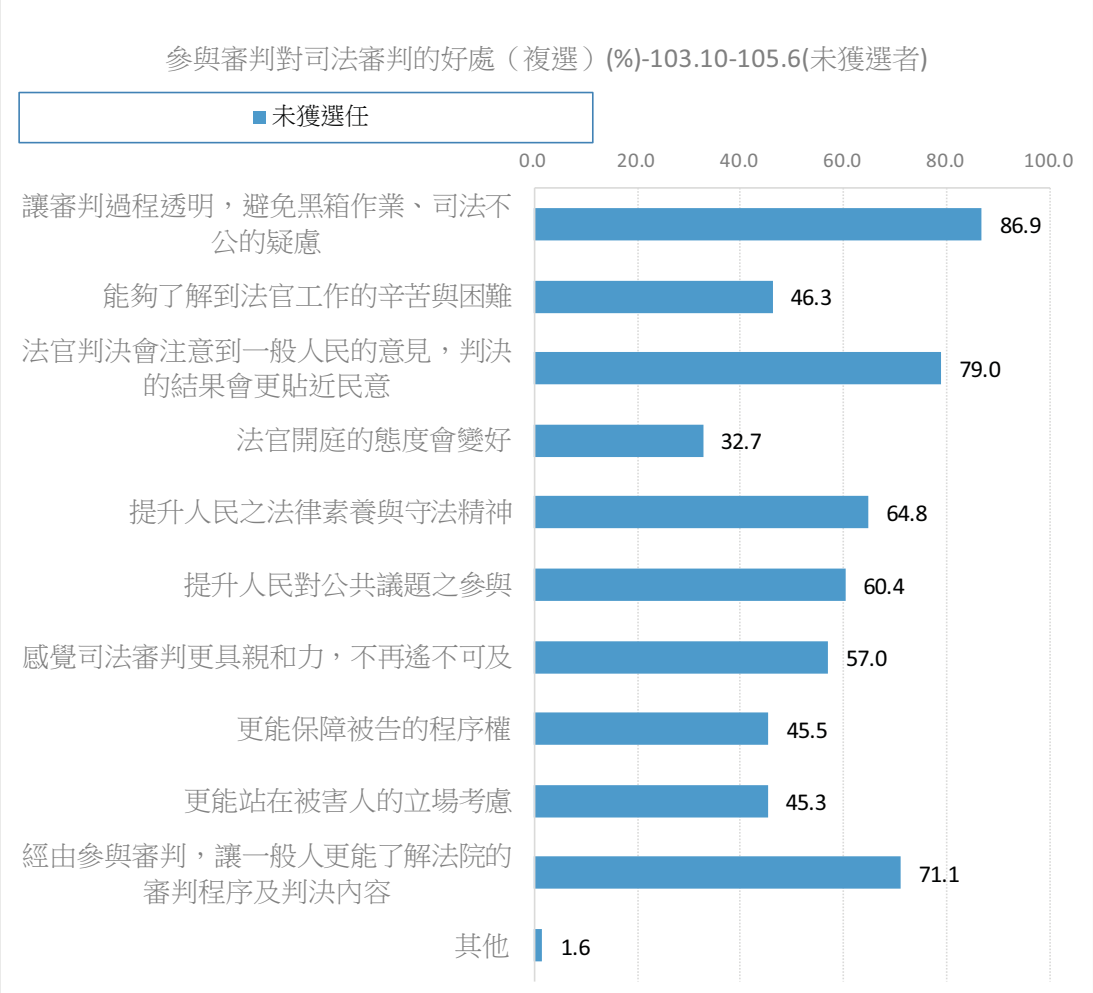
(1)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86.9%）

(2) 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人民意見，判決結果會更貼近民意。（79%）

(3)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瞭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71.1%）

(4) 提昇人民之法律素養與守法精神。（64.8%）

(5) 提昇人民對公共議題之參與（60.4%）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間進行之 11 場次調查結果

未獲選任之民眾所認同之效益前 5 名依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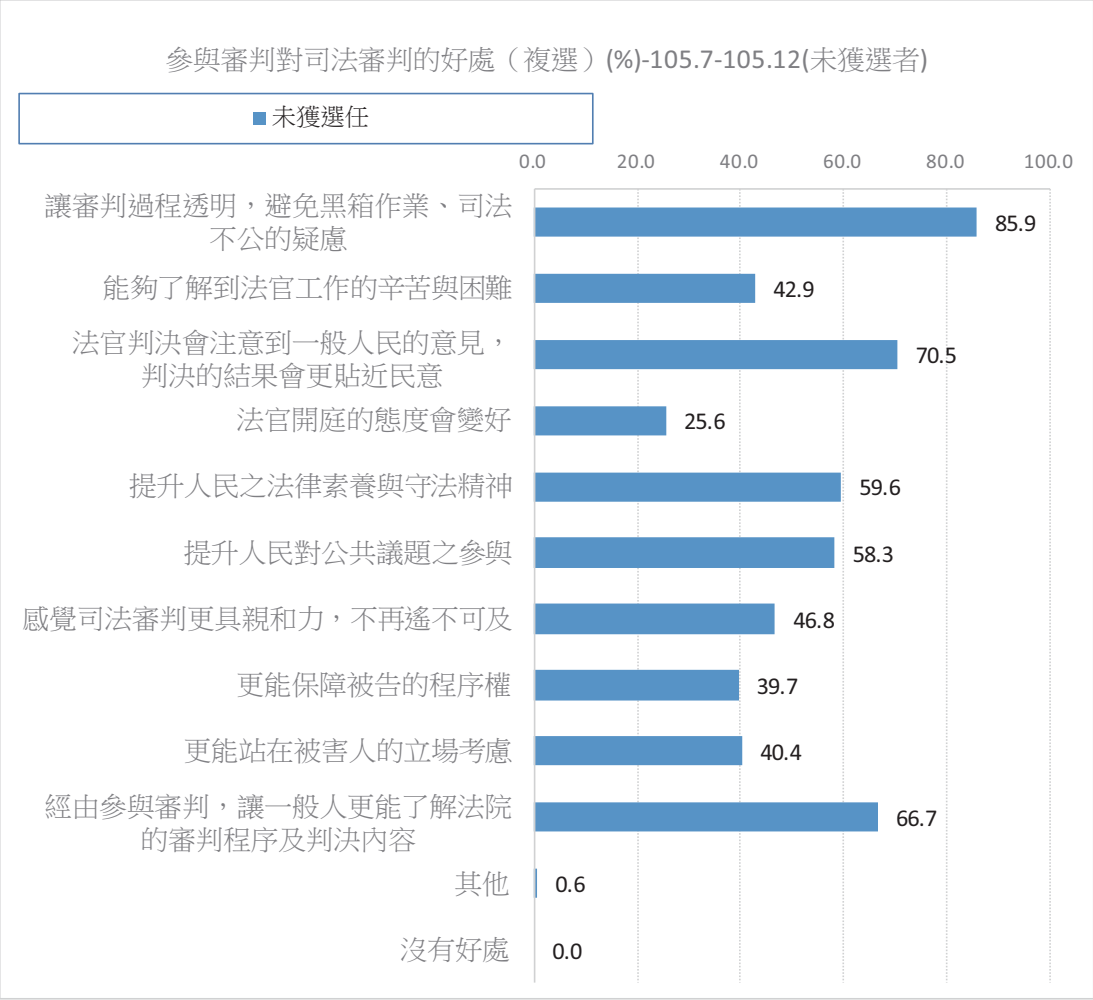
(1)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85.9%）

(2) 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人民意見，判決結果會更貼近民意。（70.5%）

(3)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瞭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66.7%）

(4) 提昇人民之法律素養與守法精神。（59.6%）

(5) 提昇人民對公共議題之參與（58.3%）



（二）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1.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進行之 13 場次調查結果

獲選任而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所認同之效益，前 5 名依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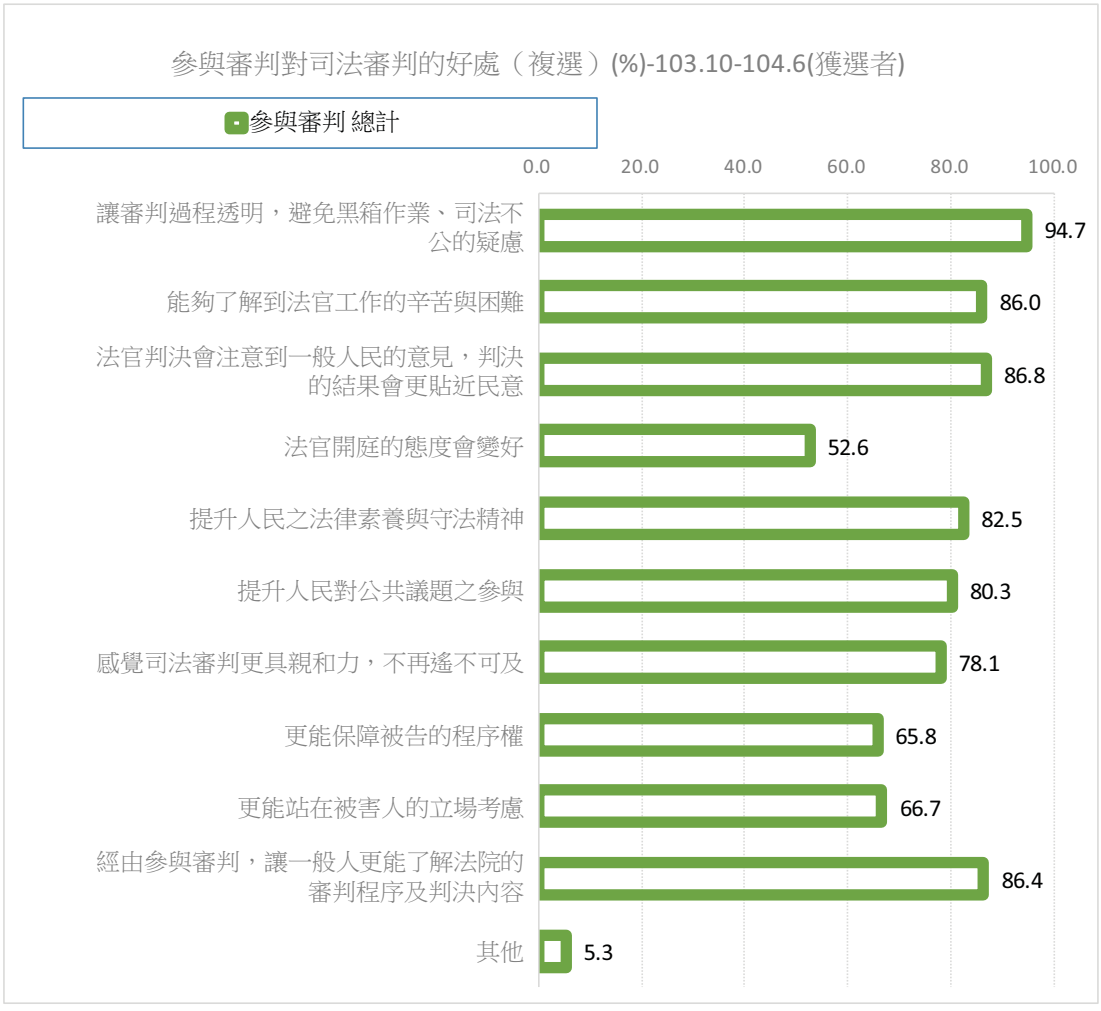
(1)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94.7%）

(2) 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人民意見，判決結果會更貼近民意。（86.8%）

(3)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瞭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6.4%）

(4) 能夠瞭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86%）

(5) 提昇人民之法律素養與守法精神。（82.5%）



2.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間進行之 29 場次調查結果

獲選任而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所認同之效益，前 5 名依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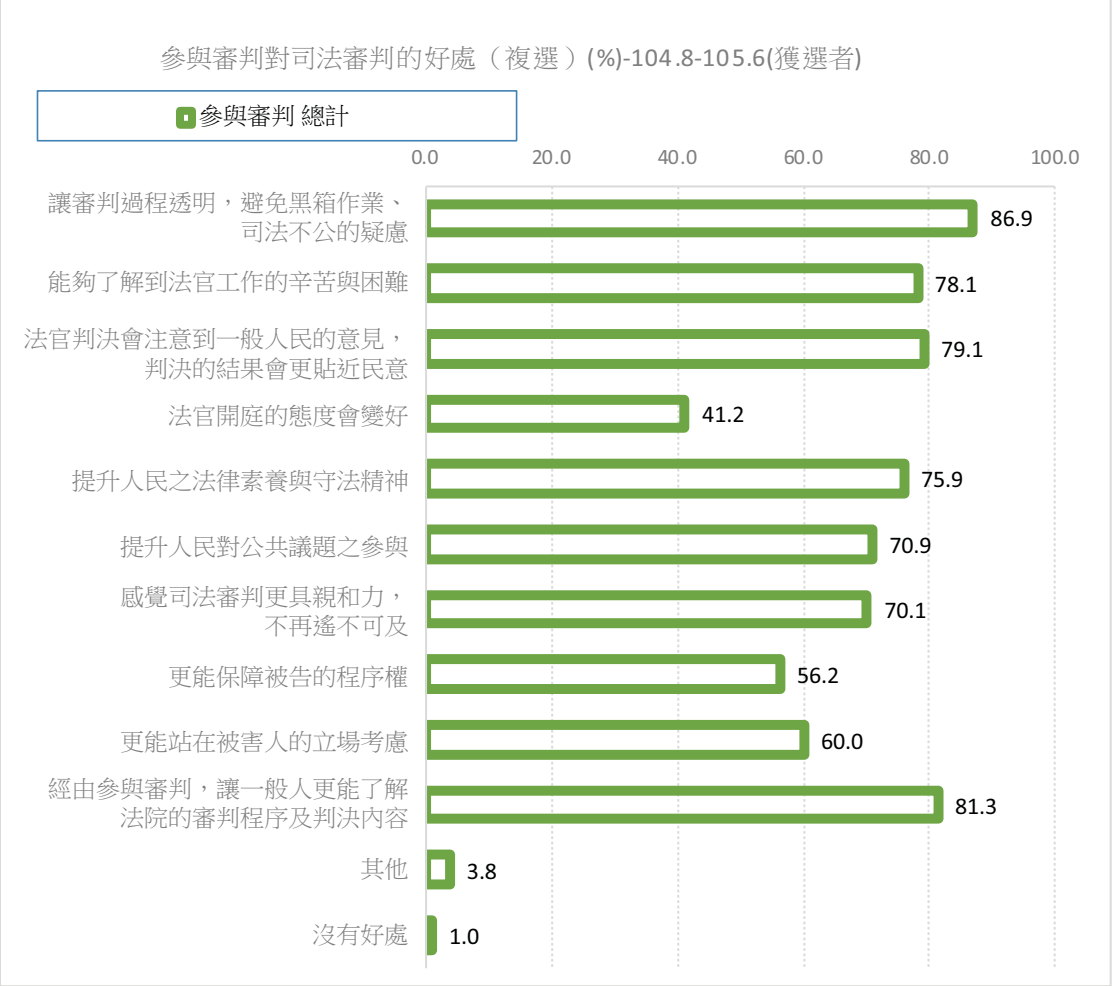
(1)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86.9%）

(2)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瞭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1.3%）

(3) 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人民意見，判決結果會更貼近民意。（79.1%）

(4) 能夠瞭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78.1%）

(5) 提昇人民之法律素養與守法精神。（75.9%）



另值得注意者，雖然無論獲選任與否，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所帶來的各項正面效益，均持積極正面肯定之態度，惟**實際參與審理之民眾的肯定程度，均遠高於未獲選任之民眾，可見民眾於實際親身體驗參與審理後，對參與審判之各項正面效益會有更高的認同感及共鳴**。此外，民眾於參與前後所認同人民參與審判的正面效益排名，大致上並無太大差異，僅「瞭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有大幅提昇之情形。

肆、人民參與審判可否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設題

分於：「開始選任程序前」、「選任程序結束後」、「審理中」、「宣判後」四個時間點，詢問參與民眾：

「您對於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如何？」

答項為：1. 非常信賴，2. 還算信賴，3. 不太信賴，4. 非常不信賴，5. 不知道。

二、說明

本階段性現場調查問卷於 103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於合計 42 場模擬法庭中，對參與民眾調查參與前、後信賴度之變化。其中，對於未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於「參與程序前」、「聽取程序說明後」二階段調查民眾當下對於司法信賴度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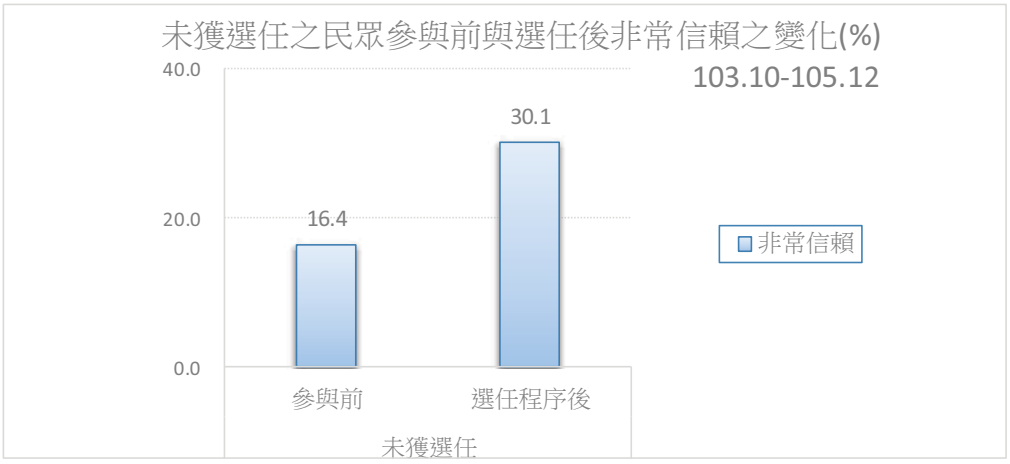
針對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則分別於：「開始選任程序前」、「完成評議前」，「判決後」三個階段，即時調查民眾當下對於司法信賴度的看法。

三、調查結果

（一）到場參與選任及說明程序，但未獲選任之民眾：

未獲選之民眾於參與程序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為 16.4%，待選任程序結束後，提升為 30.1%（提升 13.7%）。顯示僅單純使民眾參與選任程序，認識司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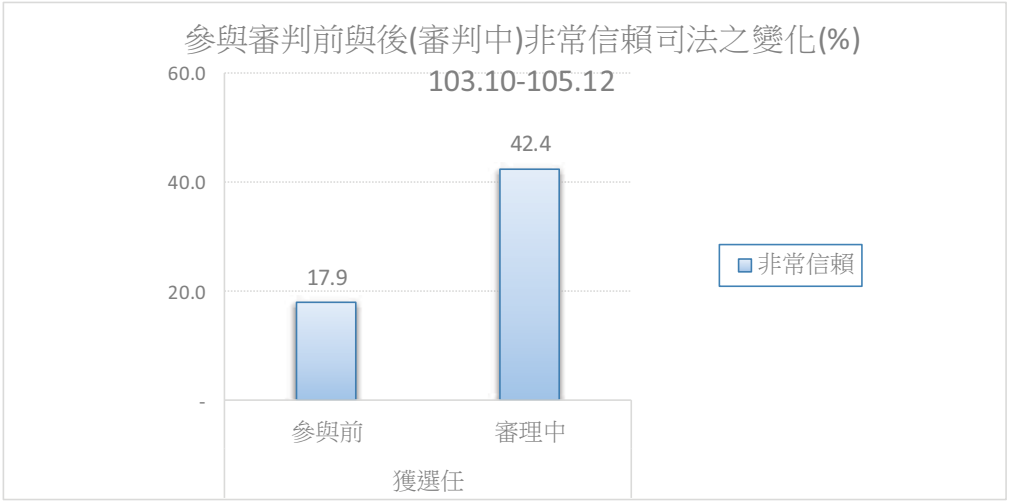
基本內涵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後，即有提升對司法信賴之效果。



（二）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

1. 審理中信賴度提升（整體、不分模式別）：

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於參與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為 17.9%，審理中提升為 42.4%（提升 24.5%）。由此結果應可推知，使民眾以審判者立場實際參與審理過程，直接接觸檢辯的攻防，親身體會訴訟程序之進行方式，應有提升司法信賴之功效。



2. 判決後信賴度提升（整體、不分模式別）

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在參與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

之民眾比率為 17.9%，審判程序結束後，提升為 44%（提升 26.1%）。顯現民眾全程參與審理程序及判決之形成過程，有助於提升司法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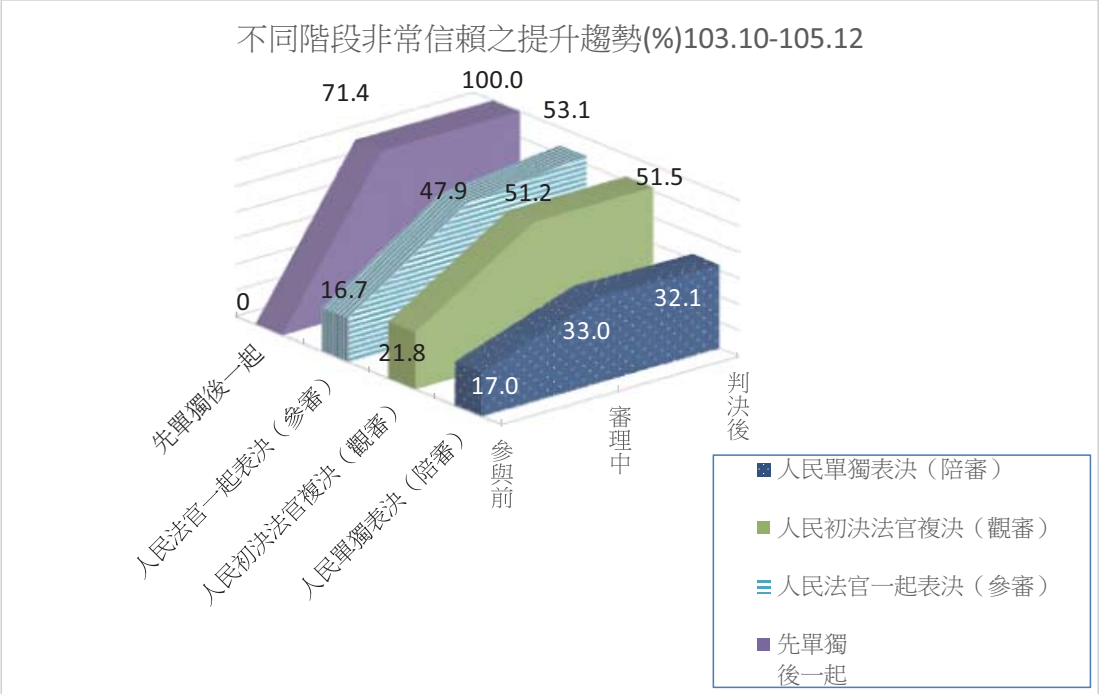
（三）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於參與審判不同階段之信賴度提升趨勢（依照體驗不同模式別區分）

體驗「人民法官一起表決」（參審）之民眾，在參與程序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為 16.7%，審理中提升為 47.9%，審判程序結束後提升為 53.1%（整體提升 36.4%）。

體驗「人民初決法官複決」（觀審）之民眾，在參與程序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為 21.8%，審理中提升為 51.2%，審判程序結束後，提升為 51.5%（整體提升 29.7%）。

體驗「人民獨立表決」（陪審）之民眾，在參與程序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為 17%，審理中提升為 33%，審判程序結束後，提升為 32.1%（整體提升 15.1%）。

體驗「先單獨後一起」之民眾，在參與程序前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為 0%，審理中提升為 71.4%，審判程序結束後，提升為 100%（整體提升 100%）。



（四）小結

由資料可見，整體而言隨著程序之進行，民眾在不同階段之信賴度（均以「非常信賴」為指標）呈現逐漸提升之趨勢。**可謂是「越深度地參與，越高度的理解」，帶來更多的信賴。又體驗與法官共同討論模式之民眾信賴度提升幅度顯高與民眾與法官分離之陪審制。**

伍、參與意願

一、民眾參與審判之意願

1. 設題

日後若制度正式試行，您自身或親友有機會參與審判時，您自己是否願意參與並鼓勵親友參與？

答項：1. 自己願意也會鼓勵親友，2. 自己不願意但會鼓勵親友，3. 自己願意但不鼓勵親友，4. 自己不願意也不鼓勵親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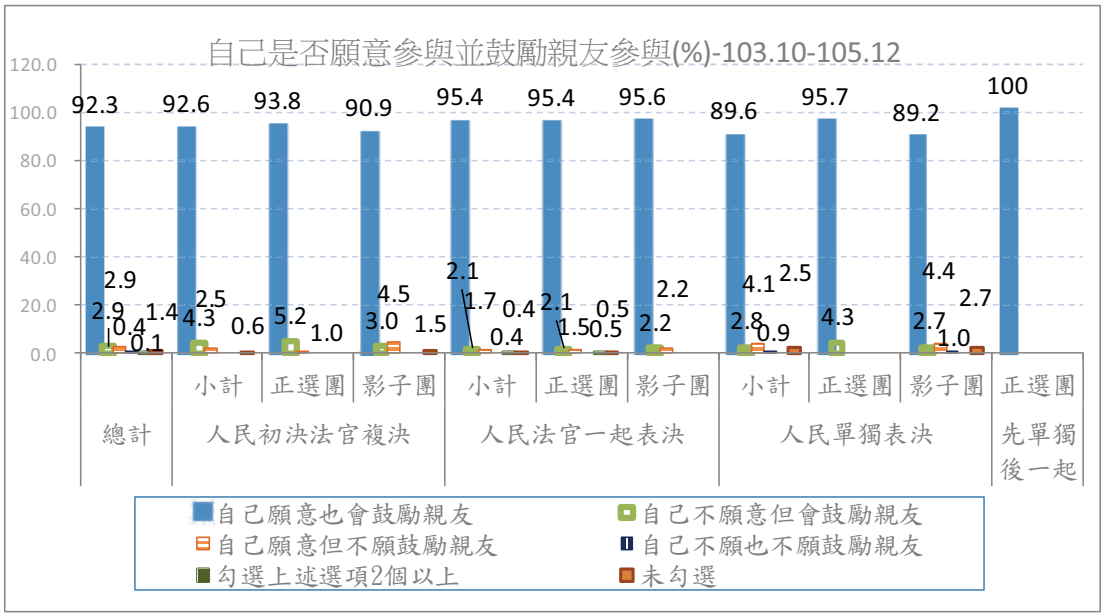
2. 說明

本題是於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於判決後對於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所為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92.3% 之民眾表示日後自己願意也會鼓勵親友來參與審判，2.9% 表示自己不願意但會鼓勵親友，2.9% 表示自己願意但不鼓勵親友，0.4% 表示自己不願意也不鼓勵親友，顯見民眾於體驗後，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有著肯定的評價。

體驗不同模式之民眾，再次參與意願均高達九成以上，不因其參與之模式而有差異。顯見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熱誠與支持。



二、日後可參與之日數

1. 設題

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強制參與審判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104 年 10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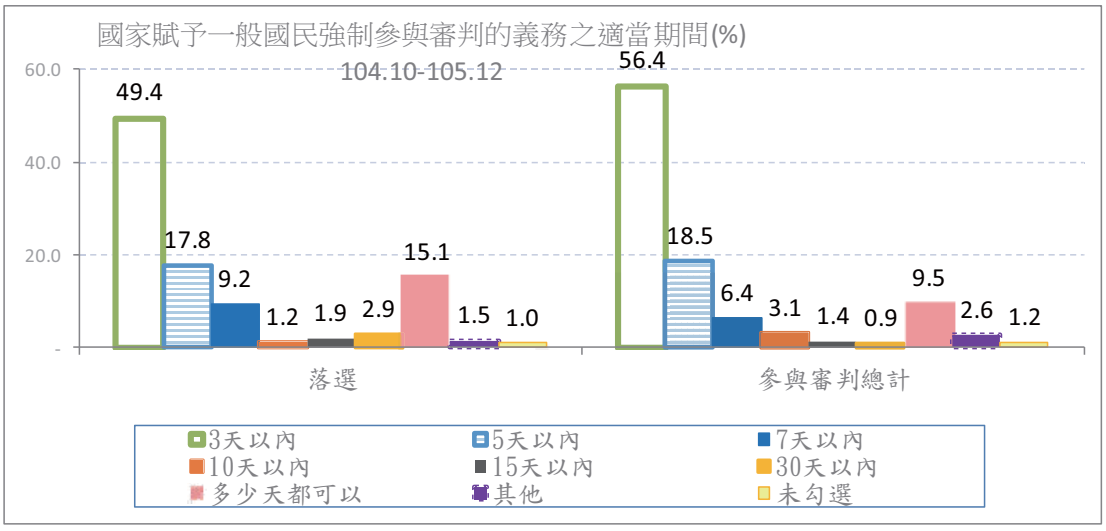
答項：1. 多少天都可以，2. 3 天以內，3. 5 天以內，4. 7 天以內，5. 10 天以內，6. 15 天以內，7. 30 天以內，8. 其他 ____ 天。

2. 說明

本題為於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間所進行的 24 場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時間及對象為：（1）於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於判決後對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3. 結果

參與選任程序而未獲選任之民眾有 49.4% 認為「3 天以內」，17.8% 認為「5 天以內」，15.1% 認為「多少天都可以」。獲選參與而全程參與模擬審判程序之民眾中，則有 56.4% 認為「3 天以內」、18.5% 認為「5 天以內」、9.5% 認為「多少天都可以」。可見多數民眾仍有希望參與時間不要過長的傾向，另實際參與過審理程序之民眾表示可參與的日數明顯低於未參與之民眾，亦為值得關注之現象。詳細之調查結果分布如後圖表所示：



三、小結

民眾在參與審判後，有九成以上願意再次參與審判，並且願意鼓

勵親友參與，不僅顯示民眾於實際參與審判後對於制度的高度支持，亦可顯現出民眾高度肯定各地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因民眾參與意願為攸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敗之關鍵，故此一調查結果，可謂是一大佳音。

惟關於參與義務之適當時期，民眾不論是否獲選體驗整個程序，多數認為 3 日以內為宜，其次為 5 日以內，表示可超過 10 日之人則為少數，表示多少天都可以的民眾 1 成上下。可見多數民眾期望參與的時間甚短，有半數在 3 日以內，考慮到民眾前來法院參與的時間，實際含括「選任」、「審理」與「評議」3 個程序全部所需花費時間，以事實及爭點單純的案件而言，或有可能於 3 日內完成全部選任、審判與評議程序，但一旦案情繁雜、爭點及證據量均增加，恐怕無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審結。因此，此調查顯現出多數民眾所期望參與的時間，相對於實際審判所須花費之日數，恐有相當程度之落差。

此外，觀察獲選參與審判之民眾與未獲選任之民眾所認為之適當期間，獲選參與審判者支持之時間短於未獲選任者，或可認為民眾在參與審判工作後，實際感受到這是比原本預期更重的負擔，且其中存有更多事前未預見的困難所致。

從而，如何盡可能排除參與審判的外在障礙，及找出在審判中會遭遇的困難並加以解決，在選任階段民眾決定是否參與之際，有效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在審理階段，則讓已參與之民眾安心、專注地參與審判，將會是制度推行後重要的課題，也是日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能成功運作的重大關鍵。

陸、參與審判存在何種憂慮及障礙

一、對制度本身的顧慮

（一）是否擔心人民因為被恐嚇或收買而造成判決不公

1. 設題

認為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可不可能因為被恐嚇或收買而造成判決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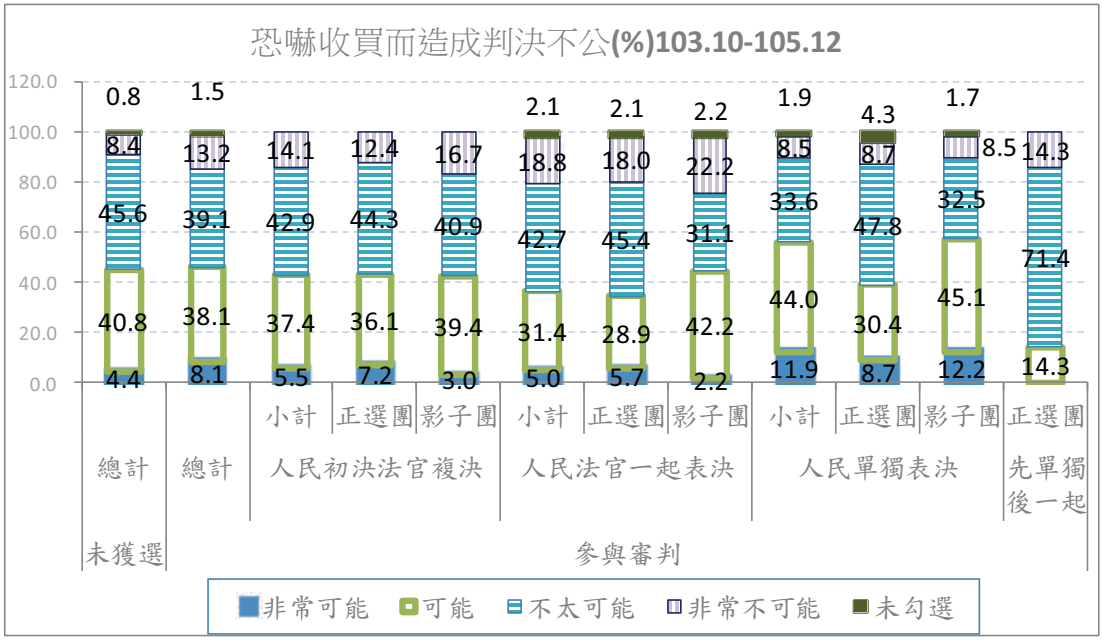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可能，2. 可能，3. 不太可能，4. 非常不可能。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對象及範圍為：（1）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判決後對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3. 結果

結果顯示，未獲選參與審判之民眾有 45.2% 表示可能（非常可能 4.4%、還算可能 40.8%），54% 則表示不可能（不太可能 45.6%、非常不可能 8.4%）；實際參與審判之人民，則有 46.2% 表示可能（非常可能 8.1%、還算可能 38.1%），52.3% 則表示不可能（不太可能 39.1%、非常不可能 13.2%）。可見仍有相當比例之民眾擔心參與審判之人民成為外界試圖影響判決結果之標的，甚而人身安全受威脅、影響審判公正。



（二）因為個人主觀或偏見而造成判決不公

1. 設題

<u>您認為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可不可能因為個人主觀或偏見而造成判決不公？</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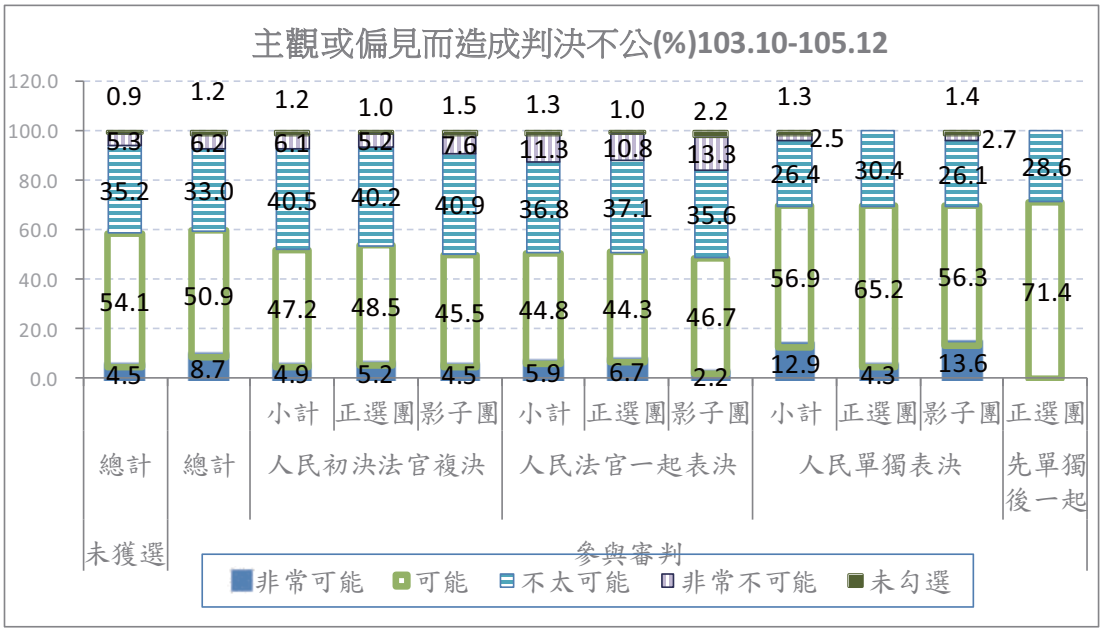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可能，2. 可能，3. 不太可能，4. 非常不可能。

2. 說明

本題為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4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時間及對象為：（1）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判決後對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3. 結果

結果顯示，未獲選參與審判之民眾有 58.6% 表示可能（非常可能 4.5%、還算可能 54.1%），40.5% 則表示不可能（不太可能 35.2%、非常不可能 5.3%）；實際參與審判之人民，則有 59.6% 表示可能（非常可能 8.7%、還算可能 50.9%），39.2% 則表示不可能（不太可能 33%、非常不可能 6.2%）。可見仍有相當比例之民眾擔心因參與審判人民的主觀或偏見而難以妥適做成判斷之問題。



（三）小結

不論是否獲選參與審判之民眾，均有超過四成認為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可能因為被恐嚇或收買而造成判決不公；至於「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可不可能因為個人主觀或偏見而造成判決不公」之提問，更有超過五成民眾表示有可能，可見民眾對於參與審判之人民能否公正執行職務，仍抱持疑慮。參與審判之人民能否立於公平、公正立場進行審理，實屬一般民眾是否信賴人民參與審判之關鍵因素，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以降低民眾疑慮，為制度成敗之關鍵。

三、參與本次審判遇到之困難

（一）設題

您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以及參與的過程中，有遇到那些困難或障礙？（可複選）[6]（舊版問卷）

您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以及參與的「本次」審判的過程中，有遇到那些困難或障礙？[7]（可複選）（104 年 8 月版）

（二）說明

舊版問卷調查範圍為：103 年 10 起至 104 年 6 月間進行之 13 場模擬法庭；104 年 8 月版問卷調查範圍為：104 年 8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 29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調查之時間及對象則為：判決後對獲選任而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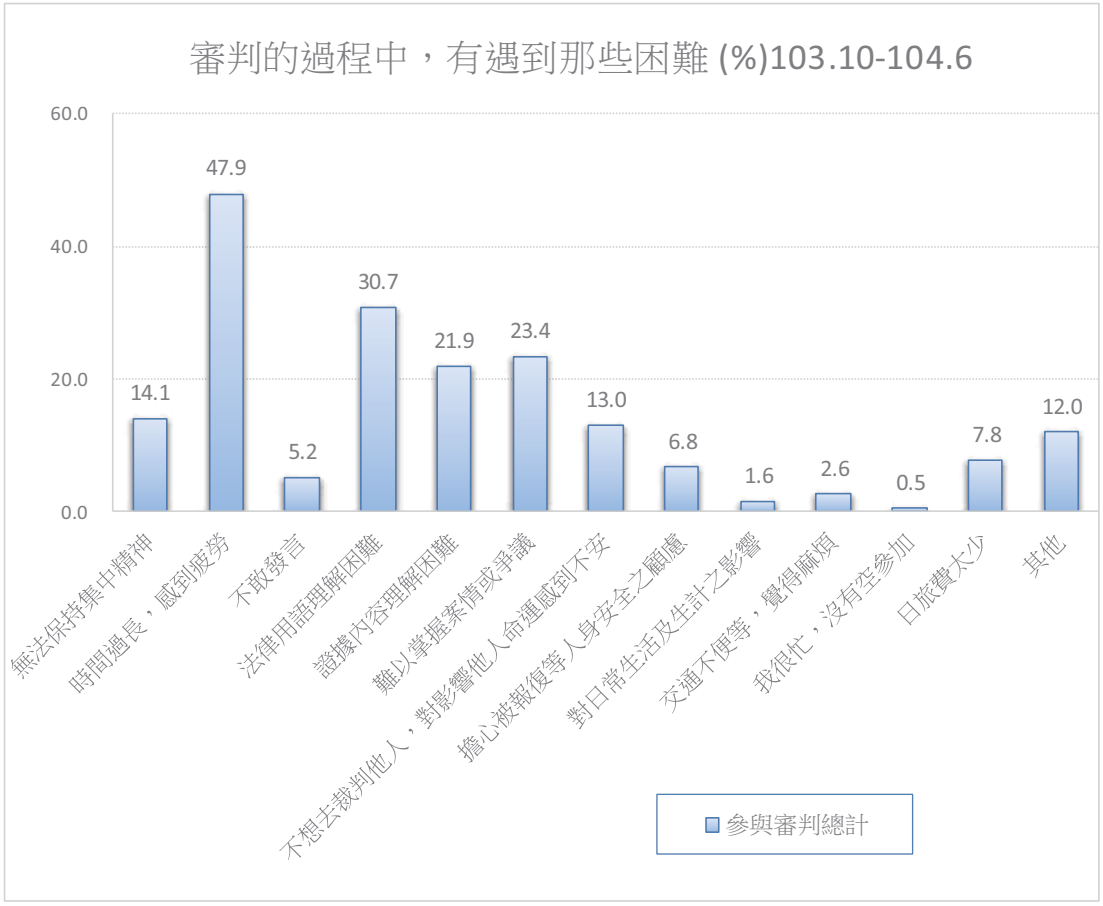
（三）結果

1. 舊版問卷

[6] 本題因受訪者未勾選任何答項而自母數扣除者有 36 人，因舊版問卷並沒有設置「沒有遇到困難」之答項，因而無從區分上述 36 人係屬沒有遇到困難抑或單純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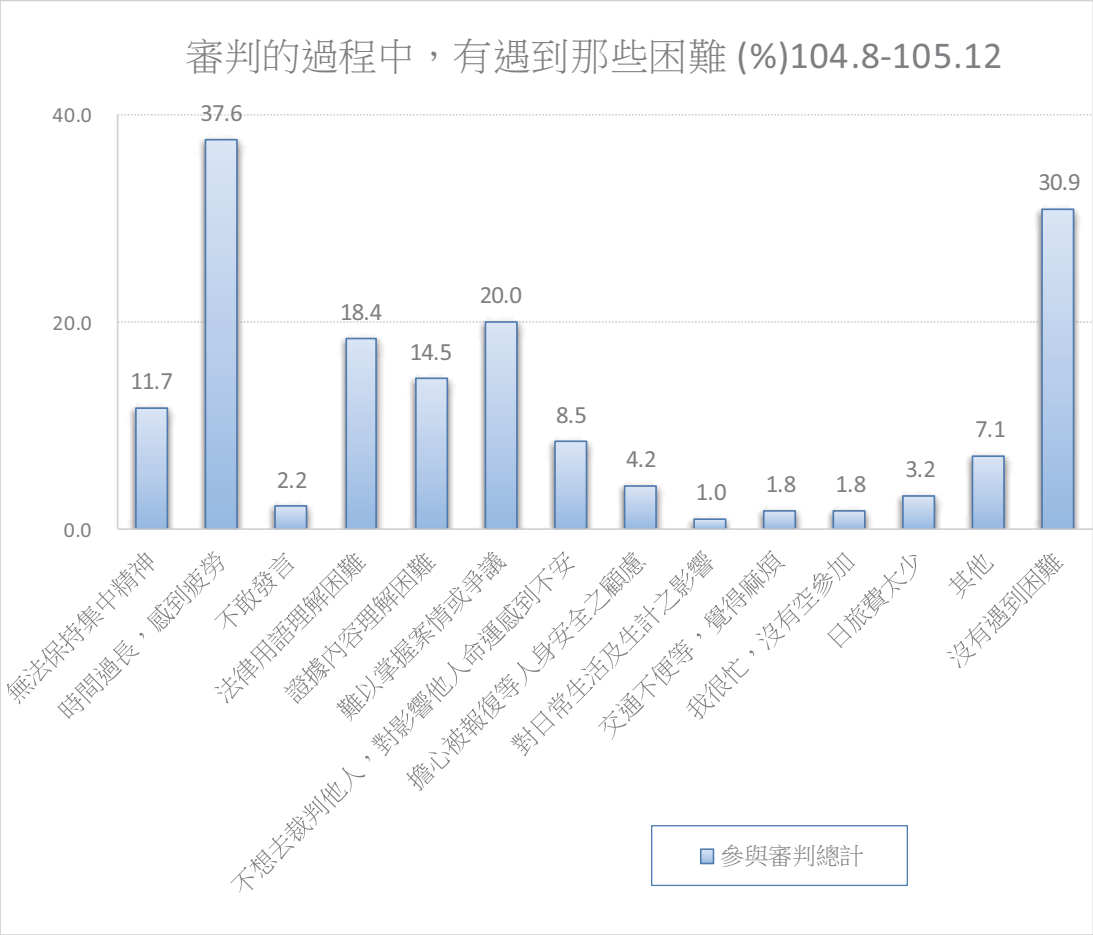
[7] 本題因受訪者未勾選任何答項而自母數扣除者有 4 人。本題在 104 年 8 月版問卷中，為區別本題未勾選任何答項者，究為「沒有遇到困難」，還是「漏未填寫」而增加答項「(14) 沒有遇到困難」。而自 104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共 29 場調查中，勾選「沒有遇到困難」之比率為 30.9%。

參與審判之民眾在決定參與與否及參與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與障礙，前幾名依序為：時間過長、感到疲勞（47.9%）、法律用語理解困難（30.7%），難以掌握案情爭議（23.4%）、證據內容理解困難（21.9%）。其餘民眾表示感受到的困難項目，可參見以下圖表：



2. 104 年 8 月版問卷

參與審判之民眾在決定參與與否及參與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與障礙，前幾名依序為：時間過長、感到疲勞（37.6%）、難以掌握案情爭議（20%）、法律用語理解困難（18.4%），證據內容理解困難（14.5%），另有 30.9% 表示沒有遇到困難。其餘民眾表示感受到的困難項目，可參見以下圖表：



3. 以上兩張統計表中所顯示之數字由於答項不同而造成母數計算標準不一，故無法合併統計，也難以做為對照比較。

四、影響日後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之因素

（一）設題

日後制度正式施行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是否來參與審判？（可複選）

（二）說明

本題為於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所進行之 29 場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時間及對象為：（1）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於未獲選任者；（2）判決後對於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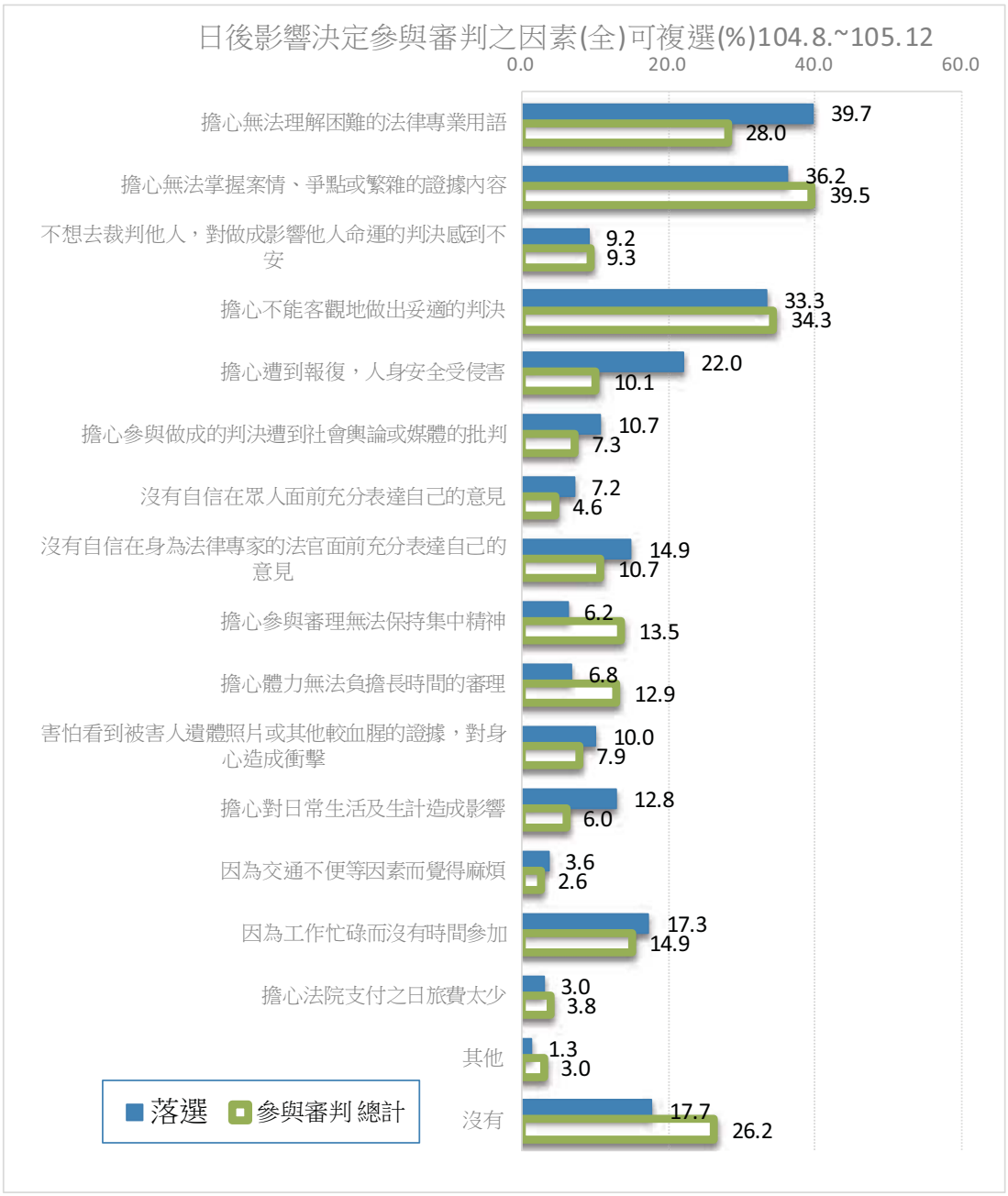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參與選任程序而未獲選任之民眾所認為影響日後參與審判之因素，前三名依序為：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39.7%）；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36.2%）；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33.3%）。獲選參與審理之民眾於全程參與審判程序後之調查結果，則依序為：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39.5%）；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34.3%）；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28%）。顯示無論民眾是否參與審判程序，民眾所認同的困難因素前三名相同，且均為「是否能勝任審判職務」有關之因素，相較之下，報酬等個人因素似乎並非民眾最為關切的重點。

值得注意的現象為：未獲選任之民眾最擔心的因素為「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39.7%)，其次才是「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36.2%）；然參與審理之民眾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之比例則低許多（28%），反而「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躍升成為民眾最擔心之因素 (39.5%)。此或許可以下述方式解釋：非法律專業出身之民眾一般而言對於是否能夠瞭解法律專業概念感到緊張，但是實際參與審理後，因法官之說明及檢辯雙方之陳述得宜，一定程度上

消除此疑慮；惟民眾事前較不能具體想像審理案件所涉及爭點或卷證的複雜程度，反而在實際審理後，才會有更深刻的體認。此一結果亦與模擬法庭結束後之研討會中，民眾口頭回饋之感想大致相同。又參與審理之民眾擔心參與審判無法保持集中精神與擔心體力無法負荷長時間審理之比率高出未獲選任之民眾（分別高出 7.3% 及 6.1%），可顯現審判工作所耗費之精神與體力實超出未參與者之想像。

此外，整體而言，參與審理之民眾表示困難或障礙比例大致低於未獲選任者。除前述「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比例明顯較低以外，尚有幾項參與困難或障礙明顯低於未獲選任之民眾，依序為：「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低 11.9%）、「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低 6.8%）、「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低 4.2%）、「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低 3.4%）等。是否是模擬法庭所依循的程序及相關配套設計，可於相當程度緩解民眾上開疑慮，值得持續觀察追蹤。

各項困難及障礙因素及百分比，可參見以下圖表：


日後影響決定參與審判之因素(全)可複選(%)104.8.~105.12
0.0
20.0
40.0
60.0
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39.7 28.0
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36.2 39.5
不想去裁判他人，對做成影響他人命運的判決感到不安 9.2 9.3
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 33.3 34.3
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 22.0 10.1
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10.7 7.3
沒有自信在眾人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7.2 4.6
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14.9 10.7
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 6.2 13.5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6.8 12.9
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10.0 7.9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12.8 6.0
因為交通不便等因素而覺得麻煩 3.6 2.6
因為工作忙碌而沒有時間參加 17.3 14.9
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3.0 3.8
其他 1.3 3.0
沒有 17.7 26.2
落選
參與審判 總計

柒、人民是否希望與法官合審合判

一、法官的角色與協助

我國現正積極參考外國法制與過去推動經驗研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其中「陪審」、「參審」、「觀審」等幾種可能的制度模式主要差異為人民與法官的分工與分權模式。其中「參審」與「觀審」原則為人民與法官共同審理、一起討論，「陪審」基本上為人民單獨審理、討論。以下四題為針對人民對法官在審判中所能發揮功能角色之期待與實際感受所進行之調查。

（一）民眾是否傾向人民與法官合作之模式，希望法官保有審判者的角色：

1. 設題

您認為下列哪種方式來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及構成何罪，最為公正且值得信賴？（104 年 10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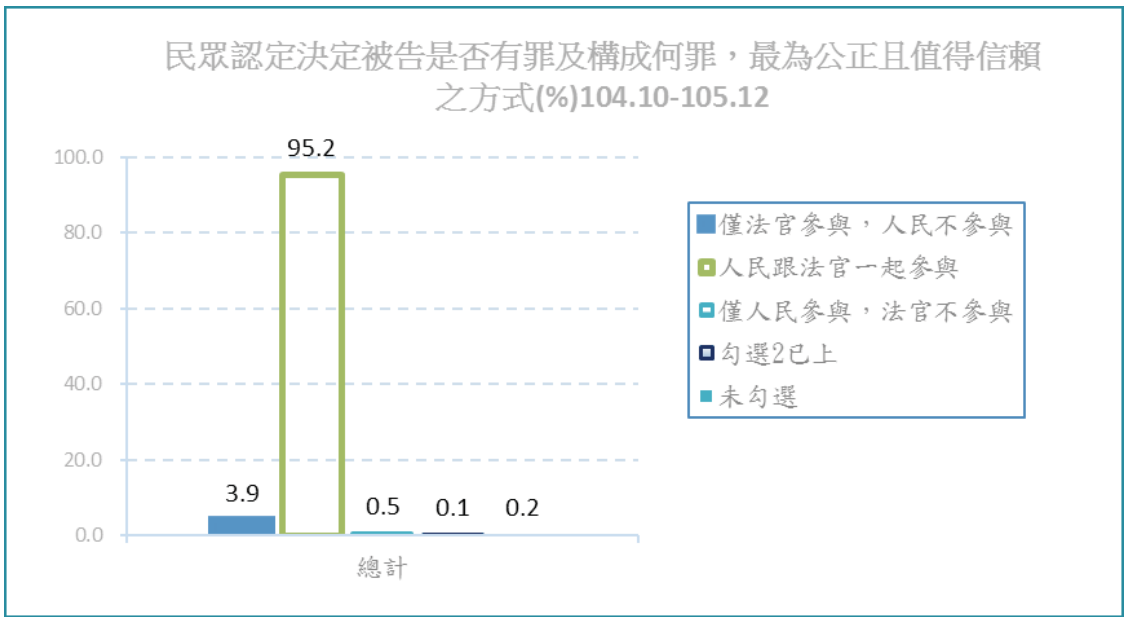
答項：1. 僅法官參與，人民不參與，2. 人民跟法官一起參與，3. 僅人民參與，法官不參與。

2. 說明

本項為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所進行的 24 場模擬法庭中，於選任程序進行前對所有到場參與選任程序之民眾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95.2% 之民眾，認為「人民與法官一起參與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及構成何罪」，最為公正且值得信賴。3.91% 民眾認為僅由法官參與，人民不參與，最值得信賴。認為「僅人民參與，法官不參與，最值得信賴」之民眾，僅占 0.5%。可見絕大多數民眾認同採取人民參與審判審理模式，且認為最為公正且值得信賴的模式，應是在法官仍擔任審判者角色的原則下，人民參與與法官合作認定罪責的方式。



（二）民眾希望討論時法官在場協助

1. 設題

有人說，人民在討論時，專業法官在場會誘導人民意見；但也有認為專業法官在場可以及時釐清人民對法律的疑問。您比較同意哪種作法？（104 年 8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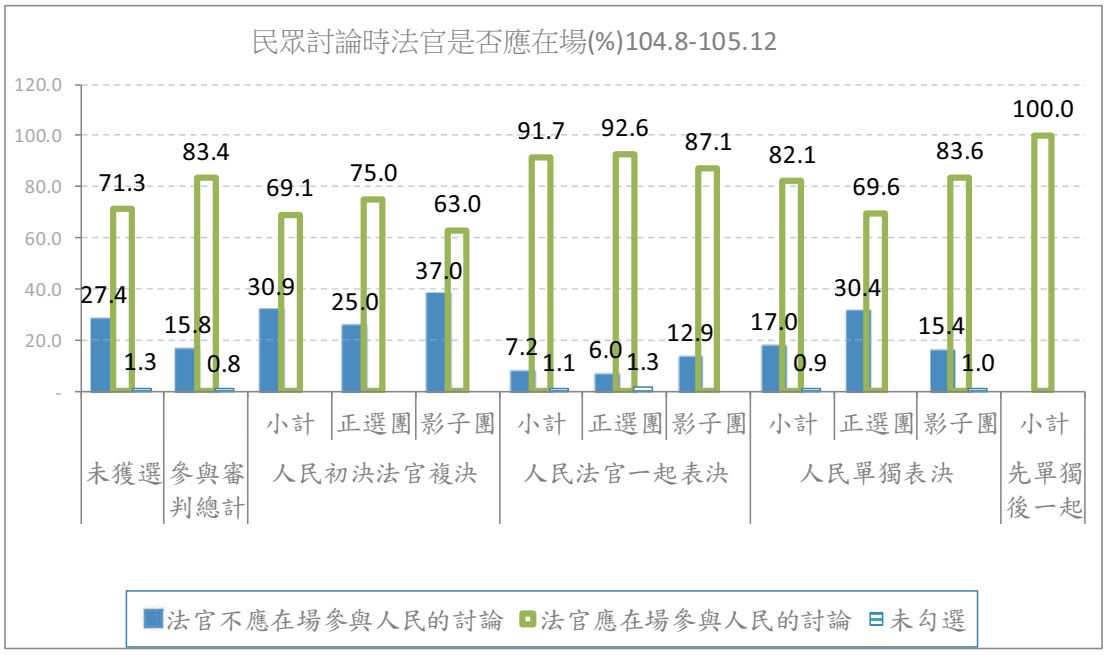
答項：1. 法官不應在場參與人民的討論，2. 法官應在場參與人民的討論

2. 說明

本題係於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進行之 29 場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時間及對象為：（1）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判決後對獲選任且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3. 結果

調查結果，到場未獲選任之民眾中，有 71.3% 認為法官應在場參與人民的討論、27.4% 表示不應該在場。至於獲選並參與所有程序後之民眾，有 83.4% 表示法官應在場參與人民的討論、15.8% 表示法官不應在場。**可以看出實際參與過的民眾更認同法官在場參與人民討論之必要性。**



（三）與法官之討論有助於評議

1. 設題

本案在評議前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104 年 10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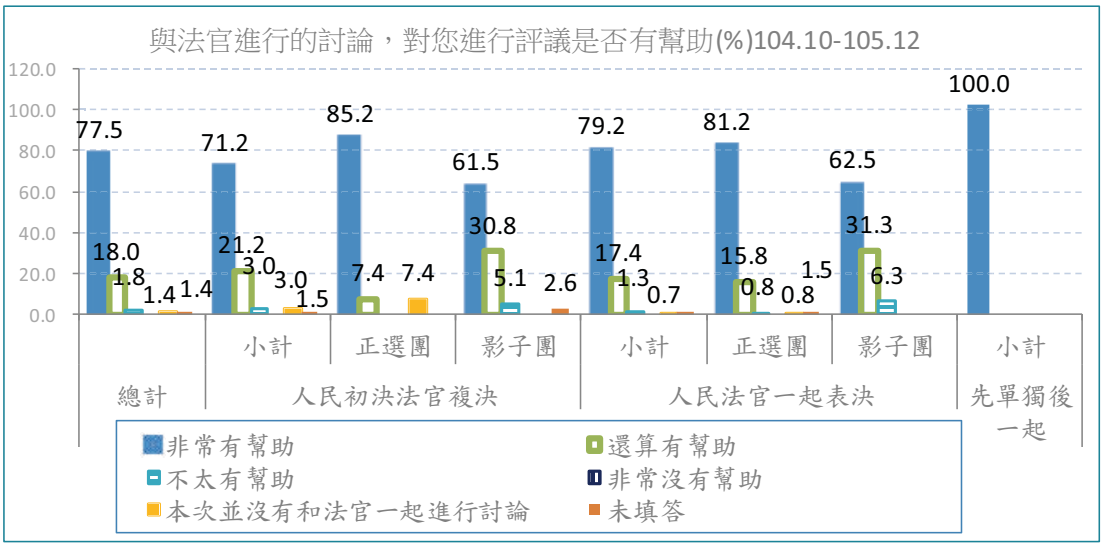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有幫助，2. 還算有幫助，3. 不太有幫助，4. 非常沒有幫助，5. 本次並沒有和法官一起討論。

2. 說明

本題為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所進行的 24 場模擬法庭中，於判決後對獲選任且全程參與「觀審」、「參審」、「先單獨後一起」模式之審判及評議程序之民眾進行之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有 77.5% 之民眾表示「非常有幫助」、18% 表示「還算有幫助」，僅 1.8% 表示「不太有幫助」，顯見多數民眾仍認為與法官之討論對其進行評議具有相當大之正面助益。



（四）與法官之討論是否有礙於民眾表達自己的意見

1. 設題

本案評議前，法官在場一起討論，是否會讓您不敢（無法）主張自己的意見？（104 年 10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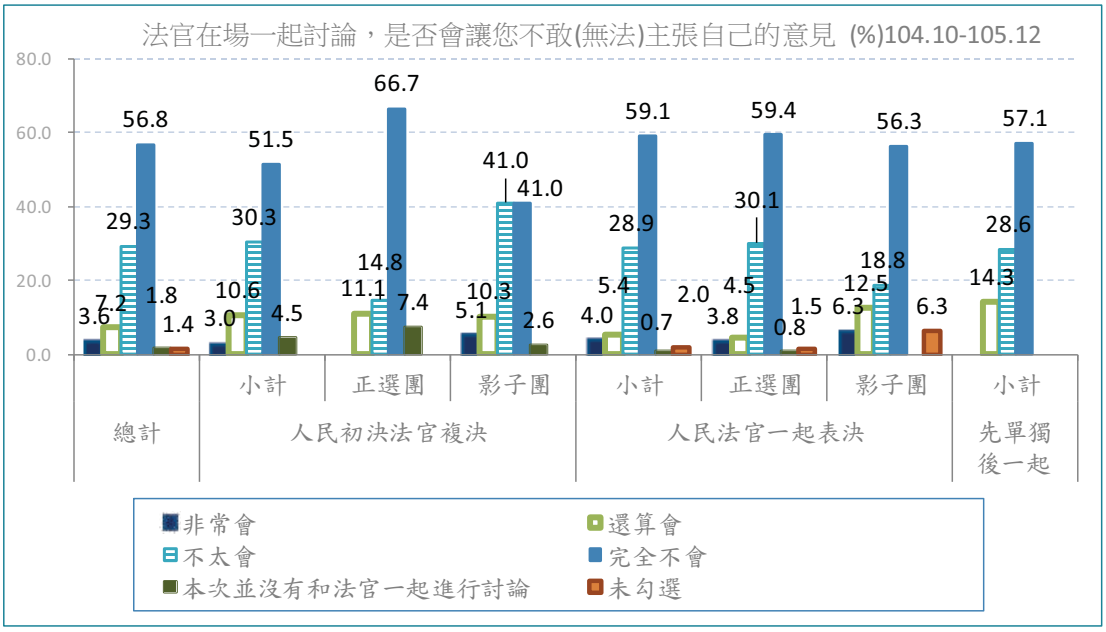
答項：1. 非常會，2. 還算會，3. 不太會，4. 完全不會，5. 本次並沒有和法官一起討論。

2. 說明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所進行的 24 場模擬法庭中，向獲選任且全程參與「觀審」、「參審」、「先單獨後一起決定」模式審判及評議程序者進行調查。

3. 結果

調查結果，56.8% 之民眾表示「完全不會」、29.3% 表示「不太會」，僅 7.2% 表示「還算會」，3.6% 表示「非常會」。顯見民眾與法官一起討論大致上不會影響民眾表達自己的主張、看法。



（五）小結

整體結果顯示，多數民眾仍期待與法官共同審理、討論，並肯定法官於人民討論、評議時在場，對人民做成決定具正面助益。

二、民眾認為最理想之人民參與審判模式

1. 設題

未獲選者：

請就以下 A、B、C 三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表示您的看法：

A：由法官與民眾一起開庭、問案和討論後，由法官與民眾共同以多數決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要判多重。

B：由法官與民眾一起開庭、問案和討論後，民眾自己先以多數決評議初決被告有沒有罪、要判多重後，提供給法官，由法官以多數決評議複決做成判決。判決結果與民眾初決不同時，應於判決內說明理由。

C：由法官與民眾一起開庭後，由民眾自己討論，並以一致決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若有罪再由法官決定要判多重。

上述 A、B、C 三種模式中，您認為如果我國未來正式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最理想的模式為何？

答項：1. A，2. B，3. C。

獲選者判決後：

現在您已經完成整個人民參與審判程序，請就以下 A、B、C 三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表示您「現在」的看法：

A：由法官與民眾一起開庭、問案和討論後，由法官與民眾共同以多數決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要判多重。

B：由法官與民眾一起開庭、問案和討論後，民眾自己先以多數決評議初決被告有沒有罪、要判多重後，提供給法官，由法官以多數決評議複決做成判決。判決結果與民眾初決不同時，應於判決內說明理由。

C：由法官與民眾一起開庭後，由民眾自己討論，並以一致決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若有罪再由法官決定要判多重。

上述 A、B、C 三種模式中，您認為如果我國未來正式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最理想的模式為何？

答項：1. A，2. B，3. C。

2. 說明

本題為 105 年 1 月起至 12 月所進行的 16 場模擬法庭中進行之調查。調查之時間及對象為：（1）選任程序完畢後對未獲選任者；（2）判決後對獲選任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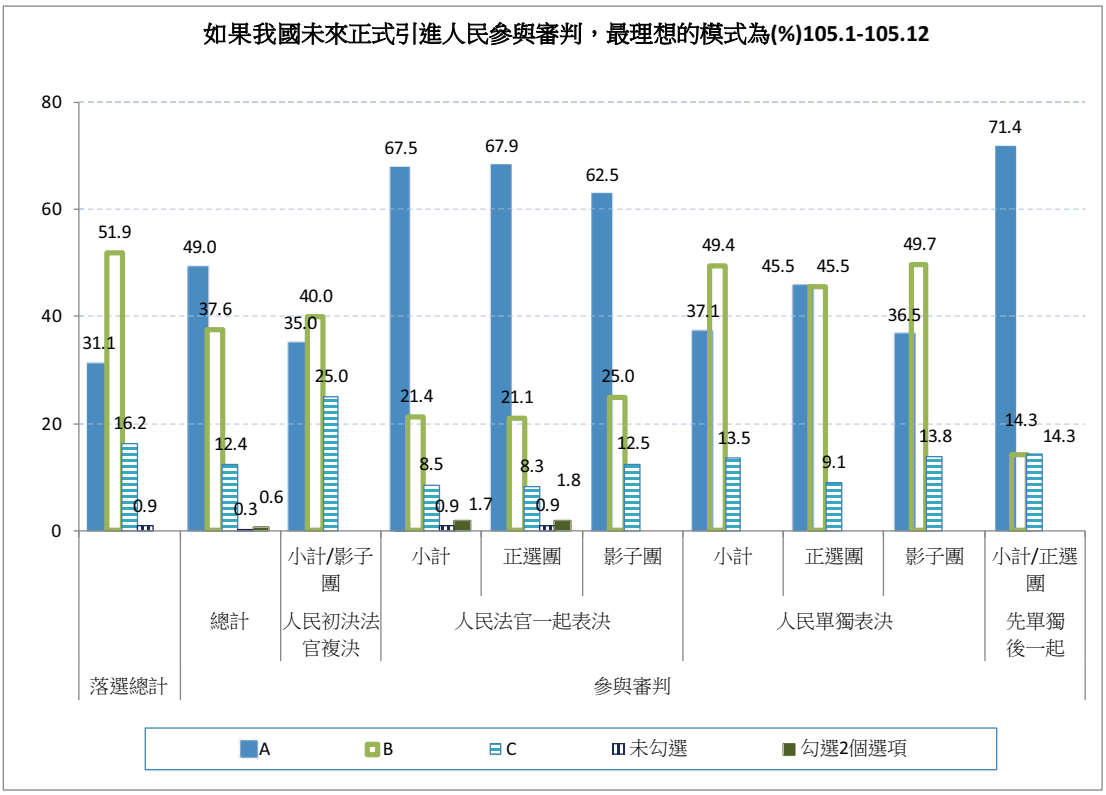
3. 結果

調查結果，未獲選任之民眾有 51.9% 選擇「人民初決法官複決」之模式，31.1% 選擇「參審」模式，16.2% 之民眾選擇「陪審」模式。

獲選任參與整個程序之民眾有 49% 選擇「參審」、37.6% 選擇「人民初決法官複決」、12.4% 選擇「陪審」。其中，體驗「參審」模式者，有 67.5% 選擇「參審」、21.4% 選擇「人民初決法官複決」、8.5% 選擇「陪審」；體驗「人民初決、法官複決」模式者，有 35% 選擇「參審」、40% 選擇「人民初決法官複決」、25% 選擇「陪審」；體驗「陪審」模式者，有 37.1% 選擇「參審」、49.4% 選擇「人民初決法官複決」、13.5% 選擇「陪審」。

由上述結果，可見未獲選任之民眾多數偏好「人民初決法官複決」審理模式，獲選任全程參與之民眾則多數偏好「參審」模式，二者有所差異，主要可能是因為人民在參與前對於自身是否能勝任審判責任仍持有疑慮，因而多數選擇由法官作最後把關之「人民初決法官複決」模式；但獲選任實際參與之民眾經歷整個模擬法庭之後，有更多確信自己可以勝任審判職務，而選擇具有決定權的參審模式。而觀察體驗不同模式的民眾各自選擇的模式，可以發現體驗「參審」模式者對參審的支持度明顯高於其他的模式，這有可能是這些民眾經歷與法官全程審理、討論的模式後，更肯定法官全程在場對於其等安心評議討論具有正面助益，且與法官討論過程中隨時有機會經由法官清楚易懂的解說，充分瞭解案件事實、證據與法律上的爭點，因而對自身所體驗的模式給予高度的評價。

此外，從上述數據可以明顯看出，不論是否有獲選任參與審判之民眾，均比較偏好採取與法官有溝通交流機會且共同合作之審判模式；與法官分離、無法與法官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之「陪審」模式受偏好度則相對低落。而且，相較於體驗「參審」或「人民初決、法官複決」模式之民眾中，均有最高比例選擇「自身所體驗模式」的現象，體驗陪審模式之民眾中，反而有更多人選擇「人民初決、法官複決」或「參審」模式，對陪審模式的支持度則相對較低，或許反映出民眾仍期待能夠透過與法官的雙向交流溝通，獲取更完整資訊工具以協助他們作成判斷。此一結果，亦可與「柒之一、人民是否希望與法官合審合判」之各項調查中，人民期望與法官合審合判之結果相互印證。



捌、結語

在各地方法院法官、行政同仁，與所有參與的檢察官、律師及學者專家的共同努力之下，司法院於 101 年起至 105 年 12 月為止，共進行了 62 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更從 103 年 10 月起進行「多階段現場民意調查」，迄至 105 年 12 月止累積了 42 場模擬法庭的調查成果。上述調查雖然並非經由嚴謹控制變因的實證性學術分析，但是，因為參與並且接受調查的民眾均為實際接獲通知參與選任程序或完整參與審判程序者，所以上述調查仍為我們提供了極為寶貴的資訊，或許可以說，體驗過程序的民眾所傳達出的意見，正可以反映出將來制度正式實施後，參與審判的人民所關心重視的議題、可能面臨的障礙、困難，以及所傳達出的真實心聲。未來人民參與審判之法案順利通過後，在制度施行前的準備階段，或制度施行後的評估階段，都可能需要對包含參與模擬或實際審判程序的人民進行充分的調查，以作為改進選任、審理與評議程序的重要參考資料，而這一 103 年至 105 年間所進行多階段民意調查累積的成熟經驗，就將會是重要的參

考依據。

而從目前現場民意調查呈現的結果，已經可以獲得以下幾項主要的結論：

一、人民參與審判的正面功效：

前揭調查結果足以肯認參與民眾認同人民參與審判有助於達成幾項重要目的，諸如：

（一）促進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形成的公開透明。

（二）於判決中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三）建立淺明易懂的司法審判，拉近社會大眾與司法審判的距離。

（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五）促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涵養法治精神。

二、民眾實際投入司法審判接觸審、檢、辯，並與法官直接對話交流，確實縮短司法與社會大眾間的距離。

在模擬法庭程序中，審、檢、辯認真投入，致力於實現淺明易懂的審理程序，且充分尊重參與審判人民的實質參與及意見表達，均獲得參與民眾的高度好評，可以肯定參與審判人民與審、檢、辯這樣的正向交流互動，確足以使參與審判人民對司法從業人員有正面印象，乃至於改變對整體司法審判的印象。此種參與可謂是實現了司法審判與社會大眾的直接對話，進而消弭司法與社會的隔閡。

三、確認人民參與審判可使參與民眾更瞭解審判程序，且有提升對司法信賴的功效。

四、民眾高度的滿意度也反映在高度的參與意願上。

民眾實際體驗後，絕大多數非常滿意本次參與經驗，並表示有機會自己願意或鼓勵親友參與審判。

五、參與審判對一般民眾加諸的負擔，仍是將來制度順暢推行的隱憂。

當詢及在負有參與義務情形下適當的參與日數，最多民眾表示希望在 3 日以內，可見將一般人民暫時抽離日常家庭、社會生活，要他們來參與審判，會對他們造成多大的負擔。另獲選任實際參與審判的民眾認為在審理中面臨最大的困難亦為「時間過長、感到疲勞」。可見集中有效率進行審判程序，減輕參與審判人民負擔，實屬重要。

六、為實現適於人民參與的審判程序，審檢辯均面臨重大挑戰，但也可以視為是刑事訴訟程序變革的重要契機。

從參與模擬審判民眾表示實際遭遇的困難主要集中在「法律用語理解困難」、「證據內容理解困難」、「難以掌握案情或爭議」等項目，及對於「日後會決定是否參與審理的因素」之回答，也有多數人選擇「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證據內容」、「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足見如何讓民眾在審理程序的有限時間中確實掌握爭點，都是審檢辯所需面臨的重要挑戰，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人民參與審判的引進或許也是個重要契機，有助於實現集中審理、言詞審理與落實公判中心（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的審理程序等基本精神，改善現行實務上過度倚賴書面卷證進行審理的現狀，進而創造新的審判文化。

七、一般民眾實際參與審判後，希望能與法官共同討論後再做出決定，且較傾向人民與法官全程合審合判的參審模式。

從「柒之一」各個分項問題中，參與民眾對於「與法官討論」的高度肯定來看，民眾在實際參與且體驗「參審模式」後，更支持全程與法官討論、共同做出決定的「參審制」，實屬合理之結果；這也反映在即使體驗「陪審模式」的民眾，仍然有許多人認為與法官合審合判才是最理想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模式的結果上。當然，或許有論者批評民眾對法官過度依賴未必是好事，但既然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要讓一般人民加入成為審判主體，故於制度創設之際，充分關注人民就制度模式的實際需求與想法並予以回應，自屬當然之理。

在各界激烈爭議未來應採何種人民參與審判模式的今日，或許吾人可以藉由這份長時間持續對模擬法庭經驗者進行的調查，重新思考

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本旨：人民參與審判所欲實現的價值何在？真正能發揮的功能為何？於此，我們觀察到的結果是：當社會大眾被賦予期待有義務投身司法審判後，他們多數肯定的價值，是在於「職業法官」（審判專業）與「素人法官」（一般國民良識）的對話、交流、溝通與討論，並且盼望「專職」與「非專職」的合作所能為司法決定帶來更透明、嚴謹、多元的審議過程與影響，而不是希望「取代法官換自己來做決定」這件事情。

部分主張陪審人士宣稱：不採取「完全讓人民自主決定」的陪審制就不是真正的人民參與審判，否定其他制度模式的價值，其前提乃是先假定「（會偏頗、濫權且對被告有預斷的）法官可能以自己的想法影響、誘導甚至污染人民」。但是，倘若決策者完全不問人民是否認為與法官一起討論，法官就不會尊重他們的想法，這恐怕是另一種對人民的不信任；又如果完全不問人民是否真正想要「取代法官由自己來做決定」，就要求人民承擔起獨自認定事實及所謂制衡法官的角色，或許這也不過是表現出另一種決策者的傲慢罷了。

如果我們不希望見到將來民眾想方設法逃避參與審判義務，導致人民參與的精神被埋沒，不希望這制度將來漸漸失去實用性，僅成為象徵性擺飾，那我們在決策之際，就應放棄浮華的口號，回歸務實的態度。而坦率面對社會大眾對參與司法反應的真實心聲，據此設計合宜的制度模式，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步。

附件（一）：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模式整理表

編號	場次	問卷版本	候選編號				
			正選團		影子團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人民單獨表決
1	103 嘉義第 2 次	103 年 10 月版	○				
2	103 高雄第 2 次		○			○	○
3	103 基隆第 2 次		○				○
4	103 高雄第 3 次			○	○		○
5	104 嘉義第 1 次			○			
6	104 士林第 1 次		○				○
7	104 高雄第 1 次		○			○	○
8	104 宜蘭第 1 次			○			○
9	104 高雄第 2 次			○	○		
10	104 基隆第 1 次		○				○
11	104 花蓮第 1 次			○	○		○
12	104 高雄第 3 次		○				○
13	104 士林第 2 次			○			○

附件（二）：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模式整理表

編號	場次	問卷版本	候選編號 C						
			正選團 F				影子團 S(一團可能有 1 個以上的影子團，一個以上時會於 S 後加 a,b,c)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GF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LF	人民單獨表決 JF	先單獨後一起 LF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GS(a,b,)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LS(a,b,)	人民單獨表決 JS(a,b,)
1	104 花蓮第 2 次	104 年 8 月	○					○	
2	104 宜蘭第 2 次		○						○
3	104 嘉義第 2 次		○					○	
4	104 基隆第 2 次			○					○
5	104 高雄第 4 次			○			○		
6	104 屏東第 1 次（未併入本次調查報告結果）					○			
7	104 高雄第 5 次	104 年 10 月			○		○		
8	104 宜蘭第 3 次			○			○		
9	104 花蓮第 3 次			○			○		
10	104 基隆第 3 次			○					○
11	104 高雄第 6 次		○						○
12	104 台中第 1 次		○					○	
13	104 台南第 1 次		○						
14	104 台北第 1 次		○						

附件（三）：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模式整理表

編號	場次	問卷版本	候選編號 C						
			正選團 F				影子團 S(一團可能有 1 個以上的影子團，一個以上時會於 S 後加 a,b,c)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GF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LF	人民單獨表決 JF	先單獨後一起 LF	人民初決法官複決 GS(a,b,)	人民法官一起表決 LS(a,b,)	人民單獨表決 JS(a,b,)
1	105 嘉 1	105 年 3 月		○			○		
2	105 雄 1	3 月		○					○
3	105 花 1	3 月		○					○
4	105 士 1	3 月		○					○
5	105 雄 2	3 月		○			○		○
6	105 基 1	105 年 7 月		○					A B
7	105 宜 1	7 月		○					○
8	105 雄 3	7 月			○			A	B
9	105 屏 1	7 月				○			
10	105 桃 1	7 月		○					○
11	105 中 1	7 月		○			○		
12	105 花 2	7 月		○					○
13	105 南 1	7 月		○					
14	105 嘉 2	7 月		○					A B
15	105 宜 2	7 月		○					○
16	105 雄 4	7 月		○					A B

附表 1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率	抗告案件維持率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6 年	481,447	34,316	447,131	443,494	37,953	92.12	62.93	80.17	63.92	84.80	3,230	18,141
民國 97 年	483,632	37,953	445,679	441,365	42,267	91.26	61.68	75.37	69.91	82.57	3,708	18,356
民國 98 年	482,020	42,267	439,753	444,492	37,528	92.21	61.46	69.66	73.15	81.84	4,418	18,942
民國 99 年	477,261	37,528	439,733	437,693	39,568	91.71	57.86	66.97	70.84	84.11	4,932	19,191
民國 100 年	483,053	39,568	443,485	441,075	41,978	91.31	59.61	64.45	70.96	87.25	4,788	18,233
民國 101 年	476,036	41,978	434,058	431,196	44,840	90.58	62.42	60.45	70.65	85.28	4,566	15,853
民國 102 年	456,686	44,840	411,846	412,273	44,413	90.27	64.11	56.14	72.93	84.24	4,879	15,346
民國 103 年	479,193	44,413	434,780	429,826	49,367	89.70	62.56	56.96	75.03	86.10	5,373	16,364
民國 104 年	514,896	49,367	465,529	460,261	54,635	89.39	66.52	60.35	77.02	87.75	5,799	17,958
民國 105 年	527,386	54,635	472,751	466,444	60,942	88.44	71.72	60.87	75.76	87.05	5,191	16,055
合計	4,469,061	34,316	4,434,745	4,408,119	60,942	90.94	62.56	64.72	70.77	84.41	44,175	176,761

附表 2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率	抗告案件維持率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6 年	63,362	6,632	56,730	57,185	6,177	90.25	79.01	37.26	61.75	83.14	799	2,435
民國 97 年	55,923	6,177	49,746	50,637	5,286	90.55	67.47	31.86	70.96	84.37	849	2,268
民國 98 年	49,623	5,286	44,337	44,431	5,192	89.54	62.53	26.04	78.00	86.62	741	2,459
民國 99 年	46,782	5,192	41,590	41,545	5,237	88.81	68.10	23.60	79.61	91.41	784	2,210
民國 100 年	45,524	5,237	40,287	40,452	5,072	88.86	68.92	21.85	85.02	93.80	798	2,622
民國 101 年	43,148	5,072	38,076	38,384	4,764	88.96	73.58	20.56	88.26	94.70	761	2,148
民國 102 年	39,662	4,676	34,986	35,192	4,470	88.73	78.53	18.40	90.68	92.12	818	2,122
民國 103 年	37,789	4,470	33,319	33,526	4,263	88.72	82.24	17.56	91.82	92.45	704	1,940
民國 104 年	36,539	4,263	32,276	32,355	4,184	88.55	74.19	17.75	91.41	93.56	721	1,873
民國 105 年	36,472	4,184	32,288	31,887	4,585	87.43	75.42	17.97	91.42	92.14	673	1,989
合計	410,267	6,632	403,635	405,594	4,585	89.18	72.38	22.88	80.93	90.88	7,648	22,066

附表 3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每月每法官平均辦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6 年	14,070	4,893	9,177	9,315	8,128	941	61	185	4,755	66.20	30.37	20.67
民國 97 年	14,110	4,755	9,355	8,820	7,573	1,035	64	148	5,290	62.51	30.89	20.48
民國 98 年	13,920	5,290	8,630	9,484	8,400	960	54	70	4,436	68.13	26.43	20.98
民國 99 年	13,057	4,436	8,621	10,061	8,732	1,187	44	98	2,996	77.05	25.17	20.53
民國 100 年	11,304	2,996	8,308	9,110	7,821	1,191	39	59	2,194	80.59	27.07	19.78
民國 101 年	9,726	2,194	7,532	8,608	7,206	1,301	36	65	1,118	88.51	28.95	17.22
民國 102 年	7,997	1,118	6,879	7,172	5,784	1,339	27	22	825	89.68	32.06	14.64
民國 103 年	7,093	825	6,268	6,229	5,082	1,090	31	26	864	87.82	28.63	13.80
民國 104 年	6,689	864	5,825	5,577	4,342	1,178	32	25	1,112	83.38	30.75	13.60
民國 105 年	6,640	1,112	5,528	4,975	3,743	1,176	35	21	1,665	74.92	30.96	13.37
合計	104,606	4,893	76,123	79,351	66,811	11,398	423	719	1,665	75.86	28.84	17.60

附表 4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案件		
		計	公訴	自訴	更審					一般	減刑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 96 年	443,494	186,991	185,874	827	290	9,883	24	186	10,815	154,631	73,152	7,812
民國 97 年	441,365	203,843	202,825	829	189	10,392	22	174	12,007	198,390	8,978	7,559
民國 98 年	444,492	193,133	192,313	646	174	11,048	33	139	14,137	217,799	1,622	6,581
民國 99 年	437,693	189,261	188,479	611	171	9,636	15	128	15,672	217,779	827	4,375
民國 100 年	441,075	185,810	185,086	531	193	8,351	20	112	17,174	225,799	542	3,267
民國 101 年	431,196	180,520	179,877	527	116	7,568	8	107	18,834	222,643	354	1,162
民國 102 年	412,273	182,327	181,707	467	153	7,216	15	102	19,544	201,807	182	1,080
民國 103 年	429,826	200,111	199,548	466	97	7,716	16	102	20,551	200,105	129	1,096
民國 104 年	460,261	204,465	203,825	529	111	7,638	21	116	21,796	224,537	80	1,608
民國 105 年	466,444	208,478	207,878	510	90	8,188	21	119	23,313	142,229	27	2,001
合計	4,408,119	1,934,939	1,927,412	5,943	1,584	87,636	195	1,285	173,843	2,005,719	85,893	36,541

附表 5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件數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其他
民國 96 年	171,326	42,533	31,428	21,748	13,859	13,032	5,016	3,139	2,631	37,940
民國 97 年	187,189	42,941	42,944	25,339	17,306	12,728	4,974	3,636	2,253	35,068
民國 98 年	176,441	44,220	35,267	19,240	17,999	13,917	5,186	3,807	2,084	34,721
民國 99 年	170,860	43,114	35,193	19,485	14,105	15,170	4,865	4,153	1,843	32,932
民國 100 年	167,631	44,428	35,189	19,584	9,456	15,516	4,226	4,775	1,785	32,672
民國 101 年	162,992	46,811	34,263	18,318	7,041	16,001	3,664	5,029	1,712	30,153
民國 102 年	164,616	53,431	32,392	17,560	5,883	16,034	3,635	4,875	1,619	29,187
民國 103 年	178,544	69,804	30,682	17,749	5,732	16,858	3,391	4,680	1,578	28,070
民國 104 年	179,173	66,631	33,064	18,037	6,359	17,907	3,065	4,390	1,621	28,099
民國 105 年	181,995	61,687	38,319	17,723	8,076	18,450	3,009	4,690	1,532	28,509
合計	1,740,767	515,600	348,741	194,783	105,816	155,613	41,031	43,174	18,658	317,351

附表 6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宣告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撤回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民國 96 年	171,326	203,150	177,154	3,178	424	50	7,308	2,151	12,318	354	213
民國 97 年	187,189	219,456	193,828	3,753	401	68	7,470	1,295	11,822	519	300
民國 98 年	176,441	205,272	179,811	3,666	339	68	7,115	1,184	12,533	367	189
民國 99 年	170,860	198,159	173,815	3,007	392	67	5,475	1,010	13,963	302	128
民國 100 年	167,631	194,986	170,482	2,917	326	41	5,409	803	14,570	289	149
民國 101 年	162,992	187,100	163,993	2,873	333	60	4,684	684	14,107	203	163
民國 102 年	164,616	186,845	163,875	2,863	254	42	4,692	653	14,123	203	140
民國 103 年	178,544	201,070	176,822	3,174	257	54	4,798	648	15,013	139	165
民國 104 年	179,173	201,101	176,494	2,762	248	77	5,259	660	15,280	179	142
民國 105 年	181,995	202,554	177,953	2,757	192	87	4,832	647	15,673	234	179
合計	1,740,767	1,999,693	1,754,227	30,950	3,166	614	57,042	9,735	139,402	2,789	1,768

附表 7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民國 96 年	177,154	6	263	77,947	25,621	5,611	848	2,503	1,003	1,854	587	362	41,205	19,344
民國 97 年	193,828	8	213	81,260	37,822	4,996	736	2,356	897	1,752	389	591	40,589	22,219
民國 98 年	179,811	7	133	75,484	29,591	4,675	686	2,094	816	1,624	325	792	38,876	24,708
民國 99 年	173,815	7	88	76,293	24,879	4,950	875	2,370	872	1,743	307	698	38,810	21,923
民國 100 年	170,482	7	66	77,091	23,925	5,157	921	2,893	775	1,852	297	699	34,902	21,897
民國 101 年	163,993	4	68	74,891	22,703	4,938	912	2,804	725	1,785	229	500	33,537	20,897
民國 102 年	163,875	7	46	90,603	20,088	4,574	1,009	2,567	621	1,598	209	451	26,596	15,506
民國 103 年	176,822	1	44	116,402	18,897	4,984	965	2,520	542	1,524	172	386	21,701	8,684
民國 104 年	176,494	6	33	115,757	19,023	5,674	872	2,311	546	1,417	151	331	22,104	8,269
民國 105 年	177,953	2	32	115,249	19,713	5,871	727	2,545	468	1,480	157	280	23,260	8,169
合計	1,754,227	55	986	900,977	242,262	51,430	8,551	24,963	7,265	16,629	2,823	5,090	321,580	171,616

附表 8　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民國 96 年	356	29	327	318	38	318	13	289	12	4
民國 97 年	426	38	388	398	28	398	24	351	16	7
民國 98 年	530	28	502	493	37	493	13	458	16	6
民國 99 年	481	37	444	451	30	451	18	419	7	7
民國 100 年	496	30	466	457	39	457	17	418	11	11
民國 101 年	501	39	462	470	31	470	5	449	10	6
民國 102 年	495	31	464	469	26	469	9	445	12	3
民國 103 年	454	26	428	426	28	426	7	406	10	3
民國 104 年	507	28	479	463	44	463	5	438	14	6
民國 105 年	536	44	492	486	50	486	6	457	23	
合計	4,481	29	4,452	4,431	50	4,431	117	4,130	131	53

附表 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6 年	31	1	9	10	4	7
民國 97 年	31		7	8	7	9
民國 98 年	38	1	3	15	14	5
民國 99 年	17		2	10	3	2
民國 100 年	21	1	2	9	8	1
民國 101 年	10		2	4	2	2
民國 102 年	18			11	4	3
民國 103 年	18		3	8	5	2
民國 104 年	23		3	9	9	2
民國 105 年	29		1	9	11	8
合計	203	3	32	93	67	8

附表 10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	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原告之訴	其他	
民國 96 年	12,821	1,962	10,859	10,781	1,205	168	1,594	1,266	4,943	1,239	366	2,040
民國 97 年	14,164	2,040	12,124	11,976	1,129	187	1,495	2,551	4,947	1,302	365	2,188
民國 98 年	16,244	2,188	14,056	14,077	1,275	239	2,102	3,188	5,435	1,468	370	2,167
民國 99 年	18,159	2,167	15,992	15,629	1,295	330	2,010	4,434	5,793	1,368	399	2,530
民國 100 年	19,800	2,530	17,270	17,140	1,414	302	2,087	5,673	6,042	1,203	419	2,660
民國 101 年	22,171	2,660	19,511	18,785	1,302	346	2,628	6,345	6,659	1,135	370	3,386
民國 102 年	22,679	3,386	19,293	19,520	1,396	325	2,753	6,195	7,016	1,451	384	3,159
民國 103 年	24,117	3,159	20,958	20,528	1,402	319	3,421	6,388	7,294	1,266	438	3,589
民國 104 年	25,774	3,589	22,185	21,777	1,269	272	3,282	7,085	8,058	1,378	433	3,997
民國 105 年	27,874	3,997	23,877	23,294	1,380	364	3,159	7,815	8,551	1,510	515	4,580
合計	178,087	1,962	176,125	173,507	13,067	2,852	24,531	50,940	64,738	13,320	4,059	4,580

附表 11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民國 96 年	57,185	8	25,845	89	11	6,913	1,351	22,968
民國 97 年	50,637	8	25,399	82	5	9,397	1,215	14,531
民國 98 年	44,431	14	22,196	63	10	9,191	1,180	11,777
民國 99 年	41,545	5	21,172	79	4	7,853	1,263	11,169
民國 100 年	40,452	8	20,460	92	9	6,793	1,258	11,832
民國 101 年	38,384	6	19,295	66	7	5,959	1,260	11,791
民國 102 年	35,192	8	18,111	51	6	4,379	1,330	11,307
民國 103 年	33,526	10	17,116	2	9	3,813	1,305	11,271
民國 104 年	32,355	4	16,058		6	3,960	1,363	10,964
民國 105 年	31,887	8	15,953		10	4,272	1,087	10,555
合計	405,594	79	201,605	524	77	62,530	12,612	128,165

附表 12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一部	
民國 96 年	25,845	4,535	558	8,594	11,045	1,080	33
民國 97 年	25,399	3,501	3,470	9,278	7,760	1,347	43
民國 98 年	22,196	1,537	5,410	7,288	6,388	1,551	22
民國 99 年	21,172	1,672	4,357	7,045	6,369	1,696	33
民國 100 年	20,460	1,609	3,987	7,295	5,686	1,852	31
民國 101 年	19,295	1,385	3,551	7,298	5,185	1,861	15
民國 102 年	18,111	1,400	3,011	7,284	4,620	1,779	17
民國 103 年	17,116	1,145	2,856	7,586	3,835	1,674	20
民國 104 年	16,058	961	2,653	7,351	3,489	1,578	26
民國 105 年	15,953	1,060	2,872	6,339	4,138	1,515	29
合計	201,605	18,805	32,725	75,358	58,515	15,933	269

附表 13　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	緩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796	11	550	3,851	38,308	6,051	25		459	41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9,020			10,306	14,686		862	15	539	2,371
傷害罪	16,066		5	6,715	3,889	181	5,081	195	460	3,056
竊盜罪	14,663			5,065	8,796		719	83	938	729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1,029	22	27	2,363	8,450	97	63	7	1,750	1,35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757			5,745	4,775		236	1	261	2,003
妨害自由罪	7,870			4,284	1,709	1	1,804	72	191	744
殺人罪	7,377	116	465	1,835	3,745	1,183	33		354	1,54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6,754		13	227	6,469	42	2	1	161	367
公共危險罪	6,657		1	2,467	4,031		127	31	361	1,008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6,350	69	140	130	5,613	398			324	87
其他	45,086	29	56	16,798	23,256	1,002	2,608	1,831	1,850	8,385
合計	200,425	247	1,257	59,786	116,384	8,955	11,560	2,236	7,648	22,066
百分比	100.00	0.12	0.63	29.83	58.07	4.47	5.77	1.12	3.82	11.01

附表 14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6 年	1,069	38	1,031	1,030	39	2	1,018	7	3
民國 97 年	1,136	39	1,097	1,085	51	2	1,075	4	4
民國 98 年	1,226	51	1,175	1,193	33	3	1,181	5	4
民國 99 年	1,254	33	1,221	1,221	33	1	1,210	7	3
民國 100 年	1,370	33	1,337	1,327	43	1	1,319	5	2
民國 101 年	1,379	43	1,336	1,337	42	1	1,330	4	2
民國 102 年	1,554	42	1,512	1,496	58	4	1,479	10	3
民國 103 年	1,267	58	1,209	1,222	45	3	1,209	9	1
民國 104 年	1,324	45	1,279	1,245	79	5	1,228	9	3
民國 105 年	1,253	79	1,174	1,159	94	3	1,143	12	1
合計	12,409	38	12,371	12,315	94	25	12,192	72	26

附表 15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總計	終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開始再審	其他	未結件數
民國 96 年	14	11	1	1	9		3
民國 97 年	8	5		1	4		3
民國 98 年	11	10	1		9		1
民國 99 年	9	4			4		5
民國 100 年	14	9		2	7		5
民國 101 年	10	7		2	5		3
民國 102 年	8	6			6		2
民國 103 年	11	9			9		2
民國 104 年	10	6	1	1	4		4
民國 105 年	15	10	1	3	6		5
合計	82	77	4	10	63		5

附表 15-1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336	959	274	265	9								613	72	2	81	19	252	3	20
普通刑法計	28	13	6	6									7			9		5	1	
妨害農工商罪	14	7	3	3									4			6			1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3															3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1	7	3	3									4			3			1	
妨害秘密罪	14	6	3	3									3			3		5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8	2	1	1									1			3		3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6	4	2	2									2					2		

附表 15-2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以至下	逾五三年以至下	逾七五年以至下	逾十七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308	946	268	259	9								606	72	2	72	19	247	2	20
違反著作權罪	541	230	135	126	9								57	38		39	11	244	1	16
違法重製罪	326	87	51	44	7								23	13		30	2	202		5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62	42	39	37	2									3		3		17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7	100	44	44									34	22		6	4	25	1	1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5																5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1	1	1	1																
違反商標罪	767	716	133	133									549	34	2	33	8	3	1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58	40	24	24									14	2		13	4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709	676	109	109									535	32	2	20	4	3	1	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罪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附表 16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	其他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6 年	1,234	185	1,049	1,053	82	93	190	4	533	150	1	181
民國 97 年	1,074	181	893	943	44	71	179	2	461	185	1	131
民國 98 年	1,111	131	980	949	52	38	242	1	431	181	4	162
民國 99 年	1,134	162	972	970	45	41	293	6	429	155	1	164
民國 100 年	1,174	164	1,010	992	41	67	260	13	453	153	5	182
民國 101 年	1,170	182	988	1,007	57	47	280	32	426	163	2	163
民國 102 年	1,299	163	1,136	1,087	132	26	243	35	521	130		212
民國 103 年	1,324	212	1,112	1,019	35	47	248	48	407	232	2	305
民國 104 年	1,266	305	961	1,106	26	32	275	55	422	294	2	160
民國 105 年	1,127	160	967	886	47	32	170	99	388	146	4	241
合計	10,253	185	10,068	10,012	561	494	2,380	295	4,471	1,789	22	241

附表 17 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上訴	非常上訴	附帶民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民國 96 年	9,315	7,835	352	91	904	52	81
民國 97 年	8,820	7,015	602	86	961	102	54
民國 98 年	9,484	8,061	341	79	869	99	35
民國 99 年	10,061	8,363	379	72	1,107	97	43
民國 100 年	9,110	7,438	391	55	1,112	88	26
民國 101 年	8,608	6,767	443	48	1,195	121	34
民國 102 年	7,172	5,326	467	24	1,165	161	29
民國 103 年	6,229	4,633	449	33	920	167	27
民國 104 年	5,577	4,034	294	48	982	196	23
民國 105 年	4,975	3,519	243	19	1,055	121	18
合計	79,351	62,991	3,961	555	10,270	1,204	370

附表 18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6 年	7,835	4,160	175.50	3,164	170.50	38	7.00	58	62
民國 97 年	7,015	4,400	182.50	2,105	178.50	22	10.00	61	56
民國 98 年	8,061	5,520	232.50	1,963	217.50	44	12.00	50	22
民國 99 年	8,363	5,954	214.00	1,865	205.50	35	12.50	41	36
民國 100 年	7,438	5,753	197.00	1,199	179.00	41	10.00	36	23
民國 101 年	6,767	5,582	166.50	751	144.50	53	21.00	32	17
民國 102 年	5,326	4,527	127.50	473	109.00	41	20.50	23	5
民國 103 年	4,633	4,039	85.50	375	70.50	23	14.00	26	
民國 104 年	4,034	3,503	99.50	302	81.00	10	8.50	27	3
民國 105 年	3,519	3,063	81.50	251	69.00	12	5.50	33	4
合計	62,991	46,501	1,562.00	12,448	1,425.00	319	121.00	387	228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67,335	60,188	54	571	59,291	19,579	7,489	3,503	10,531	4,435	8,398	5,356	140	132	10	5,008	75	1,871	11	172	39	12
普通刑法計	31,010	26,684	54	398	26,096	10,227	3,838	1,252	4,308	1,544	3,779	1,148	122	14	1	2,775	30	1,476	3	41	34	9
內亂罪	4																	4				
外患罪	38	23		3	20	7	6	3				4				13		1	1			
妨害國交罪	3																	3				
瀆職罪	413	39			39	31	6	2								15		359				
妨害公務罪	69	65			63	48	9	3	2	1			2			3		1				
妨害投票罪	478	293			293	289	3	1								184				1		
妨害秩序罪	4	4			4	4																
脫逃罪	16	14			14	12	1		1							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3	8			8	6	2								1	3		1				
偽證罪	467	363			363	355	8									72		32			2	
誣告罪	987	572			572	539	24	5	4							317	3	95				
公共危險罪	1,531	1,492			1,482	1,021	249	27	140	23	22		9	1		32		6	1		4	1
放火	270	259			259	15	81	12	121	15	15					8		2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12	206			206	4	42	11	119	15	15					4		1	1			
燒燬其他物件	58	53			53	11	39	1	2							4		1				
失火	1	1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安全	11	7			7	5	1		1							4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248	1,224			1,215	1,000	167	15	18	8	7		8	1		20		4			4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75	75			74	19	23	11	14	7			1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091	1,071			1,071	925	142	4								17		3			4	1
其他	82	78			70	56	2		4	1	7		7	1		3		1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1			1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偽造貨幣罪	155	147			147	2	20	14	110	1						6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1,589	1,403			1,403	106	397	105	743	42	10					166	3	13		4	2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5,781	4,322			4,314	2,811	1,109	243	140	10	1		8			882	14	549		14	4	
偽造變造私文書	3,777	2,885			2,885	2,274	364	145	99	3						694	10	177		11	2	
偽造變造公文書	1,058	981			981	218	621	94	40	7	1					26	1	50			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2	19			19	19										3					
公文書不實登載	614	237			237	124	109	3	1							86	1	290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54	100			94	94							6			42		10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16	68			66	59	7						2			24	2	21		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2	6			6	5	1									5		1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28	26			26	18	7	1								2						
妨害性自主罪	4,787	4,434	7	15	4,412	613	381	209	1,998	195	953	63				307		43		3	6	5
強制性交猥褻	4,718	4,371		1	4,370	599	373	202	1,993	194	953	56				301		43		3	6	5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29	28	7	14	7							7				1						
其他	40	35			35	14	8	7	5	1						5						
妨害風化罪	1,232	1,205			1,205	763	352	27	30	11	17	5				20		7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226	1,200			1,200	758	352	27	30	11	17	5				19		7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	6	5			5	5										1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8	54			54	23	24	1	5	1						4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3	32			32	16	16									1					1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43	42			36	31	5							6		1						
單純賭博	8	7			1	1								6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5	35			35	30	5															
殺人罪	3,208	2,865	31	282	2,547	548	115	136	139	616	273	720	5			303	3	36		1	10	1
殺人	2,325	2,191	31	282	1,878	5	12	122	130	616	273	720				101	2	30		1		1
既遂	1,253	1,178	31	279	868	1	5	13	16	52	101	680				68	1	5		1		1
普通殺人	1,225	1,150	30	261	859	1	5	13	16	52	99	673				68	1	5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28	28	1	18	9						2	7										1
未遂	1,072	1,013		3	1,010	4	7	109	114	564	172	40				33	1	25				
普通殺人	1,057	999		3	996	4	7	109	114	562	165	35				32	1	25				
殺害直系尊親屬	15	14			14					2	7	5				1						
過失致死	883	674			669	543	103	14	9				5			202	1	6			10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3	11			11	7	4									2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75	21			21	21										53		1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492	425			424	344	67	10	3				1			65		2			6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51	49			49	39	10									2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52	168			164	132	22	4	6				4			80	1	3			3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傷害罪	1,978	1,876		3	1,848	279	184	121	413	181	561	109	23	2		58	1	42		1	2	1
傷害直系尊親屬	25	25			21	13	1		1		3	3	4									
重傷害	242	227			227	6	38	62	38	63	17	3				14		1			1	1
傷害致死	920	892		3	889		7	14	139	88	538	103				22		6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2															1		1				
密醫過失傷害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8	8			8	7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8	15			12	12							3			3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4	2			1	1							1			2						
其他	758	706			689	240	136	45	235	30	3		15	2		16	1	34		1	1	
墮胎罪	8	7			7	6	1											1				
遺棄罪	42	28			28	21	3	1	1		1	1				10		4				
妨害自由罪	1,718	1,547			1,491	1,222	187	32	24	5	21		56			92	2	75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0	20			20		1		1	2	16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1,486	1,347			1,303	1,062	179	31	23	3	5		44			76	1	60		2		
強制罪	121	102			95	91	3	1					7			12		7				
恐嚇危害安全	84	75			70	66	4						5			4	1	4				
侵入或滯留	2	2			2	2																
違法搜索	1	1			1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3	17			8	8							8	1		8		8				
妨害秘密罪	34	29			29	23	5		1							4		1				
竊盜罪	391	364			360	171	90	46	42	10	1		3	1		19	5	2		1		
普通竊盜竊佔	99	86			82	67	13	2					3	1		8	4	1				
加重竊盜	140	136			136	92	31	6	6		1					2	1			1		
常業竊盜	152	142			142	12	46	38	36	10						9		1				
強盜罪	3,401	3,321	20	101	3,200	6	12	48	384	504	2,005	241				65	2	13				
搶奪及海盜罪	476	458			458	254	140	31	30	1	2					15	1	2				
侵占罪	386	286			283	177	56	29	15	2	4			3		64	3	33				
普通侵占	72	29			29	24	5									12		31				
公務公益侵占	23	21			21	7	9	2	3							2						
業務侵占	288	233			233	146	42	27	12	2	4					50	3	2				
侵占遺失物	3	3												3								
詐欺罪	1,828	1,617			1,617	562	560	249	215	30	1					182		22		7		
一般詐欺	536	416			416	276	91	31	18							106		13		1		
常業詐欺	1,292	1,201			1,201	286	469	218	197	30	1					76		9		6		
背信罪	169	90			89	46	23	11	8	1			1			68	4	7				
重利罪	212	197			196	122	59	11	4				1			15						
恐嚇罪	271	260			260	143	70	24	20	3						10		1				
擄人勒贖罪	296	289	5	20	264		4	4	36	31	109	80				6		1				
贓物罪	49	48			48	32	11	4	1							1						
毀棄損壞罪	156	109			104	94	9	1					5			42		5				
妨害電腦使用罪	39	32			28	26	2						3	1		3		3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36,207	33,266		243	32,876	9,267	3,736	2,126	5,911	3,020	4,627	4,189	19	128	10	2,329	55	409	8	130	9	3
貪污治罪條例	2,862	1,854			1,854	246	279	220	239	348	233	289			7	855	14	64		68	1	
懲治盜匪條例	6															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8	6			6	6										1		1				
違反電信法	33	27			24	22	2						3			6					2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376	372			369	341	21	2	1	3	1		3			4					2	
違反森林法	357	347			347	301	37	3	6							9		1			1	1
違反漁業法	16	16			16	15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572	20,071		236	19,835	5,182	1,356	1,208	2,637	1,455	4,145	3,852			2	413	15	49	3	19		
製造、運輸、販賣	14,452	14,000		235	13,765	44	578	1,140	2,614	1,419	4,130	3,840				397	11	32	1	11		
施用	5,431	5,393			5,393	4,853	534	5	1						2	10		16	2	8		
其他	689	678		1	677	285	244	63	22	36	15	12				6	4	1				
陸海空軍刑法	8	6			6	1	4		1								1		1			
違反水利法	27	23			23	20	3									3		1				
違反電業法	49	49			47	44	2	1					2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5	5			4	2	2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6	2												2		4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各種稅法	125	88			85	82	3						2	1		36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74	70			70			6	7	46	10	1				3		1				
違反醫師法	102	91			91	65	22	3	1							9		2				
違反藥事法	560	536			517	406	71	19	13	7	1			19		21		1	1	1		
偽藥	559	536			517	406	71	19	13	7	1			19		21		1	1			
其他	1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8	24			24	1	1	2	1	15	2	2				3	1					
違反著作權法	424	254			232	177	49	4	2					22		126	4	30		10		
違法重製罪	255	134			115	110	4		1					19		87		24		10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罪	25	18			18	17	1									5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罪	5	2			2	2										2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罪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39	100			97	48	44	4	1					3		32	4	3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罪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6	5			5	3		1	1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94	68			68	59	8	1								24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7	31			31	30	1									5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55	539			539	226	187	15	110	1						13		1		2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完）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公司法	158	117			115	103	6	3	3				2			15	1	25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	2			2	2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7	5			5	5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2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	5			5	5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417	4,280		7	4,273	210	558	394	1,968	960	158	25			1	111	4	16		5		2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505	477			477	46	119	38	184	23	58	9				17	1	9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1,141	796			796	263	226	57	248	2						340		3		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716	693			693	95	65	37	346	136	4	10				16	2	3		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2,931	2,412			2,322	1,314	713	112	143	24	15	1	7	83		287	12	198	3	19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4,443	3,904	2	23	3,855	1,211	595	264	787	243	519	236		13	11	1	221	2	302	1	12	8	2
普通刑法計	2,003	1,562	2	23	1,524	567	300	60	244	82	205	66		13			136	1	294	1	9	7	2
內亂罪																							
外患罪	4	2			2			2									2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117	2			2	2											1		114				
妨害公務罪	1	1			1	1																	
妨害投票罪	17	16			16	16											1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19	12			12	12											4		3				
誣告罪	62	40			40	39	1										18		4				
公共危險罪	129	123			123	50	56	2	11	3	1						6						
放火	16	16			16	1	7	1	6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2	12			12		4	1	6		1												
燒燬其他物件	4	4			4	1	3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安全	5	1			1	1											4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07	105			105	47	49	1	5	3							2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12	12			12		3	1	5	3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89	87			87	41	46										2						
其他	6	6			6	6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1			1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偽造貨幣罪	1	1			1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129	119			119	9	49	5	54	1	1					9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377	289			289	175	90	17	7							34	1	53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250	167			167	138	18	7	4							29	1	53				
偽造變造公文書	91	91			91	12	67	9	3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	1			1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13	11			11	6	4	1								2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7	7			7	7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4	11			11	11										3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1	1			1		1															
妨害性自主罪	363	334			334	48	27	20	165	8	63	3				29						
強制性交猥褻	358	329			329	46	26	18	165	8	63	3				29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5	5			5	2	1	2														
妨害風化罪	66	65			65	60	2		3							1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66	65			65	60	2		3							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之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	1			1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7	6			6	3	3									1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4	3			3	3										1						
單純賭博	1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	3			3	3																
殺人罪	243	212		26	186	34	11	10	11	53	15	52				19		12			2	
殺人	182	166		26	140			9	11	53	15	52				4		12				
既遂	91	87		26	61			1		5	3	52				4						
普通殺人	88	84		24	60			1		5	3	51				4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2	1							1										
未遂	91	79			79			8	11	48	12							12				
普通殺人	90	78			78			8	11	48	11							12				
殺害直系尊親屬	1	1			1						1											
過失致死	61	46			46	34	11	1								15					2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2	2			2	1	1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3															3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31	27			27	19	7	1								4					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4	16			16	13	3									8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傷害罪	120	115			111	13	12	9	27	8	35	7	4			3		2				
傷害直系尊親屬	4	4			4	3			1													
重傷害	15	14			14		3	4	2	4	1					1						
傷害致死	49	49			49				5	3	34	7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50	47			43	9	9	5	19	1			4			1		2				
墮胎罪																						
遺棄罪	1	1			1		1															
妨害自由罪	74	71			66	57	3	2	4				5			3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66	63			59	50	3	2	4				4			3						
強制罪	5	5			4	4							1									
恐嚇危害安全	2	2			2	2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1	1			1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	1												1			4						
妨害秘密罪	8	8			8	8																	
竊盜罪	13	13			13	12			1														
普通竊盜竊佔	6	6			6	6																	
加重竊盜	6	6			6	6																	
常業竊盜	1	1			1				1														
強盜罪	153	152		5	147			2	15	19	96	15					1						
搶奪及海盜罪	20	19			19	8	8		3								1						
侵占罪	48	16			16	9	5	1	1								1		31				
普通侵占	33	2			2	2													31				
公務公益侵占	3	3			3		3																
業務侵占	12	11			11	7	2	1	1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56	56			56	21	25	6	4														
一般詐欺	44	44			44	15	25	2	2														
常業詐欺	12	12			12	6		4	2														
背信罪	5	2			2			2									1		2				
重利罪	4	2			2	2											2						
恐嚇罪	12	12			12	8	1	3															
擄人勒贖罪	8	8			8				2		4	2											
贓物罪	1	1			1	1																	
毀棄損壞罪	10	7			6	6								1			3						
妨害電腦使用罪	4	4			4	3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2,962	2,832		4	2,815	732	338	264	611	210	426	234	1	12	2	104	2	12		10		
貪污治罪條例	246	196			196	16	30	20	30	40	42	18			2	43		5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7	7			7	4	2	1														
違反森林法	68	68			68	65	2		1													
違反漁業法	5	5			5	4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73	1,752		4	1,748	419	137	187	325	116	355	209				19	1			1		
製造、運輸、販賣	1,300	1,282		4	1,278	10	94	180	322	112	351	209				17				1		
施用	399	397			397	370	27									2						
其他	74	73			73	39	16	7	3	4	4						1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1	1			1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2	2			1	1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各種稅法	2	2			2	2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2	2			2			1		1												
違反醫師法	13	12			12	7	5									1						
違反藥事法	48	44			44	41	3									4						
偽藥	48	44			44	41	3									4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	1			1						1											
違反著作權法	26	9			7	7								2		10		4		3		
違法重製罪	24	8			6	6								2		9		4		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	1	1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	1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1			1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8	4			4	4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30	30			30	11	8	1	10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公司法	14	14			14	14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	2			2	2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69	262			262	12	40	17	147	38	8					3	1	1		2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123	121			121	11	38	17	27	9	15	4						1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31	30			30	3	13	3	11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8	58			58	8	7	3	35	2		3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232	209			199	100	51	14	25	4	5		1	9		19		1		3		

附表 20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法院組織不合法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採證違法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其他									
總計	62376	12448	2850	5171	450	611	1963	667	2545	298	74	1628	17	3	18	37	48	51	136	61	1428		8	11	25	6		42	22.24	15298	9945	3021	1236	544	274	133	67	78
臺灣高等法院	27759	5394	1266	2249	205	273	865	301	1072	114	32	695	9		13	14	27	25	48	27	651		3	6	12	1		18	21.71	6660	4426	1284	513	230	108	46	23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340	2377	558	976	89	100	337	141	503	61	15	318	4	1	4	10	3	10	33	15	295		3	1	4	4		8	19.91	2935	1990	541	211	103	52	25	1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479	1693	371	666	47	77	317	77	373	43	13	220	2	1		5	4	5	22	7	174		1	2	2			6	25.12	2064	1186	440	198	92	57	34	21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89	2252	488	965	81	130	326	110	456	66	11	289	1		1	7	13	10	22	10	232		1	1	1	1		6	22.51	2740	1819	560	221	79	35	14	6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63	547	125	235	23	24	94	32	101	9	3	67	1	1		1	1		8	2	61			1	4			4	29.54	672	368	151	74	34	21	14	7	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98	48	16	20	1	2	7	1	6	1		16							1		7				2				28.28	64	46	13	4	1				
智慧財產法院	315	85	17	46	3	3	12	1	19	1		11						1			5								29.68	102	70	19	8	4	1			
其他	133	52	9	14	1	2	5	4	15	3		12							2		3								42.48	61	40	13	7	1				

附表 20-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發回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一部分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法院組織不合法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採證違法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其他									
總計	3482	251	138	209	8	4	50	31	17	5	2	42				1	2	3			11			1	1			2	9.19	389	301	58	21	5	2	1	1	
臺灣高等法院	1710	131	76	113	4	4	24	16	8	2	2	23					1	2			6							2	9.88	207	154	36	13	3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7	49	22	41	1		13	4	2	1		6									2			1					8.03	71	58	8	4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34	22	7	12	1		1	4	3	2		3						1			1				1				7.63	29	25	3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0	32	26	30			9	7	3			6				1	1				1								8.49	58	47	8	1	1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6	12	6	9	1		3		1			3									1								11.03	18	12	2	2	1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	2		1								1																	25.00	2	1	1						
智慧財產法院	17	3	1	3	1																								20.59	4	4							
其他																																						

附表 21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駁回上訴	撤銷					撤回及其他
			計	原判決部分違背法令撤銷	自為判決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原判決訴訟程序	更為審判發回原審法院	
民國 96 年	352	76.00	273.00	102.00	150.00	1.00	20.00	3
民國 97 年	602	189.00	413.00	151.00	243.50		18.50	
民國 98 年	341	122.00	219.00	18.50	186.50	1.00	13.00	
民國 99 年	379	103.00	276.00	11.00	257.00		8.00	
民國 100 年	391	109.00	282.00	14.50	260.50		7.00	
民國 101 年	443	96.00	347.00	24.50	317.50		5.00	
民國 102 年	467	71.00	396.00	23.50	364.00		8.50	
民國 103 年	449	88.50	360.50	17.50	342.00		1.00	
民國 104 年	294	104.00	190.00	43.50	139.50		7.00	
民國 105 年	243	70.00	173.00	26.00	143.00		4.00	
合計	3,961	1,028.50	2,929.50	432.00	2,403.50	2.00	92.00	3

附表 22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民國 105 年

單位：人

機關別		計	准許羈押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予以羈押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駁回羈押聲請	其他
總計		8,078	6,464	19	392	11	258	367	7	543	17
臺灣各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586	430		41	5	24	42	2	36	6
	士林地方法院	261	202		20	1	10	8	1	18	1
	新北地方法院	767	573	15	41	1	30	54		51	2
	桃園地方法院	1013	841	2	34	1	26	47		62	
	新竹地方法院	378	334		12		9	13		9	1
	苗栗地方法院	189	166		5		6	5		7	
	臺中地方法院	1,350	1,144		58	2	44	50		50	2
	南投地方法院	159	128				9	17	1	4	
	彰化地方法院	338	254		22		19	15		28	
	雲林地方法院	236	173	1	17		15	8		21	1
	嘉義地方法院	198	158		6		2	16		15	1
	臺南地方法院	398	325		14		4	12		43	
	高雄地方法院	1,073	792		89		38	59		95	
	橋頭地方法院	113	88		7		10	3		5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327	275							51	1
	臺東地方法院	92	73		2		3	3		11	
	花蓮地方法院	167	127		9	1	7	7		16	
	宜蘭地方法院	174	154		6			1	2	10	1
	基隆地方法院	168	144		5		2	5	1	11	
	澎湖地方法院	32	29		2						1
金門地方法院		56	53		1			2			
連江地方法院		3	1	1	1						

附表 22-1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民國 10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0,424	78	10,346	10,343	81
臺北地方法院	615	6	609	613	2
士林地方法院	353		353	352	1
新北地方法院	1,057	6	1,051	1,043	14
桃園地方法院	1,298	10	1,288	1,288	10
新竹地方法院	486	10	476	483	3
苗栗地方法院	289	6	283	287	2
臺中地方法院	1,645	13	1,632	1,629	16
南投地方法院	231		231	229	2
彰化地方法院	442	7	435	436	6
雲林地方法院	283	4	279	283	
嘉義地方法院	268		268	268	
臺南地方法院	504		504	501	3
高雄地方法院	1,528	11	1,517	1,514	8
橋頭地方法院	150		150	151	5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443	2	441	438	5
臺東地方法院	94		94	94	
花蓮地方法院	207	1	206	206	1
宜蘭地方法院	196	1	195	195	1
基隆地方法院	222	1	221	221	1
澎湖地方法院	57		57	56	1
金門地方法院	52		52	52	
連江地方法院	4		4	4	

附表 23　看守所羈押被告出所前已羈押時間－繫屬高等法院及分院

單位：人

年別	羈押被告人數			本年出所被告已羈押時間及人數									年底在押人數
	總計	上年底在押	本年收押或接押	計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以上	
95 年	4,303	1,048	3,255	3,332	249	383	534	603	1,063	416	81	3	971
96 年	4,612	971	3,641	3,502	303	391	566	553	1,167	440	77	5	1,110
97 年	4,840	1,110	3,730	3,904	247	432	905	663	1,127	467	54	9	936
98 年	3,836	936	2,900	3,096	191	290	807	492	877	340	96	3	740
99 年	3,365	740	2,625	2,679	228	295	686	397	743	288	35	7	686
100 年	2,985	686	2,299	2,406	172	311	555	411	696	234	23	4	579
101 年	2,613	579	2,034	2,137	195	250	462	380	635	192	19	4	476
102 年	2,174	476	1,698	1,880	184	182	443	328	566	156	21	－	294
103 年	1,680	294	1,386	1,345	169	156	223	255	418	120	4	－	335
104 年	1,463	335	1,128	1,182	105	123	224	212	384	128	6	－	281
105 年	1,415	281	1,134	1,127	98	122	218	210	349	125	5	－	288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被管收人、留置流氓及軍事機關寄押被告人數。

附表 2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件；日；%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527,386	54,635	472,751	466,444	60,942	21,224.0	2,815.0	3,636.0	299.0	71.72	60.87	75.76	87.05
臺北地方法院	42,597	4,283	38,314	38,402	4,195	2,000.0	241.0	414.0	32.0	71.81	46.12	74.93	85.42
士林地方法院	24,800	2,730	22,070	21,633	3,167	1,191.0	79.0	182.0	9.0	71.72	53.08	74.04	87.88
新北地方法院	70,205	7,634	62,571	62,097	8,108	3,461.0	423.0	514.0	35.0	60.94	70.37	77.18	90.63
桃園地方法院	59,637	9,267	50,370	49,399	10,238	2,009.0	292.0	482.0	50.0	125.05	67.84	75.59	83.96
新竹地方法院	21,517	2,518	18,999	18,565	2,952	684.0	97.0	140.0	14.0	83.27	67.54	75.72	86.09
苗栗地方法院	12,911	1,339	11,572	11,522	1,389	507.0	75.0	84.0	3.0	56.60	62.35	78.84	91.07
臺中地方法院	68,367	5,909	62,458	61,357	7,010	2,724.0	290.0	404.0	31.0	63.71	75.75	76.47	87.31
南投地方法院	11,115	1,192	9,923	9,873	1,242	422.0	46.0	76.0	1.0	75.24	55.71	82.19	80.60
彰化地方法院	23,541	2,726	20,815	21,137	2,404	899.0	141.0	149.0	11.0	61.55	58.27	76.42	84.51
雲林地方法院	16,869	1,677	15,192	14,912	1,957	500.0	103.0	81.0	14.0	74.67	68.55	76.68	82.32
嘉義地方法院	17,046	1033	16,013	16,201	845	670.0	98.0	77.0	4.0	43.34	60.41	75.55	89.47
臺南地方法院	30,795	2,596	28,199	28,214	2,581	1,530.0	161.0	179.0	14.0	47.56	54.32	75.78	87.92
高雄地方法院	49,605	5,476	44,129	41,958	5,705	1,902.0	366.0	396.0	38.0	75.00	50.81	71.02	87.16
橋頭地方法院	5,169		5,169	5,143	1,968	122.0	11.0	28.0	3.0	78.62	45.36	100.00	84.09
高雄少家法院	4,813	449	4,364	4,422	391	1.0	1.0	34.0	2.0	98.09	108.38		90.00
屏東地方法院	19,929	2,264	17,665	16,871	3,058	645.0	107.0	81.0	15.0	93.93	61.56	73.48	89.08
臺東地方法院	7,743	601	7,142	7,063	680	232.0	41.0	40.0	1.0	57.12	48.78	83.57	91.67
花蓮地方法院	10,317	833	9,484	9,615	702	470.0	85.0	73.0	3.0	62.88	54.05	78.76	90.41
宜蘭地方法院	10,679	839	9,840	9,647	1032	483.0	75.0	78.0	9.0	59.03	61.61	72.84	80.49
基隆地方法院	16,196	913	15,283	15,234	962	671.0	53.0	77.0	6.0	40.96	78.81	79.19	91.67
澎湖地方法院	2,021	229	1,792	1,803	218	55.0	26.0	23.0	1.0	94.26	50.73	70.3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1372	107	1265	1253	119	44.0	4.0	24.0	3.0	50.55	45.09	88.73	81.82
連江地方法院	142	20	122	123	19	2.0				168.74	17.08	83.33	

附表 2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案件比	平均終結日數	平均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保安處分人數總計	緩刑人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36,472	4,184	32,288	31,887	4,585	36.42	75.42	17.97	91.42	92.14	673	1,989
臺灣高等法院	17,130	1,973	15,157	14,836	2,294	36.08	72.61	18.60	90.71	91.94	244	875
臺中高分院	8,138	856	7,282	7,233	905	37.12	77.28	17.59	92.26	96.85	175	451
臺南高分院	4,239	518	3,721	3,586	653	32.91	84.59	17.99	92.52	93.48	99	240
高雄高分院	5,477	590	4,887	4,933	544	41.53	66.24	17.62	92.07	89.60	121	340
花蓮高分院	1,375	220	1,155	1,198	177	31.44	96.72	16.12	90.76	82.14	33	72
金門高分院	113	27	86	101	12	27.60	163.13	8.42	83.33	100.00	1	1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以下月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81473	201425	177922	2	32	146470	115237	19708	5868	727	2545	468	1480	157	280	23250	8168	87	4646	618	14903		26	227	2749	164	83
普通刑法計	132100	149179	129459	2	29	101924	88351	8482	3327	281	741	154	467	106	15	19930	7574	58	3478	398	14034		4	128	1483	84	53
瀆職罪	22	43	37			35	30	4	1							2			5		1						
妨害公務罪	1496	1607	1544			518	505	12	1							1006	20	1	36	2	5			1	18		
妨害投票罪	61	453	346			346	324	19	3										103		3				1		
妨害秩序罪	53	63	59			42	41	1								13	4	1	1						2		
脫逃罪	27	39	39			39	36		3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	97	204	189			76	74	1	1							111	2	1	11						3		
偽證罪	242	339	290			290	280	9	1										37		3				7		2
誣告罪	327	352	296			184	162	15	4	1	2					110	2	2	44		5				4	1	
公共危險罪	61685	61854	61347			61112	57712	2366	941	16	64	9	2	2		228	7	4	158	8	166			14	130	16	11
放火	199	208	184			182	26	24	86	7	32	4	2	1		2			12		9				3		
燒燬建築物及住	103	107	86			84	3	2	35	5	32	4	2	1		2			10		9				2		
燒燬其他物件	96	101	98			98	23	22	51	2									2						1		
失火	171	185	171			45	43	2								122	4		9		5						
燒燬建築物及住	75	83	77			45	43	2								31	1		4		2						
燒燬其他物件	96	102	94													91	3		5		3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1	1			1	1																				
妨害衛生	4	6	5			5	2		3										1								
漏逸氣體	21	21	21			9	7	2								12											
妨害交通安全	61286	61430	60963			60868	57632	2338	851	9	32	5		1		92	3	4	135	8	152			14	127	16	1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																											
不能安全駕駛	58789	58834	58534			58530	57090	1290	107	8	30	5				2	2	4	50	2	133			13	76	15	7
肇事致人死傷逃	2343	2353	2203			2203	413	1044	744	1	1								70	6	19			1	49	1	4
其他	154	243	226			135	129	4			1			1		90	1		15						2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3	3	2			2	1		1										1								

說明：本表「褫奪公權人數」、「得易科罰金人數」及「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等欄依判決主文宣告該欄之最重罪名入表，其餘各欄皆依被告最重罪名入表。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偽造貨幣罪	18	29	20			17		1	12		4					3		4		1			3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399	447	373			371	49	16	204	13	88		1			1		30	10	6		1	22	1	4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948	3948	3308			3125	2599	246	251	15	14				176	7		290	130	48		1	156	2	6
偽造變造私文書	2156	2623	2246			2243	2007	171	45	11	9				3			166	63	39			102	1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195	318	260			260	35	51	165	4	5							21	1	6		1	29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12	132	127			74	74								53			3					1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27	78	60			60	11	8	41									17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58	485	342			262	250	12							78	2		56	57	3			21		4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66	168	145			98	96	2							42	5		21	2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	121	129	118			118	118											6	1				3		1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	13	15	10			10	8	2											5						
妨害性自主罪	1638	1706	1507		6	1501	470	183	320	48	336	13	129	2			1	140	6	20			31		1
強制性交猥褻	1618	1681	1485			1485	460	179	319	48	336	13	129	1			1	139	6	18			31		1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3	7	7		6	1								1											
其他	17	18	15			15	10	4	1									1		2					
妨害風化罪	1270	1745	1597			1484	1449	30	2	1	1		1		110	3		87	11	22			23	2	1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117	1585	1447			1436	1406	25	2	1	1		1		8	3		82	11	20			22	1	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71	75	71			27	25	2							44			3					1		
其他	82	85	79			21	18	3							58			2		2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20	590	322			321	314	3	4						1			40	2	217			3	5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4	7	7			7	3	2	2																	
妨害農工商罪	10	14	7			3	3									4			6					1		
賭博罪	4690	8423	8275			4101	4074	23	4							3	4171		108	12	11			4	9	3	1
單純賭博	1457	4246	4172			1	1										4171		57	2	7			2	4	1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233	4177	4103			4100	4073	23	4							3			51	10	4			2	5	2	
殺人罪	1525	1723	1584	2	20	1543	895	364	39	21	35	60	49	71	9	19		2	84	6	26			2	19		
殺人	245	334	268	2	20	246	1		8	20	28	60	49	71	9			2	29	5	17				13		
既遂	91	125	115	2	20	93			1	3	1	2	10	67	9				3	2	3				2		
普通殺人	84	118	108	2	17	89			1	3	1	2	10	65	7				3	2	3				2		
殺害直系尊親屬	7	7	7		3	4								2	2												
未遂	154	209	153			153	1		7	17	27	58	39	4				2	26	3	14				11		
普通殺人	149	204	149			149	1		6	17	26	58	37	4				2	25	3	14				11		
殺害直系尊親屬	5	5	4			4			1		1		2						1								
過失致死	1280	1389	1316			1297	894	364	31	1	7					19			55	1	9			2	6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33	37	31			30	17	7	6							1			4						2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4	6	2			2	1		1										4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404	412	396			393	220	161	10	1	1					3			13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714	749	724			710	530	171	9							14			16		5			1	3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25	185	163			162	126	25	5		6					1			18		3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傷害罪	18424	21873	9731			4189	3724	171	82	25	62	29	78	14	4	5416	126	9	344	10	11592			8	143	28	8
傷害直系尊親屬	123	125	77			45	34	5	3		1		1	1		32			1		47						
重傷害	40	63	54			54			17	8	5	14	10						4		5						
傷害致死	63	116	111			111			4	5	8	10	67	13	4				2		2				1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7	7																	1		6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972	2005	847			566	540	24	2							278	3		27		1118			4	6	3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9136	9868	3738			1623	1584	39								2097	18	7	83	4	5962			3	56	12	3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71	212	97			72	69	3								24	1		18	1	94				1	1	
其他	6912	9477	4807			1718	1497	100	56	12	48	5				2985	104	2	208	5	4358			1	79	12	5
墮胎罪	1	1	1			1		1																			
遺棄罪	16	25	17			17	4	12			1								5						3		
妨害自由罪	3186	4520	3997			1540	1357	146	24	6	2		5			2363	94	11	315	5	130			3	57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3	3			3			2				1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69	983	849			722	580	113	18	5	2		4			127			92	3	8			2	29		
強制罪	679	1046	929			313	293	18	1	1						584	32	9	97	1	2				8		
恐嚇危害安全	1921	2199	2039			489	471	15	3							1498	52	2	121	1	14			1	19	2	
侵入或滯留	216	289	177			13	13									154	10		5		106				1		
違法搜索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其除	罪無	訴免	不受理		駁訴	錯轄	緝通	回撤	他其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678	1904	1178			42	40	2								583	553		112	2	603			6	3		
妨害秘密罪	170	188	117			53	50	2	1							61	3		7	2	62						
竊盜罪	17717	18994	18046			10226	6815	3290	118	1	2					6146	1674	15	337	46	194			12	326	9	9
普通竊盜竊佔	13290	13805	13227			5407	5229	170	7		1					6146	1674	10	234	29	140			8	146	6	5
加重竊盜	4425	5187	4819			4819	1586	3120	111	1	1							5	103	16	53			4	180	3	4
常業竊盜	2	2																		1	1						
強盜罪	284	420	371		3	368			12	20	89	40	189	16	2				26	5	5				13		
搶奪及海盜罪	316	365	349			349	73	209	62	5									3	1	5				7		
侵占罪	2255	2400	2124			1169	815	271	68	11	4					235	720	5	114	24	39			12	79	2	1
普通侵占	730	760	645			400	364	25	10	1						235	10		46	5	24			9	30		1
公務公益侵占	3	5	2			2			1	1									2	1							
業務侵占	836	903	767			767	451	246	57	9	4							4	58	17	11			1	43	2	
侵占遺失物	686	732	710														710	1	8	1	4			2	6		
詐欺罪	8007	10751	9376			7180	5059	865	1126	96	34					2110	86	2	750	97	124		2	42	341	12	5
一般詐欺	7981	10673	9373			7177	5058	864	1126	95	34					2110	86	2	699	76	121		2	42	341	12	5
常業詐欺	26	78	3			3	1	1		1									51	21	3						
背信罪	133	204	148			125	88	14	19	1	3					23			46	3	4				2		1
重利罪	446	623	551			312	303	8	1							237	2		57	1	1			6	6		1
恐嚇取財罪	450	750	602			600	408	173	18	1						2			88	9	17			1	33		
擄人勒贖罪	8	25	17			17						3	13	1					2	2					4		
贓物罪	400	595	518			307	297	8	2							199	12		45	4	3			2	20	2	1
毀棄損壞罪	1609	1883	1124			301	286	15								740	83	4	40		699			2	11	3	
妨害電腦使用罪	68	72	45			13	12		1							31	1		3		22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47194	52246	48463		3	44546	26886	11226	2541	446	1804	314	1013	51	265	3320	594	29	1168	220	869		22	99	1266	80	30
貪污治罪條例	153	467	326			323	36	29	112	31	25	39	31	20		3		11	115	4	8				1	1	1
懲治盜匪條例	4	4																		2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86	289	253			253	253												7	21					7	1	
違反電信法	32	32	29			22	22									5	2		1	1					1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24	41	33			33	29	3		1									3	5							
違反森林法	233	478	433			430	109	145	166	10						3			25	1	3			1	15		
違反漁業法	21	30	24			6	5	1								18			4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319	39802	37984		3	37277	22596	10464	1413	303	1133	155	923	26	264	696	8	8	224	55	368		3	72	1040	34	14
製造、運輸、販賣	2601	3859	3471		3	3468	2	53	649	278	1121	152	923	26	264			4	143	7	48		1	5	175	1	4
施用	32717	32790	31474			31474	20970	9927	577									3	51	34	292		2	64	831	29	10
其他	3001	3153	3039			2335	1624	484	187	25	12	3				696	8	1	30	14	28			3	34	4	
陸海空軍刑法	120	124	117			104	98		6							9	4		1	1	3			1	1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37	41	38			31	14	13	4							5	2		2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101	128	115			59	59									40	16		9						3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7	9	9													6	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11	61	53			11	11									1	41		8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違反各種稅法	35	212	123			47	46	1							22	54		41	5	3				8	32	
違反菸酒管理法	12	22	22			20	20								1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5	6	6			4			1	3						2										
違反醫師法	64	88	82			82	39	34	8		1							5		1						
違反藥事法	752	864	793			757	655	90	9		1		2		15	21		41	3	9				18		
偽藥	732	828	760			734	632	90	9		1		2		15	11		38	3	9				18		
其他	20	36	33			23	23									10		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	3																	3							
違反著作權法	385	535	230			135	126	9							57	38		36	11	243			1	9		5
違法重製罪	227	321	87			51	44	7							23	13		28	2	201				2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46	61	42			39	37	2								3		2		17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06	147	100			44	44								34	22		6	4	25			1	7		4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5	5																	5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1	1	1			1	1																			
違反建築法	50	62	53			28	28								13	12		9								
違反公平交易法	21	57	31			31	20	10	1									23	3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8	11	9			8	6	2								1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44	58	52			47	32	15							5			5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4	42	42			26	21	5							1	15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55	332	241			207	39	54	88	5	21				28	6		33	18	13				24	1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違反公司法	112	186	168			147	144	3							20	1		7	2	2			1	4	1	1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0	39	34			21	12	5			4				2	11		5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717	767	716			133	133								549	34	2	33	8	3			1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50	58	40			24	24								14	2		13	4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667	709	676			109	109								535	32	2	20	4	3			1	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97	1366	1234			1211	238	70	232	68	479	106	17	1	22	1	2	51	10	15				51	3	
國家安全法	19	25	21			8	8								13				4							
集會遊行法	3	5	2												1	1		3								
違反銀行法	110	270	210			205	2	29	110	2	30	6	23	3		5		44		4		1	2	9		
違反選舉罷免法	113	243	175			174	24	6	86	8	49	1			1		2	64		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54	302	268			260	169	18	30	7	29	6		1	7	1		19		2		6	1	6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3743	5245	4537			2446	1892	220	275	8	32	1	17		1	1777	314	4	348	61	187		12	19	64	6	7
併案裁判	2179																									
改變訴訟程序	26255																									
改分案	228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 (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八）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總計 逾六月有期徒刑	總計 拘役罰金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普通被告 逾六月有期徒刑	普通被告 拘役罰金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少年被告 逾六月有期徒刑	少年被告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總計	5191		175	28	37	4653	4	294		8902	3680	3470	8894	3519	3470	8	161		918	35932	1051	4	59125	119842	23601	768		
普通刑法計	3995		167	20	37	3591	4	176		7678	2432	2920	7670	2385	2920	8	47		401	15671	14		33347	89595	20231	504		
瀆職罪	4					4				10	4	1	10	4	1					3				41	2			
妨害公務罪	59		8	1		49		1		54	1	133	54	1	133					69			472	552	1016			
妨害投票罪	21					21				177			177						346	13	5		11	348				
妨害秩序罪	9		2			7				7	1		7	1						13			10	43	13			
脫逃罪	11							11			3			3						1			12	39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	22					21		1		20		27	20		27					1			46	78	111			
偽證罪	20					20				65	2		65	2						3			82			3		
誣告罪	17		1			16				45		23	45		23					8			44	19	113	6		
公共危險罪	1525		21	18		1461		25		3019	1148	65	3019	1147	65		1			185			16152	57502	228	1		
放火	58		15			42		1		7	54		7	53			1			83			51	23	2			
燒燬建築物及住	31		10			21					26			25			1			37			20	4	2			
燒燬其他物件	27		5			21		1		7	28		7	28						46			31	19				
失火	1					1				16	1	36	16	1	36					3				43	122			
燒燬建築物及住	1					1				16	1	10	16	1	10					1				43	31			
燒燬其他物件												26			26					2					91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妨害衛生										2	2		2	2						2				2				
漏逸氣體	2		1			1				1		2	1		2					1			5	7	12			
妨害交通安全	1464		5	18		1417		24		2993	1091	27	2993	1091	27					96			16096	57425	92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																												
不能安全駕駛	1004		2	18		963		21		2725	70		2725	70						68			15526	57271	2			
肇事致人死傷逃	431		3			425		3		252	1019		252	1019						21			538	20		1		
其他	29					29				16	2	27	16	2	27					7			32	134	90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九）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繳數	追徵抵償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偽造貨幣罪	4					4					6			6						13			6					
偽造有價證券罪	42					42				9	119		9	119						333			72	49	1	3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08		1		1	130		76		638	124	71	635	123	71	3	1			1811	1		634	2800	184	204		
偽造變造私文書	150		1		1	96		52		477	32	1	474	32	1	3				1478	1		490	2181	3	111		
偽造變造公文書	9					8		1		10	45		10	44			1			124			42	1		33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5					2		13		20		12	20		12					64			32	106	60			
公文書不實登載	7					7				8	44		8	44						3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1					14		7		67	1	29	67	1	29					21			28	277	79	5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41	2	29	41	2	29					4			4	102	42	8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	4					1		3		13			13							108			35	124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	2					2				2			2							9			2	9				
妨害性自主罪	510		6			495	4	5		222	288		220	263		2	25		6	59	2		182	109		3		
強制性交猥褻	504		6			489	4	5		218	286		216	261		2	25			59	2		180	98		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6				2					
其他	6					6				4	2		4	2										11				
妨害風化罪	35					34		1		220	2	22	220	2	22					689			413	1475	110	137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27					26		1		214	2	1	214	2	1					670			383	1431	8	137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4					4				5		10	5		10					19			3	26	44			
其他	4					4				1		11	1		11								27	18	5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					4		2		19	3		19	3									21	314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	追徵或抵償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1		2			2											3				
妨害農工商罪												1			1					2				3	4			
賭博罪	96					96				376	1	100	376	1	100					3753			710	4088	3			
單純賭博	34					34						100			100					850			4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62					62				376	1		376	1						2903			706	4087	3			
殺人罪	114		18			92		4		617	203	12	617	199	12		4		42	143			74	897	19	1		
殺人	29		18			7		4		1	10		1	6			4		42	140			71	1				
既遂	8		3			1		4			1						1		41	55			26					
普通殺人	7		2			1		4			1						1		37	52			25					
殺害直系尊親屬	1		1																4	3			1					
未遂	21		15			6				1	9		1	6			3		1	85			45	1				
普通殺人	17		11			6				1	8		1	5			3		1	84			45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4		4								1			1						1								
過失致死	85					85				616	193	12	616	193	12					3			3	896	19	1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7	1		7	1						2			1	21	1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3					23				139	93	2	139	93	2									215	3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47					47				375	79	10	375	79	10								1	534	14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4					14				95	20		95	20						1			1	125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一）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傷害罪	121		17			92		12		277	48	317	276	40	317	1	8			322			1001	3998	5541	1		
傷害直系尊親屬	6		4			2				1	2	1	1	2	1					4			27	36	32			
重傷害	14		2			12					15			11			4			17			11					
傷害致死	10					5		5			7			3			4			20			28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2					2				57	3	30	57	3	30								1	558	285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9		1			8				155	2	149	155	2	149					1			3	1751	2193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10	1	6	10	1	6					1			1	70	25			
其他	79		10			62		7		54	18	131	53	18	131	1				279			930	1583	3006	1		
墮胎罪											1			1														
遺棄罪	4					4					7			7									5	8				
妨害自由罪	241		10			227		4		208	7	556	208	7	556				1	383			922	1556	2392	3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44					44				84	5	43	84	5	43				1	72			200	633	122	2		
強制罪	63					60		3		47		163	47		163					58			192	337	586			
恐嚇危害安全	133		10			122		1		77	2	343	77	2	343					245			484	554	1524	1		
侵入或滯留	1					1						7			7					8			46	32	160			
違法搜索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	追徵或抵償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					6				2		27	2		27					5			36	41	585			
妨害秘密罪	5					5				5		5	5		5					76			10	55	62			
竊盜罪	401		68	1	30	277		25		435	38	825	435	38	825					4698	1		9134	7948	6230	32		
普通竊盜竊佔	227		47	1	7	163		9		156	5	825	156	5	825					2625	1		6224	6106	6230	18		
加重竊盜	174		21		23	114		16		279	33		279	33						2073			2910	1842		14		
常業竊盜																												
強盜罪	19		5		2	10		2			13			6			7		4	182	2		143					
搶奪及海盜罪	13		3		2	8				14	7		14	7						115			199	82		3		
侵占罪	58					58				247	99	139	247	99	139					441	1		289	856	237	19		
普通侵占	6					6				47	3	45	47	3	45					152	1		184	380	237	7		
公務公益侵占																				1			2					
業務侵占	47					47				200	96		200	96						200			98	476		11		
侵占遺失物	5					5						94			94					88			5			1		
詐欺罪	360		4		2	351		3		822	287	514	822	286	514		1		2	1865	2		1831	5196	2120	73		
一般詐欺	360		4		2	351		3		822	287	514	822	286	514		1		2	1863	2		1831	5196	2120	72		
常業詐欺																				2						1		
背信罪	6					6				33	10	12	33	10	12					13			9	92	23	10		
重利罪	15					14		1		25		21	25		21					195			99	318	242			
恐嚇取財罪	28		3			25				71	7		69	7		2				121			202	429	2	3		
擄人勒贖罪																				2			9					
贓物罪	10					9		1		17		17	17		17					52			232	330	205	2		
毀棄損壞罪	4					3		1		19	3	30	19	3	30					100			283	315	756			
妨害電腦使用罪										3		2	3		2					2			2	11	3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三）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並繳數	追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1196		8	8		1062		118		1224	1248	550	1224	1134	550		114		517	20261	1037	4	25778	30247	3370	264		
貪污治罪條例	20					20				11	106	1	11	106	1				337	53	15	3	9	21	3	9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					1				34			34							1			72	253				
違反電信法	3					2		1		6		1	6		1					15			7	23	9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3					3				9	1		9	1						14			8	3				
違反森林法	54					41		13		37	66		37	66						136			127	117	3			
違反漁業法	2					2					1	2		1	2					17			5	5	1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396		1			366		29		126	338	15	126	225	15		113		6	17210	978		23575	26571	735	4		
製造、運輸、販賣	295					273		22			318			205			113		6	1374	974		1522					
施用	30		1			25		4		40	1		40	1						13114			20870	24682	1	4		
其他	71					68		3		86	19	15	86	19	15					2722	4		1183	1889	734			
陸海空軍刑法	5					5				17	5		17	5						2			5	101	10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1					1				2	1		2	1						9			13	17	5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2					1		1		4		6	4		6					15			15	59	40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1					1						1			1										6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10		2	10		2									11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四）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	追徵抵償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各種稅法	6					6				19	1	7	19	1	7					5			11	51	22	65		
違反菸酒管理法										7			7							9			4	21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5			3					
違反醫師法	20					19		1		26	30		26	30						33			1	39		1		
違反藥事法	50					45		5		109	17	6	109	17	6					363			230	46	15			
偽藥	48					43		5		98	17	6	98	17	6					359			230	21	15			
其他	2					2				11			11							4				2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																												
違反著作權法	10					10				26	1	12	26	1	12					85		1	23	123	57	3		
違法重製罪	2					2				12		7	12		7					32			3	44	23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	5					5				12	1		12	1						31		1	11	34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3					3				2		5	2		5					21			8	44	34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1			1	1				
違反建築法	1					1				3		2	3		2									28	13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6				20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										3	1		3	1						2			1	6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15					15				16	10	4	16	10	4					33			8	32	5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4					4				5	5	5	5	5	5								1	21	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1					51				17	79	9	17	79	9					22			40	27	28	39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五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公司法	4					4				39		7	39		7					11			30	154	20	15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2					2				6	4	1	6	4	1					9	7			10	2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32					32				39		251	39		251					629			28	133	549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10		12	10		12					24				24	14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1					31				29		239	29		239					605			28	109	535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7					75		2		21	104	1	21	103	1		1			1009	2		555	288	22			
國家安全法												2			2								5	8	13			
集會遊行法																									1			
違反銀行法	37					37				2	123		2	123						39	10		13			2		
違反選舉罷免法	30					30				9	75		9	75					174	57	5		6	24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7					37				42	27		42	27						71	11		43	173	7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332		7	8		251		66		578	253	215	578	253	215					401	9		940	1862	1783	125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分案																												

說明：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總計	522	1129	31			20	12	5	3						10	1		186	29	770	7	8	28	69	1
普通刑法計	474	1089	28			17	11	3	3						10	1		171	29	757	7	8	23	65	1
瀆職罪	106	348																		339				9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7	15																1	1	12		1			
誣告罪	33	81	3			3	2	1										20		57				1	
公共危險罪	2	2																	1	1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2	2																	1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2	2																	1	1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說明：本表「褫奪公權人數」、「得易科罰金人數」及「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等欄依判決主文宣告該欄之最重罪名入表，其餘各欄皆依被告最重罪名入表。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4	5																3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61	131	1			1	1											13	3	80	2	1	3	27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34	51	1			1	1											10	2	28	2	1	3	3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10	26																1		24				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8	37																		15				2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3	6																1		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5	10																1		8				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	1																	1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7	24																		24				
殺人	6	23																		23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6	23																		23				
普通殺人	6	23																		23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1	1																		1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六月一年下	逾至一年二年下	逾至二年三年下	逾至三年五年下	逾至五年七年下	逾至七年十年下	逾至十年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傷害罪	26	70	3			2	2								1			14		49	1		2	1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2	3																1		2					
傷害致死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3	6																5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4	4	1			1	1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5	34																5		29					
其他	12	23	2			1	1								1			3		16			1	1	
墮胎罪																									
遺棄罪	1	2																		2					
妨害自由罪	14	35	4												3	1		8		21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7	19																5		13				1	
強制罪	4	11	1													1		3		6				1	
恐嚇危害安全	2	2																		2					
侵入或滯留	1	3	3												3										
違法搜索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六月一年下	逾至一年二年下	逾至二年三年下	逾至三年五年下	逾至五年七年下	逾至七年十年下	逾至十年十年以上五年下	逾十年十五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3	77	7			2	2									5			37		16			15	2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6	10																	1		5				4	
普通竊盜竊佔	6	10																	1		5				4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52	78	4			4		2	2										11	10	43	3	2	3	2	
普通侵占	24	34	1			1		1												2	25		1	3	2	
公務公益侵占	2	2																			2					
業務侵占	26	42	3			3		1	2										11	8	16	3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69	136	1			1	1												41	13	70		4		7	
一般詐欺	69	136	1			1	1												41	13	70		4		7	
常業詐欺																										
背信罪	20	54	3			3	2		1										19		22				10	
重利罪	1	1																			1					
恐嚇取財罪	2	3																			3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10	17	2			1	1									1			3		11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20	40	3			3	1	2											15		13			5	4	
貪污治罪條例	2	6																			6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六月一年下	逾至一年二年下	逾至二年三年下	逾至三年五年下	逾至五年七年下	逾至七年十年下	逾至十年十五年下	逾至十五年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4	6																	3		1			2		
違法重製罪	3	5																	2		1			2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	1	1																	1							
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																										
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																										
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																										
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3	6																	3					3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六月一年下	逾至一年二年下	逾至二年三年下	逾至三年五年下	逾至五年七年下	逾至七年十年下	逾至十年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3	5	1			1	1														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8	17	2			2		2											9		2			4	
併案裁判	28																								
改變訴訟程序分案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八）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	追徵抵償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總計										2	1		2	1					1	8			2	13	10			
普通刑法計										2	1		2	1						7			2	9	10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																												
偽證罪																												
誣告罪																				1			2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九）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1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並繳數	追徵或抵償件數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或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或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或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殺人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一）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收、抵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傷害罪																								2	1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傷害致死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1	1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3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罪																												
恐嚇危害安全																												
侵入或滯留																									3			
違法搜索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並繳數	追徵抵償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	5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普通竊盜竊佔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3								
普通侵占																				1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2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1				1				
一般詐欺																				1				1				
常業詐欺																												
背信罪										2	1		2	1										2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1				1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三）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並繳數	追徵抵償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1	1				4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四）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並繳數	追徵抵償件數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																												
違反著作權法																												
違法重製罪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																												
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五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繳並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1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1				3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說明：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28 高等法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39		1	333	3,234	269	2		45	36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631			742	801		88		69	193
傷害罪	1,494			568	295	10	599	22	62	346
竊盜罪	996			327	575		88	6	43	49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774		1	177	591	5			104	104
公共危險罪	772			202	565		5		61	124
偽造文書印文罪	683			404	243		36		21	167
妨害自由罪	588			276	104		201	7	18	67
殺人罪	551	1	24	140	309	76	1		37	155
貪污及瀆職罪	455			62	367	25	1		15	10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435			20	415				12	10
其他	3,463	1	8	1,145	1,786	16	314	193	186	633
合計	15,681	2	34	4,396	9,285	401	1,335	228	673	1,989
百分比	100.00	0.01	0.22	28.03	59.21	2.56	8.51	1.45	4.29	12.68

附表 29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6 年	1,591	623	968	992	599	608.5	241.41	839
民國 97 年	1,357	599	758	886	471	483.5	293.38	735
民國 98 年	1,225	471	754	780	445	452.5	277.34	668
民國 99 年	1,075	445	630	708	367	395.5	277.42	602
民國 100 年	946	367	579	614	332	376.5	272.11	543
民國 101 年	880	332	548	551	329	297.0	292.93	477
民國 102 年	872	329	543	502	370	272.5	251.60	420
民國 103 年	927	370	557	554	373	299.0	252.43	491
民國 104 年	943	373	570	559	384	353.5	267.28	495
民國 105 年	934	384	550	534	400	305.5	260.96	465
合計	7,080	623	6,457	6,680	400	4,024.0	263.09	5,964

附表 30 高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96年	908	342	566	646	262	475.00	199.97	613
民國97年	716	262	454	484	232	378.00	216.43	465
民國98年	609	232	377	390	219	273.00	231.93	374
民國99年	518	219	299	310	208	218.50	257.73	298
民國100年	442	208	234	258	184	194.00	277.39	251
民國101年	392	184	208	213	179	138.50	339.17	206
民國102年	354	179	175	203	151	125.50	385.06	194
民國103年	332	151	181	176	156	109.00	327.51	170
民國104年	301	156	145	148	153	95.50	309.04	141
民國105年	280	153	127	131	149	81.50	414.24	129
合計	3,108	342	2,766	2,959	149	2088.50	265.27	2,841

附表 31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宣告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無罪	其他
			小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15年以下	逾十五年					
民國 96 年	839	1,618	1,297	6	127	387	34	109	120	168	243	88	5	10	82	163	76
民國 97 年	735	2,008	1,397	8	112	639	61	92	88	118	160	89	24	6	120	363	128
民國 98 年	668	2,300	1,698	7	76	971	67	76	69	142	187	96	1	6	95	421	86
民國 99 年	602	1,527	1,110	7	53	480	38	120	104	108	137	56	3	4	79	298	40
民國 100 年	543	1,581	1,177	7	42	496	38	169	93	107	134	78	10	3	53	265	86
民國 101 年	477	1,242	945	4	51	424	40	112	67	73	114	49	1	10	49	185	63
民國 102 年	420	895	651	7	34	247	34	71	60	63	87	33	1	14	32	154	58
民國 103 年	491	1,132	846	1	42	275	44	106	64	121	95	75	5	18	37	145	104
民國 104 年	495	1,218	814	6	31	270	35	104	80	106	100	65	1	16	27	275	102
民國 105 年	465	1,217	934	2	30	365	46	94	88	148	101	33	11	16	44	170	69
合計	5,735	14,738	10,869	55	598	4,554	437	1,053	833	1,154	1,358	662	62	103	618	2,439	812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一）收結情形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數														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收	新收	重大				非重大		全部	部分	總日數	總件數	未滿一月	一月未滿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三月以上	三月未滿六月以上	六月未滿十月以上	十月未滿一年以上	一年未滿一年半以上	一年半未滿二年以上	二年未滿三年以上	三年未滿四年以上	四年未滿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計	分案重大	院長核定	法條認定																				
總計	934	384	550	465	427	5	33	69	400	262	87	121345	465	32	32	44	135	107	25	49	18	9	7	2	5	260.96
第一審	934	384	550	465	427	5	33	69	400	262	87	121345	465	32	32	44	135	107	25	49	18	9	7	2	5	260.96
再審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二）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繳並繳數	追徵抵償、追繳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總計	465	1217	934	2	30	875	365	46	94	88	148	101	33	11	16	2	170	32	21	2	44	12	157	58	108	261	36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	2	6	6		6																				6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殺人既遂	83	117	107	2	17	88		3	1	2	10	65	7				3	2	3		2		1	7	37	52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7	7	7		3	4						2	2											1	4	3		
強盜結合罪	18	22	20		3	17				2	1	13	1					1			1			1	4	11	1	
擄人勒贖既遂罪	6	24	17			17				3	13	1					2	2			3					2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擄人勒贖結合罪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	184	158		1	157	9	5	37	14	55	15	22			2	11		1	1	11		2	15	4	50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37	87	70		1	69			4	1	37	5	22			1	6				10			12	2	21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38	88	80			80	9	5	33	12	15	6				1	5			1	1		2	3	2	25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3	4	4			4				1		3														3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	1	1	1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	4	4	3			3					3								1							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二）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件並繳數	追徵抵償追件繳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0	125	112			112	13	17	13	57	11	1					4	2	1		6		11	7		98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既遂	12	12	11			11		1	4		6										1					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出借出租既遂	2	2	1			1						1						1								1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轉讓出借既遂	96	111	100			100	13	16	9	57	5						4	1	1		5		11	7		88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運輸出借既遂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有模型槍既遂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轉讓出借改造出槍既遂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1	1																	1									

說明：96 年 1 月起，配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三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二）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二以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2	2															1				1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092	5546	3652			3502	2541	141	34	5	39	3	1	11	4		1192	24	131	1	211	11	109	19		34	7	
違反洗錢防制法																												
貪污重大案件	7	103	78			68	43	7	3	4	10	1			10		24		1				18	1	49	1	3	
賄選重大案件	1	8	4			4	3		1								4						2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	6	10	7			5	4		1						2		3						4	1		4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2	54	53			53	39		4	1	9								1				10	6		6	2	
併案裁判	18																											

註：1.「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97 年 11 月新增)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自 105 年 1 月起由「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乙類移出，單獨陳示。

3.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33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並追徵、追繳件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121	406	62	1	13	44	4	48	68		15	49	4		118	3	101	14	39	49	1	3	39	6	9	2	4	7	70	58	6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	1	1	1		1																								1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殺人既遂	29	42	12		8		4		13		9	1	3		9	2	1	6	1	6	1	3	1	1		1			27	19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	2	1		1				1		1																		2	1		
強盜結合罪	6	6	3	1	2				2		2				1	1													6	5		
擄人勒贖既遂罪	1	1																								1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擄人勒贖結合罪	2	3	1		1				2		2																		3	2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	14							3		1	2			7			7	1	2				2				1	4	7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9	13							2		1	1			7			7	1	2				2				1	4	7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1							1			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																																

附表 33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並追徵、追徵件數	追或抵償追徵件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說明：96 年 1 月起，配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附表 33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並追徵、追繳件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62	282	33			33		41	33			32	1		88		88		31	39			37	2	9		4	4	4	21	4	
違反洗錢防制法		7						4							2		2		1													
貪污重大案件	7	45	8			8		7	12			12			11		10	1	6	1				1				23	2	1		
賄選重大案件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	1	10	3			3			2			2			2		2			1			1					2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併案裁判	1																															

註：1.「併案裁判」指相牽連案件分屬不同案號，法官將案件併於同一份判決書宣判(97 年 11 月新增)。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自 105 年 1 月起由「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乙類移出，單獨陳示。

3.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34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 (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 (新台幣)
民國 96 年	321	48	273	275	46	275	38	219	14	4	40	14,487,000
民國 97 年	350	46	304	306	44	306	56	238	8	4	60	27,079,500
民國 98 年	414	44	370	375	39	375	57	299	15	4	65	19,213,400
民國 99 年	312	39	273	282	30	282	74	196	10	2	75	25,256,500
民國 100 年	259	30	229	224	35	224	72	139	3	10	77	22,934,500
民國 101 年	306	35	271	260	46	260	119	91	11	39	124	27,639,700
民國 102 年	224	46	178	203	21	203	102	60	10	31	106	22,493,000
民國 103 年	160	21	139	141	19	141	72	48	5	16	78	17,379,000
民國 104 年	179	19	160	151	28	151	70	55	2	24	72	19,681,500
民國 105 年	159	28	131	131	28	131	63	36	7	25	69	22,176,700
合計	2,376	48	2,328	2,348	28	2,348	723	1,381	85	159	766	218,340,800

附表 35 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件）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及請求補償原因							
								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第一條第一款）因疑犯罪嫌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第一條第二款）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免訴或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第一條第三款）因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第一條第四款）因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第一條第五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逾羈押、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第一條第六款）非依法律受羈押、刑罰或拘留置、收容，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行為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或依第一條第七款）或其他（第一條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不罰或犯罪嫌疑
總計		159	28	131	131	28	131	57	1			3		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58	28	130	130	28	130	56	1			3		2	
	臺北地方法院	22	6	16	21	1	21	8	1			1			
	士林地方法院	5		5	2	3	2	2							
	新北地方法院	13	2	11	13		13	7						1	
	桃園地方法院	23	8	15	20	3	20	11							
	新竹地方法院	3		3	2	1	2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11	1	10	8	3	8	5							
	南投地方法院	6		6	4	2	4	2							
	彰化地方法院	7		7	5	2	5	3				1			
	雲林地方法院	11		11	10	1	10	5							
	嘉義地方法院	4		4	3	1	3	1							
	臺南地方法院	8	2	6	6	2	6	2							
	高雄地方法院	20	5	15	15	5	15	3				1		1	
	橋頭地方法院	2		2	2		2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11		11	10	1	10	3							
	臺東地方法院	2		2	1	1	1								
	花蓮地方法院	3	1	2	3		3	1							
	宜蘭地方法院	2	1	1	2		2	2							
	基隆地方法院	5	2	3	3	2	3	1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1		1	1		1	1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35 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續一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 機關別 | 終結情形（件數）：核准：即應為無罪判決（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

附表 35-1 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人；新台幣元

機關別		核准情形							
		總計		核准補償		核准返還執行罰金		核准返還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69	22,176,700	69	22,176,70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68	21,112,700	68	21,112,700				
	臺北地方法院	13	2,852,500	13	2,852,500				
	士林地方法院	2	6,746,000	2	6,746,000				
	新北地方法院	8	2,093,000	8	2,093,000				
	桃園地方法院	11	3,248,200	11	3,248,200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5	907,000	5	907,000				
	南投地方法院	2	472,000	2	472,000				
	彰化地方法院	4	921,000	4	921,000				
	雲林地方法院	5	544,000	5	544,000				
	嘉義地方法院	1	220,000	1	220,000				
	臺南地方法院	2	298,000	2	298,000				
	高雄地方法院	8	1,793,500	8	1,793,500				
	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3	510,000	3	510,000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1	171,000	1	171,000				
	宜蘭地方法院	2	251,000	2	251,000				
	基隆地方法院	1	85,500	1	85,500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1	1,064,000	1	1,064,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刑事補償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冤獄賠償法）。

附表 36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資料期間：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 (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件）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
民國 96 年	51	2	49	43	8	43	16	27			18	13,860,500
民國 97 年	62	8	54	52	10	52	13	38	1		13	3,947,800
民國 98 年	84	10	74	73	11	73	20	52	1		22	8,562,400
民國 99 年	76	11	65	66	10	66	25	40	1		26	15,615,000
民國 100 年	87	10	77	77	10	77	33	39		5	33	15,966,400
民國 101 年	103	10	93	89	14	89	59	15	4	11	62	39,998,700
民國 102 年	85	14	71	77	8	77	51	13	2	11	56	34,676,500
民國 103 年	61	8	53	56	5	56	37	8		11	39	18,916,500
民國 104 年	47	5	42	41	6	41	21	7		13	22	8,423,800
民國 105 年	41	6	35	34	7	34	25	6		3	27	8,173,000
合計	615	2	613	608	7	608	300	245	9	54	318	168,140,600

附表 37 地方法院辦理提審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

84. Number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Habeas Corpus Cases in the District Courts – by Year

單位：件；人 (Unit: case; individual)

年別 Year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情形 State of cases closed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計 Total	不應逮捕、拘禁即釋放 Ordered for immediate release on grounds unfit for arrest and detention	駁回 Dismissed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Forwarded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 and the dossier to the court	撤回 Withdrawn	其他 Other
民國 96 年 2007	9	-	9	8	1	8	-	7	-	-	1
民國 97 年 2008	10	1	9	10	-	13	-	11	-	-	2
民國 98 年 2009	5	-	5	5	-	6	-	6	-	-	-
民國 99 年 2010	14	-	14	14	-	17	-	17	-	-	-
民國 100 年 2011	23	-	23	23	-	35	-	35	-	-	-
民國 101 年 2012	5	-	5	5	-	6	-	6	-	-	-
民國 102 年 2013	10	-	10	10	-	10	-	10	-	-	-
民國 103 年 2014	244	-	244	242	2	253	8	194	6	44	1
民國 104 年 2015	455	2	453	455	-	472	19	339	1	113	-
民國 105 年 2016	1344	-	569	1340	1	1407	82	995	4	128	7
民事 Civil cases	-	-	-	-	-	-	-	-	-	-	-
家事 Family cases	150	-	150	150	-	162	66	80	3	12	1
刑事 Criminal cases	396	-	396	395	1	401	16	271	-	112	2
少年 Juvenile cases	4	-	4	4	-	4	-	3	-	1	-
行政 Administrative	19	-	19	19	-	20	-	16	1	3	-

說明：配合提審法修正，本表資料自 103 年 7 月 8 日起案件類別新增民事、家事、少年與行政。

Description: New case types of civil, family, juvenile and administrative cases were added in the data of this table on July 8 2014 in line with the amendment of Habeas Corpus Act.

附表 38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被逮捕拘禁人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不應拘禁即逮捕釋放、	駁回	併送應解交法院提審票正本卷宗	撤回	其他
總計		569		569	568	1	2.47	587	82	370	4	128	3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569		569	568	1	2.47	587	82	370	4	128	3
	臺北地方法院	114		114	114		5.58	117	62	41	4	8	2
	士林地方法院	32		32	32		1.16	32	2	28		2	
	新北地方法院	136		136	136		1.34	141	8	81		52	
	桃園地方法院	61		61	60	1	2.53	63	3	41		19	
	新竹地方法院	21		21	21		1.57	21	2	13		6	
	苗栗地方法院	19		19	19		1.26	20	1	17		2	
	臺中地方法院	46		46	46		1.54	49	1	44		3	1
	南投地方法院	4		4	4		1.00	4		4			
	彰化地方法院	9		9	9		1.22	9		9			
	雲林地方法院	1		1	1		1.00	1		1			
	嘉義地方法院	16		16	16		1.25	17		13		4	
	臺南地方法院	12		12	12		1.50	12		10		2	
	高雄地方法院	24		24	24		2.17	24		17		7	
	橋頭地方法院	2		2	2		1.50	2		2			
	高雄少家法院	5		5	5		1.00	5		5			
	屏東地方法院	16		16	16		4.13	17	2	13		2	
	臺東地方法院	8		8	8		1.00	8		5		3	
	花蓮地方法院	8		8	8		3.50	8	1	6		1	
	宜蘭地方法院	7		7	7		1.00	8		8			
	基隆地方法院	27		27	27		1.67	28		11		17	
	澎湖地方法院	1		1	1		1.00	1		1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本表配合提審法修訂，自 103 年 7 月起適用。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39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民國 96 年	18,245	5,747	12,498	12,484	14		12,756	5,489
民國 97 年	21,678	5,489	16,189	16,185	4		17,161	4,517
民國 98 年	18,496	4,523	13,973	13,957	1	15	14,544	3,952
民國 99 年	15,318	3,957	11,361	11,230	120	11	10,838	4,480
民國 100 年	17,634	4,480	13,154	13,120	1	33	12,906	4,728
民國 101 年	18,325	4,728	13,597	13,552	1	44	14,119	4,206
民國 102 年	18,650	4,206	14,444	14,444			13,738	4,912
民國 103 年	18,169	4,912	13,257	13,257			12,986	5,183
民國 104 年	17,935	5,183	12,752	12,728	6	18	12,280	5,655
民國 105 年	18,614	5,655	12,959	12,729	9	221	12,577	6,037
合計	139,931	5,747	134,184	133,686	156	342	133,905	6,037

附表 40 地方法院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8,614	5,655	12,959	12,729	9	221	12,577	6,037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8,612	5,655	12,957	12,728	8	221	12,576	6,036
	臺北地方法院	1,559	768	791	791			797	762
	士林地方法院	1,042	372	670	670			619	423
	新北地方法院	1,936	674	1,262	1,262			1,153	783
	桃園地方法院	2,050	1,236	814	814			819	1,231
	新竹地方法院	985	117	868	865	3		844	141
	苗栗地方法院	662	116	546	546			565	97
	臺中地方法院	2,200	566	1,634	1,607		27	1,579	621
	南投地方法院	409	105	304	304			297	112
	彰化地方法院	1,177	323	854	854			797	380
	雲林地方法院	620	197	423	423			429	191
	嘉義地方法院	146		146	146			146	
	臺南地方法院	856	241	615	615			556	300
	高雄地方法院	2,722	501	2,221	2,221			2,246	458
	橋頭地方法院	382		382	188		194	357	43
	高雄少家法院	196	34	162	162			134	62
	屏東地方法院	589	145	444	444			417	172
	臺東地方法院	373	83	290	290			292	81
	花蓮地方法院	83	30	53	53			47	36
	宜蘭地方法院	453	106	347	347			334	119
	基隆地方法院	124	21	103	103			109	15
	澎湖地方法院	48	20	28	23	5		39	9
金門地方法院		2		2	1	1		1	1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41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及案件別分

State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Communication access Cases by the District Court - by Year and Case

單位：件（Unit: case）

年別及案件別 Year and Case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民國 96 年 2007	677	-	677	205	472
民國 97 年 2008	26 552	472	26 080	22 062	4 490
民國 98 年 2009	41 207	4 490	36 717	35 691	5 516
民國 99 年 2010	51 386	5 516	45 870	44 536	6 850
民國 100 年 2011	57 747	6 850	50 897	50 830	6 917
民國 101 年 2012	62 964	6 917	56 047	55 694	7 270
民國 102 年 2013	60 552	7 270	53 282	53 875	6 677
民國 103 年 2014	69 986	6 677	63 309	60 352	9 634
民國 104 年 2015	94 043	9 159	84 884	84 153	9 890
民國 105 年 2016	**91 038**	**9 890**	**81 148**	**82 068**	**8 970**
通訊監察案件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23 017	57 241	498 911	498 466	66 686
法官依職權核發 The judge issues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based on his judicial authority	1	1	-	1	-
檢察官聲請核發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a judge to issue an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22 918	2 172	20 746	21 001	1 917
檢察官聲請緊急監察案件，法院補發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court to ratify the issuance of an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based on the exigency	98	5	93	94	4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Other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57 116	7 182	49 934	50 454	6 662
法官依職權核發，期滿繼續通訊監察 The judge issues an extension of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1	1	-	1	-
檢察官聲請核發，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a judge to issue an extension of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25 014	2 585	22 429	22 629	2 385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 Notific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based on Article 15, Paragraph 1 of the Communications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Protection Act	13 566	1 243	12 323	12 391	1 175
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viability of reason to suspend the notification	17 103	3 315	13 788	14 004	3 099
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於發現後七日內補陳報，聲請審查認可 The content obtained of other cases shall be reported within 7 days after discovery and apply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1 432	38	1 394	1 429	3
通信調取案件 communication access cases	10 905	530	10 375	10 518	387
檢察官聲請核發 Prosecutor applies for communication access	10 875	529	10 346	10 489	386
檢察官聲請緊急調取案件，法院補發 Prosecutor applies for urgent access case and the court reissues	30	1	29	29	1

說明：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起適用，本表資料自適用日起蒐集。

Note : Pursuant to amendment to the Communications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Protection Act announc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on July 11th, 2007, and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19th, 2007, the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is table is compile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date.

附表 42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單位：件；線數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and Organ	合計 Total			檢察官聲請案件 Filed by the prosecutor				
				計 Subtotal			核准 Approved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民國 96 年 2007	205	15	1 327	205	15	1 327	2	14
民國 97 年 2008	9 913	32 174	15 720	9 897	32 037	15 720	5 844	25 454
民國 98 年 2009	13 067	40 583	13 752	13 059	40 482	13 752	8 811	33 633
民國 99 年 2010	15 322	48 407	15 586	15 313	48 351	15 586	10 339	39 781
民國 100 年 2011	15 211	45 012	14 615	15 211	45 012	14 615	10 382	37 387
民國 101 年 2012	15 556	44 140	13 967	15 551	44 119	13 964	10 802	36 686
民國 102 年 2013	15 130	37 223	15 131	15 125	37 180	15 131	10 029	31 538
民國 103 年 2014	18 559	24 977	12 021	18 555	24 970	12 021	11 888	22 041
民國 104 年 2015	22 559	21 525	9 994	22 557	21 523	9 994	15 172	20 715
民國 105 年 2016	**146 618**	**315 421**	**9 689**	**146 568**	**315 052**	**121 799**	**97 991**	**20 671**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Subtotal of all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21 020	21 304	9 651	21 019	21 302	9 651	14 679	20 6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 836	1 987	589	1 836	1 987	589	1 439	1 9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780	876	241	779	874	241	606	8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2 169	1 609	1 621	2 169	1 609	1 621	1 066	1 5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1 741	1 285	1 084	1 741	1 285	1 084	936	1 2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560	580	256	560	580	256	393	56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377	422	60	377	422	60	318	4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3 611	3 870	1 056	3 611	3 870	1 056	2 893	3 8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469	496	89	469	496	89	388	48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1 140	1 125	1 025	1 140	1 125	1 025	745	1 1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 218	1 314	508	1 218	1 314	508	922	1 29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638	648	221	638	648	221	418	5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791	866	269	791	866	269	603	8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2 772	2 625	1 514	2 772	2 625	1 514	1 759	2 54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236	230	110	236	230	110	154	217
臺灣高雄少家法院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613	758	146	613	758	146	496	74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tung District Court	405	518	92	405	518	92	352	5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286	445	194	286	445	194	189	4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238	224	115	238	224	115	152	2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Ilan District Court	1 025	1 324	410	1 025	1 324	410	774	1 28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115	102	51	115	102	51	76	9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71	57	37	71	57	37	39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Fujian Kinmen District Court	5	4	1	5	4	1	4	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Fujia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202	1 327	1	1	-	-	-	-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42. Issuance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s by the District Court – by Year and Organ

Unit: case;line

檢察官聲請案件 Filed by the prosecutor					法官依職權核發 The judge issues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based on his judicial authority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The number of times that the court conduct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in setup organization and enforcement agency
駁回 Dismissed		部分准駁 Partially approved and partially dismissed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2 539	11 233	1 514	6 583	4 487	16	137	-	-
2 436	9 322	1 812	6 849	4 430	8	101	-	-
2 778	10 295	2 196	8 570	5 291	9	56	-	-
2 809	9 557	2 020	7 625	5 058	-	-	-	-
2 766	9 066	1 983	7 433	4 898	5	21	3	-
3 264	10 488	1 832	5 642	4 643	5	43	-	-
5 580	9 766	1 087	2 929	2 255	4	7	-	117
6 857	9 399	528	808	595	2	2	-	252
5 918	9 090	455	692	599	1	2	-	274
5 886	**9 053**	**13 881**	**47 810**	**32 854**	**1**	**2**	**-**	**256**
377	558	20	29	31	-	-	-	12
142	194	31	48	47	1	2	-	22
1 030	1 511	73	96	110	-	-	-	12
767	1 010	38	48	74	-	-	-	11
161	239	6	12	17	-	-	-	-
48	57	11	12	3	-	-	-	12
678	995	40	68	61	-	-	-	12
77	84	4	7	5	-	-	-	24
378	999	17	24	26	-	-	-	19
279	488	17	20	20	-	-	-	12
154	204	66	94	17	-	-	-	13
170	258	18	34	11	-	-	-	6
965	1 435	48	78	79	-	-	-	24
73	99	9	13	11	-	-	-	6
110	137	7	10	9	-	-	-	12
50	88	3	11	4	-	-	-	12
83	153	14	30	41	-	-	-	12
78	112	8	12	3	-	-	-	-
230	385	21	39	25	-	-	-	23
36	47	3	4	4	-	-	-	12
31	36	1	3	1	-	-	-	12
1	1	-	-	-	-	-	-	6

Note：The number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listed in this table does not include extension cases.

附表 43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按年及機關別分

單位：件；線數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and Organ	通訊監察案件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檢察官聲請核發案件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監察期間 Dur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1月以下 1 or less than 1 month	逾1月至3月以下 Over 1 month to 3 months	逾3月至6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6月至9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9月至1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1年 Over1 year		
民國96年 2007	3	15	3	-	-	-	-	-	3	15
民國97年 2008	6 112	25 934	3 583	1 913	492	102	21	1	6 096	25 797
民國98年 2009	10 228	38 922	5 410	3 486	1 006	219	64	43	10 220	38 821
民國99年 2010	12 045	45 839	6 091	4 157	1 348	311	85	53	12 037	45 788
民國100年 2011	12 279	44 612	5 878	4 232	1 555	356	145	113	12 278	44 607
民國101年 2012	12 815	45 221	5 890	4 441	1 673	437	194	180	12 811	45 200
民國102年 2013	12 118	39 332	5 314	4 347	1 685	436	159	177	12 114	39 295
民國103年 2014	12 719	29 249	6 296	4 436	1 415	308	141	123	12 715	29 238
民國104年 2015	15 579	21 482	7 627	5 458	1 772	441	180	101	15 577	21 480
民國105年 2016	**15 448**	**22 065**	**53 601**	**37 723**	**12 749**	**3 123**	**269**	**101**	**15 446**	**22 061**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Subtotal of all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15 400	22 000	7 483	5 237	1 797	513	269	101	15 398	21 9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 506	2 070	727	451	201	74	30	23	1 506	2 0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959	1 586	451	325	144	28	10	1	957	1 58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1 101	1 555	622	348	84	28	19	-	1 101	1 55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1 110	1 496	543	352	147	29	24	15	1 110	1 49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411	591	199	163	36	7	6	-	411	59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335	434	189	114	26	1	2	3	335	43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2 839	3 791	1 488	944	275	90	32	10	2 839	3 79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407	526	214	131	39	12	9	2	407	5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676	997	389	226	55	3	3	-	676	99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937	1 322	423	332	108	45	22	7	937	1 3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468	636	231	188	38	9	2	-	468	6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622	837	286	240	64	18	12	2	622	8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 720	2 481	749	625	219	68	42	17	1 720	2 48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240	334	87	93	48	6	6	-	240	33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tung District Court	482	721	221	186	56	8	6	5	482	7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331	483	170	104	45	7	3	2	331	48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206	463	120	68	16	-	2	-	206	46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Ilan District Court	111	159	56	40	13	-	2	-	111	15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855	1 411	284	280	168	75	36	12	855	1 4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84	107	34	27	15	5	1	2	84	1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Fujian Kinmen District Court	44	61	24	16	4	-	-	-	44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Fujia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4	4	2	-	2	-	-	-	4	4

說明：本表係指整串監聽案件（聲監－>聲監續－>聲監續－>…－>聲監續）實質終結之監察期間。

43. The District Court Terminates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Duration – by Year and Organ

Unit: case;line

檢察官聲請核發案件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a judge to issue cases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The judge issues to base on his judicial authority cases							
監察期間 Dur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監察期間 Dur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1月以下 1 or less than 1 month	逾1月至3月以下 Over 1 month to 3 months	逾3月至6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6月至9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9月至1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1年 Over1 year			1月以下 1 or less than 1 month	逾1月至3月以下 Over 1 month to 3 months	逾3月至6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6月至9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9月至1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1年 Over1 year
3	-	-	-	-	-	-	-	-	-	-	-	-	-
3 574	1 906	492	102	21	1	16	137	9	7	-	-	-	-
5 406	3 482	1 006	219	64	43	8	101	4	4	-	-	-	-
6 083	4 157	1 348	311	85	53	8	51	8	-	-	-	-	-
5 878	4 231	1 555	356	145	113	1	5	-	1	-	-	-	-
5 890	4 437	1 673	437	194	180	4	21	-	4	-	-	-	-
5 314	4 343	1 685	436	159	177	4	37	-	4	-	-	-	-
6 293	4 435	1 415	308	141	123	4	11	3	1	-	-	-	-
7 626	5 457	1 772	441	180	101	2	2	1	1	-	-	-	-
7 508	**5 252**	**1 803**	**513**	**269**	**101**	**2**	**4**	**1**	**1**	**-**	**-**	**-**	**-**
7 482	5 236	1 797	513	269	101	2	4	1	1	-	-	-	-
727	451	201	74	30	23	-	-	-	-	-	-	-	-
450	324	144	28	10	1	2	4	1	1	-	-	-	-
622	348	84	28	19	-	-	-	-	-	-	-	-	-
543	352	147	29	24	15	-	-	-	-	-	-	-	-
199	163	36	7	6	-	-	-	-	-	-	-	-	-
189	114	26	1	2	3	-	-	-	-	-	-	-	-
1 488	944	275	90	32	10	-	-	-	-	-	-	-	-
214	131	39	12	9	2	-	-	-	-	-	-	-	-
389	226	55	3	3	-	-	-	-	-	-	-	-	-
423	332	108	45	22	7	-	-	-	-	-	-	-	-
231	188	38	9	2	-	-	-	-	-	-	-	-	-
286	240	64	18	12	2	-	-	-	-	-	-	-	-
749	625	219	68	42	17	-	-	-	-	-	-	-	-
87	93	48	6	6	-	-	-	-	-	-	-	-	-
221	186	56	8	6	5	-	-	-	-	-	-	-	-
170	104	45	7	3	2	-	-	-	-	-	-	-	-
120	68	16	-	2	-	-	-	-	-	-	-	-	-
56	40	13	-	2	-	-	-	-	-	-	-	-	-
284	280	168	75	36	12	-	-	-	-	-	-	-	-
34	27	15	5	1	2	-	-	-	-	-	-	-	-
24	16	4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Note：This table indicates the entire process of a series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surveillance > continued surveillance > …> continued surveillance)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附表 44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單位：件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and Organ	本期通知比率(A)÷((A)＋(B))×100% Notification ratio in this term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A) Number of notification in this term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B) Number of suspension of notification by the end of this term	暫不通知理由 Reasons to suspend the notification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Notification will jeopardize the purpose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不能通知 No notification	其他 Other
民國 96 年 2007	-	-	1	1	-	-
民國 97 年 2008	70.70	2 845	1 179	1 120	53	72
民國 98 年 2009	79.14	5 891	1 553	1 521	33	34
民國 99 年 2010	80.12	7 420	1 841	1 830	35	10
民國 100 年 2011	83.79	9 436	1 826	1 819	38	33
民國 101 年 2012	80.97	9 321	2 191	2 179	77	75
民國 102 年 2013	80.70	9 073	2 170	2 152	92	26
民國 103 年 2014	75.93	8 798	2 789	2 756	158	35
民國 104 年 2015	78.45	12 071	3 315	3 301	196	24
民國 105 年 2016	**79.99**	**12 391**	**3 099**	**3 079**	**331**	**30**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Subtotal of all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97.210	77 246	19 964	3 074	331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76.84	219	66	66	57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88.94	185	23	23	5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75.20	1 216	401	401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78.84	1 110	298	298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76.37	446	138	138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92.31	384	32	31	-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79.49	2 728	704	704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94.07	492	31	3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85.05	643	113	113	1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73.08	801	295	279	147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80.12	129	32	32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89.61	371	43	43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82.96	1 723	354	354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68.59	273	125	125	1	-
臺灣高雄少家法院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tung District Court	77.86	429	122	122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72.09	248	96	96	96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88.04	243	33	32	24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Ilan District Court	75.00	33	11	9	-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83.91	584	112	112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61.08	102	65	65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Fujian Kinmen District Court	90.91	30	3	3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Fujia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50.00	2	2	2	-	-

44. Notification and Suspension of Notification by the District Court – by Year and Organ

Unit: case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Duration between the comple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notification to the surveillee								
2 月以下 2 or less than 2 months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Over 2 months to 3 months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 Over 1 year to 1 and a half years	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 Over 1 and a half years to 2 years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Over 2 years to 3 years	逾 3 年 Over 3 years
1	-	-	-	-	-	-	-	-
339	128	395	246	69	2	-	-	-
485	134	368	195	112	151	108	-	-
561	180	384	252	149	153	82	80	-
580	202	376	210	147	117	75	95	24
682	296	554	252	190	116	51	37	13
667	359	430	263	130	181	87	41	12
1 142	359	682	185	115	151	76	66	13
1 125	393	862	343	224	221	68	53	26
936	**430**	**671**	**381**	**239**	**272**	**70**	**69**	**31**
935	429	669	380	239	272	70	69	31
21	6	12	6	2	6	2	5	6
8	5	7	1	-	-	1	-	1
99	41	84	44	37	79	10	7	-
77	33	44	36	31	47	24	2	4
44	17	30	11	17	13	6	-	-
14	4	12	2	-	-	-	-	-
253	116	153	126	39	14	3	-	-
13	5	6	3	-	-	-	4	-
19	5	16	12	7	9	7	23	15
74	41	87	25	35	30	3	-	-
8	5	7	5	1	3	1	1	1
15	4	13	5	3	1	1	-	1
112	46	66	48	22	34	7	18	1
32	38	35	10	3	3	2	-	2
-	-	-	-	-	-	-	-	-
36	19	27	11	13	12	-	4	-
39	13	17	15	5	6	1	-	-
11	16	5	-	-	1	-	-	-
2	1	4	2	2	-	-	-	-
41	14	34	5	11	7	-	-	-
17	-	10	13	11	7	2	5	-
1	1	1	-	-	-	-	-	-
-	-	1	1	-	-	-	-	-